

目錄

- 2 財務摘要
- 4 全年大事紀要
- 8 公司資料
- 10 主席報告
- 14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 22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檢討 五年財務統計數據
- 64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薪酬及權益 企業及社會責任
- 94 組織架構
- 95 薪酬委員會報告
- 96 稽核委員會報告
- 98 股權分析
- 100 董事會報告
- 104 核數師報告
- 105 綜合財務報表
- 197 股東資料
- 200 詞彙

7.5 6
42.56
95,20_
23.03 %
4,442
0.595
1.99
6.67
50.52
9.95
40.52
2.250
62.23
3.00
48.70
85.3h5
56.002
3.466
6.00
4.282
7.5 33
42.585
95.80¢
23.03.
4.40
B.53
l.ee'l
6.877
50.52
9.3.5
1,25
4n #3
15.234
2,2 P _B 98,57
62.23
3.00E
48.750
25 20
50.00
56.00 ₁
Чr
10
15
ê
98
68
3

40

56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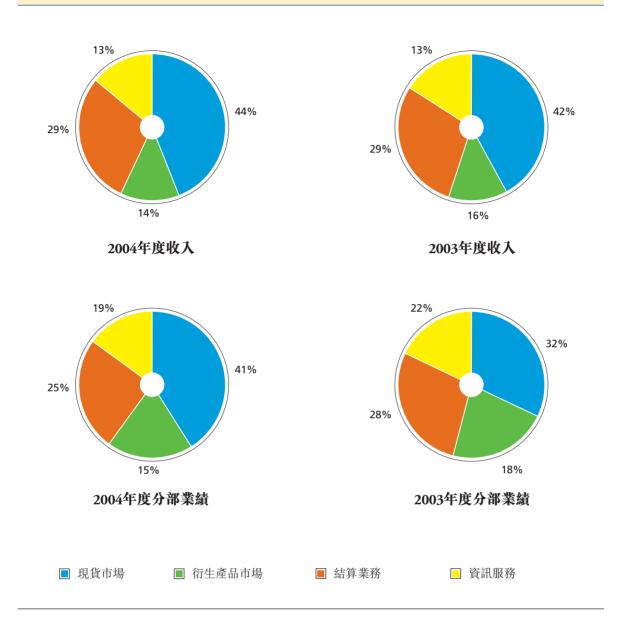
88

財務摘要

	2004	2003	變幅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160 億元 56,752 22,720	104億元 41,889 17,122	54% 36% 33%
業績	(千元)	重計 (千元)	
收入 營運支出	2,393,937 1,156,296	2,019,825 1,223,727	19% (6%)
營運溢利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37,641 12,884	796,098 8,642	55% 49%
除税前溢利 税項	1,250,525 (193,641)	804,740 (112,054)	55% 73%
股東應佔溢利	1,056,884	692,686	53%
股東資金 總資產*	4,052,143 21,443,404	5,614,125 [¢] 19,807,976 [¢]	(28%) 8%
每股資產淨值 ^{#Ω} 每股盈利	3.83 元 1.00 元	5.35 元 0.66 元	(28%) 52%
每股中期股息 每股末期股息	0.43 元 0.47 元	0.18 元 0.42 元 ———	139% 12%
	0.90 元	0.60 元	50%
股息派付比率	90%	91%	
每股特別股息		1.68 元	

- * 集團總資產包括就期貨及期權合約向參與者收取之保證金。
- 因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重計的2003年12月31日經審核數字(股東資金增加1,100萬元,總資產增加600萬元)。
- # 根據200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56,638,846股計算(2003年:1,048,998,846股)。
- $^{\Omega}$ 每股資產淨值下跌主要是因派付2003 年特別股息每股1.68 元、2003 年末期股息每股0.42 元及2004年中期股息每股0.43元 (即合共每股2.53 元) 所致,但本年度溢利已抵銷其中部分跌幅。

▶以業務分部分類



詳情見第135至137之賬目附註4。

全年大事紀要

強化監管架構

1月14日

就政府建議改善香港規管上市事宜的諮詢提交意見。



▶1月30日

公布《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規則修訂。

發表有關首次上市準則及持續上市責任的主板上市規則修 訂建議諮詢意見總結。

5月4日

就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規則修訂草案徵詢意見。

10月19日

聯交所與證監會聯合發表有關保薦人及獨立財 ◀ 務顧問監管的諮詢總結。聯交所並同時刊發《上 市規則》的修訂,配合總結報告所載各項政策總 結。



11月19日

聯交所公布《上市規則》的修訂,配合推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推廣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並與內地建立關係



▶ 1月5日

在吉林省省會長春舉辦上市推廣研討會。

2月25日至3月9日

因應《上市規則》有關提高企業管治標準及市場質素的 ◀ 規則修訂,在香港及北京舉辦多個研討會,加深上 市公司及市場人士對修訂內容的認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

4月8日

中國證監會批准香港交易所北京代表處人員派駐廣州及上海。

4月27至28日

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在東京出席投資研討會,推廣香港交易所及 ◆香港金融市場。



存进上市(水散)研制會

▶ 5月28至29日

在重慶舉辦上市推廣研討會。



▶ 5月3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及廣東省委書記張德江參觀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交易大堂。

6月21至24日

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在紐約出席投資論壇,並先後在紐約及倫敦會見投資者,推廣香港交易所及旗下市場以及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

9月2日

香港交易所與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 ◆ 在上海聯合舉辦有關國有企業在香港上市的研討 會。



9月17日

香港結算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簽署有關信息 交換及僱員培訓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9月20至22日

參加香港貿易發展局在上海主辦的「香港金融服務博覽2004」。



10月13日

参加在深圳舉行的國際資訊科技界盛事「第六屆中國 高交會」。

▶ 10月27日

副總理黃菊與主席李業廣會面;黃菊重申內地企業在 香港上市為香港及內地創造雙贏局面。

10月29至30日

在天津舉辦上市推廣研討會。





▶ 2005年1月18日

主席李業廣及集團營運總裁鄺煜朗會見全國社會保 障基金(社保基金)理事會理事長項懷誠,討論社保 基金投資海外市場的事官。

加強市場基礎設施

3月25日

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主要系統,包括交易、市場資訊及結算交收系統,全部連續12個月達到 100%正常運行比率。



4月6日

推出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DCASS)以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CCMS)的衍生產品市場部分。

▶ 5月31日

發出《有關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諮詢總結》。

8月6日

發出《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諮詢文件》,諮詢市場對縮窄現貨市場最低上落價位建議的意見。

8月23日

推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投資者戶口的新增功能,並為新舊戶口持有人推出優惠獎勵計劃。

8月27日

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3)榮獲香港電腦學會「資訊科技卓越成就獎2004」金獎。



10月11日

加強預先配對交收指示的功能。

▶ 11月5日

董事會原則上通過保留股票交易大堂的計劃,並擬將之關作多用途 設施。

11月8日

實施《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修訂,此後參與者可委派第 三方為交收代理及從海外進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12月10日

AMS/3榮獲涵蓋區內14個經濟體系的「亞太資訊及通訊科技大獎」金融應用項目優異獎。

12月20日

公布由2005年1月1日起,將交易所參與者的AMS/3交易設施用, 戶月費調低20%。



提高市場透明度



3月8日

開始向資訊供應商發布現貨市場碎股實時資料。

▶ 3月29日

推出全新香港交易所網頁,加強內容,並更換網頁設計使 瀏覽更方便。

7月28日

上市委員會發表首份年度報告,交代兩個上市委員會在2003年5月6日至2004年4月30日期間的工作,以提高委員會及聯交所履行監管職能方面的透明度。

12月30日

香港交易所網站增載首批詮釋函件 — 拒納信系列,進一步提高有關《上市規則》的決策及詮釋的誘明度。

推出新產品



▶ 6月14日

推出H股指數期權以及新增四隻股票期權及四隻股票 期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主席

1. **李業廣***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重新委任於2004年4月1日生效)

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

2. 周文耀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花鴻齡*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4. 方 俠*
- 5. **范華達*** (重新委任於2004年4月1日生效)
- 6. 郭志標
- 7. 李佐雄 銅紫荊星章
- 8. 李君豪
- 9. **梁家齊*** 太平紳士

- 10. **羅嘉瑞***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重新委任於2004年4月1日生效)
- 11. **施德論**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於2004年3月31日當選)
- 12. WEBB, David Michael
- 13. **黃世雄** (於2004年3月31日重新當選)
- * 政府委任董事





稽核委員會

施德論 (主席) 方 俠 (副主席) 范鴻齡 李君豪

WEBB, David Michael

常務委員會

李業廣 (主席) 周文耀 鄺煜朗 李佐雄 梁家齊

投資顧問委員會

范華達 (主席) 黄世雄 (副主席) 孫德基 WEBB, David Michael

提名委員會

李業廣 (主席) 郭志標 (委任於2004年4月1日生效) 羅嘉瑞 (任期至2004年3月31日) 黄世雄

薪酬委員會

羅嘉瑞 (主席) 李佐雄 李君豪

風險管理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

李業廣 (主席) 狄勤思** 范鴻齡 郭志標 林建** 劉怡翔** (任期至2004年6月30日)

柯清輝**

余偉文***(委任於2004年7月1日生效)

公司秘書

繆錦誠

授權代表

周文耀 繆錦誠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 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委任

主席報告



查 着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的經濟聯繫後,香港的經濟及市場氣氛在 2004年起已漸次復甦。香港主要受惠於低息率、逐漸好轉的就業情況、堅穩的物業價格、內地開放個人遊而帶動的明顯零售增長,以及大量資金流入香港等等利好因素。在經濟反彈、市場透明度進一步提高、交易資料改善,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優質公司數目日增等情况下,參與股本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個人投資者亦與日俱增。根據2004年10月進行的一項調查,參與股本證券買賣的香港個人投資者人數已突破紀錄,增至135萬人。與此同時,香港亦進一步加強其作為內地企業上市主要市場的地位。

上述各項因素帶動下,市場的成交金額及市值接連創出新高,對集團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財務業績

本年度香港交易所的收入、純利及市值均創下2000年上市以來的最高紀錄。本年度收入較2003年增加19%至23.94億元,股東應佔溢利較上一年增加53%至10.57億元。香港交易所的市值於2004年1月27日達230億元的新高,至2004年底仍穩企220億元,較上一年增加24%。

經減省成本支出及重整工作項目先後次序後,2004年度營運支出較上年度成功減少6%至11.56億元。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7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43元計算,本年度全年派息每股0.90元,符合集團股息派付比率達90%的股息政策。

香港交易所:理想的上市地

2004年香港市場共籌集資金2,810億元,在國際交易所中排名第三。香港亦連續第11年獲美國智囊組織傳統基金會選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在高水平的專業標準及服務、資金及資訊自由進出,以及法律和監管架構完善等因素配合下,香港交易所能提供一個公平、公開及有秩序的交易平台,為公司提供集資途徑,也為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渠道。除為本港企業提供服務外,香港交易所亦是內地企業的最大集資中心。2004年底在聯交所上市合共1,096家的公司當中,內地企業佔了304家,合計市值20.21億元,約佔市場總值三分一。2004年內地企業透過首次公開招股上市及上市後集資活動共籌集資金1,140億元,佔全年集資總金額的41%。內地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升至67億元,約佔股本證券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49%。

由於內地公司競相籌募國際資金,而全球的投資者亦遍尋投資中國的機會,內地企業的上市活動預計將會持續。香港交易所致力提供一系列符合市場需求的服務和產品,並使之能透過有效率及可靠的平台進行交易和結算。

香港上市內地企業所須遵守的管治、會計及匯報標準,與適用於其他的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 有關標準完全相同。因此,在港上市的程序,能有助內地國有及民營企業重組轉型,採納國際標準及最佳常規,晉身為面向國際的公司。

高質素市場:投資者信心關鍵

香港交易所深信,要加強投資者信心,並維持香港作為全球金融市場亞洲樞紐的前領地位, 優秀的市場質素是關鍵所在。

作為前線監管機構,香港交易所在2004年內實行了多項進一步提升上市審批程序透明度的措施,並增訂《上市規則》章節,確保能更完善地監管保薦人、獨立財務顧問及上市發行人。不過我們始終認為,要提升市場質素,上市發行人的自律亦非常重要。提升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能有效提高公司的競爭力,也有助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交易所積極扮演主導角色,帶領制定及推動香港企業管治標準事宜。我們的規則和規定以國際最佳標準為藍本;但即使如此,我們仍會繼續努力,不斷留意國際間最新發展;若情況需要,將會諮詢市場使用者,研究如何再作進一步改善。

香港交易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全新推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表示支持。我們相信,加強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匯報準則能進一步保障公眾及投資大眾的利益。 香港交易所亦支持政府建議成立的財務匯報局以規管會計業界加強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匯報準 則。此外,香港交易所同意分擔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及參與匯報局以監督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 務滙報檢討委員會。

市場監管:加強上市監管

香港交易所對政府各項改善香港金融市場監管架構的措施表示歡迎及支持。政府在諮詢中所提出有關改善上市監管結構的建議計劃已經逐步實施。雙重存檔機制自2003年4月推出至今一直運作暢順,市場用戶普遍認同有助加強投資者對上市機制的信心。香港交易所亦已將有關上市事宜的決定公開,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及問責。香港交易所並設立熱線處理投訴,另上市委員會亦於2004年7月刊發首份年度報告。

政府及證監會曾發出諮詢文件,研究賦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法定地位。香港交易所相信《上市規則》的主要條文若具法定地位,可進一步加強監管架構,並將就有關諮詢擬備回應。

展望

來年香港資本市場應能繼續受惠於香港經濟的平穩增長,以及內地預料續見的強勁增長。然而,息率趨升、內地採取的宏觀經濟遏抑措施,以至國際油價及貨幣市場波動反覆等等的發展,皆可對我們市場的投資者情緒及市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香港交易所很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交易費、結算及交收費、上市費以及利息收入,集團的業績表現將直接受上述外在因素影響。

展望未來,香港交易所將會透過強化其監管機制,以及加強其市場基本設施,從而進一步提升市場質素。我們並將專注提升本身作為市場營運者的效能,整合政策及程序,以提高營運效率、精簡成本,及加強風險管理常規。此外,繼續留意國際企業管治標準的最新發展,以不斷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亦將是香港交易所未來一項重要工作。

香港交易所致力提供一個公平、優質及可靠的市場的承諾,將有助其在內地經濟增長的情況 下掌握箇中商機。香港交易所將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當局及內地交易所的合作,並將繼續積極 招攬最優質的內地企業來港上市。我們亦將研究及在適當時候推出新的內地相關產品,以應 付投資者對這方面日益增加的興趣和需求。香港交易所北京代表處現已全面投入服務,再加 上派駐廣州及上海的代表,香港交易所在內地三個重要的經濟地區的聯繫已大為拓展。我們 已經籌劃大量推廣活動,準備向內地有意上市的公司推介香港交易所的服務。

此外,香港交易所將會積極拓展債券市場,為政府基建及其他投資項目提供另一融資渠道及 為商業活動籌措資金。早前政府全球發行200億元債券反應理想,反映國際投資者對香港整體 經濟前景的信心,這當有助促進本地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

香港交易所的主要目標是竭盡所能,為香港及內地的證券及衍生產品提供世界級市場,同時協助維持香港作為其中一個首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董事及員工

謹在此感謝過去一年董事會同寅的寶貴意見和貢獻,以及香港交易所眾高級行政人員及全體 職工的辛勤努力和出色表現。

主席

李業廣

香港,2005年2月28日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周文耀

人欣然呈報香港交易所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及業 務回顧。

香港交易所的使命,是要營運一個世界級的香港及內地證券市場。為此, 香港交易所在2003年下半年制訂了三年策略計劃(2004-2006),主要集中三 大方面:(1)整合;(2)成為內地夥伴;及(3)建立優質市場。

整合

經過重整組織架構、精簡成本支出及重整工作項目優先次序等整合程序,我們的實力得以壯 大,並更能有效調配可運用的資源,應付未來挑戰。

香港交易所於2004年5月修訂組織架構,精簡其監管及業務運作並提升整體效率。多個單位的 職責重新劃分,協助香港交易所進一步專注於旗下市場的五大元素:上市公司、中介人、 投資者、基礎建設及資訊發布。修訂後的組織架構載於第94頁。

精簡成本支出後,集團全年總營運支出較上年度減少6%,特別是佔集團支出架構很大比重的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方面,2004年支出較2003年減少10%。

成為內地夥伴

我們繼續以推動香港成為全球前領股本證券市場之一,以及內地籌集國際資金的主要市場的優勢上發展。在爭取成為內地夥伴過程中,我們的主要目標在於促進內地經濟和資本市場的持續強勁增長,並冀能從中獲益。

2003年11月成立北京代表處後,香港交易所於2004年調派北京代表處職員進駐廣州及上海, 以期提高香港交易所在內地的知名度、加強我們與內地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的關係,以及與 內地有意上市的公司的聯繫工作。香港交易所在內地直接設置辦事處,對我們在內地舉辦上 市研討會、講座及培訓課程等亦有幫助。除內地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外,內地的外資合營企 業亦表示有意在香港集資。

在產品發展方面,香港交易所繼2003年12月推出H股指數期貨後,在2004年再成功推出H股指數期權及新增四隻H股股票期權。香港交易所將繼續發展及加強宣傳,推廣與內地有關的新產品,以配合現有的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

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不時合作,共同為來自中國證監會的借調人員提供培訓。2004年內,曾有四名借調人員來港參與培訓課程。為進一步加強與內地證券同業的聯繫,香港交易所於2004年9月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署信息交換及僱員培訓合作的諒解備忘錄。香港交易所亦已擴大向資訊供應商提供的內地人士優惠計劃,協助他們在內地主要城市發放香港市場數據。

建立優質市場

作為香港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致力持續改善市場基礎建設、發行人監管、市場監管及風險管理,力求營運一個公平、公開及透明的市場。

市場基礎設施

香港交易所為現貨及衍生產品的交易、結算及交收營運中央市場。2004年,這些市場的基礎建設的運作已趨高度完善可靠及發揮最高效率。所有主要市場系統,包括香港交易所市場基礎建設的核心部分AMS/3,在2004年全年均達到100%正常運行比率。

香港交易所其中一項核心價值,是要確保其科技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付市場需要。 因此,對於AMS/3在2004年接連贏得兩項殊榮,包括香港電腦學會主辦的「第六屆資訊科技卓 越成就獎」應用金獎(最高殊榮)及「2004年亞太資訊及通訊科技大獎」金融應用項目優異獎, 我們尤感欣喜。

2004年4月,香港交易所成功推出DCASS,一個供所有在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交易的期貨及期權進行結算及交收的整合系統。該系統有助改善風險管理能力、提高運作效率,並為交易商及中介人士提供更高的靈活度。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致力維持DCASS的100%可用性,並會在適當時候提高系統容量,配合衍生產品市場未來的業務增長。

2004年底,董事會通過批准對現有四個市場系統網絡,即AMS/3、HKATS、DCASS,及CCASS,以及MDF,進行整合為一個綜合網絡的建議,以進一步提高容量、成本效益及可靠度。網絡整合將分階段進行,由2005年開始,預計至2007年底完成。不過,有關網絡收費已自2005年1月起調低約20%,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參與者已能減省成本。

香港交易所將繼續研究提升主要市場系統主機容量的可行性,以應付市場成交日增所產生的 更大系統需求。過時的技術及系統軟件,包括所有裝置於交易所參與者辦事處的第二終端機, 會被取替。另外,我們將會對AMS/3的周邊應用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機會作進 一步提升,整合及適當地停用。

在結算及交收方面,香港交易所繼續支持政府發展香港成為無紙化市場的計劃。2004年5月,香港交易所建議採取發行人登記冊模式、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行無紙化計劃。待政府完成立 法及修訂結算費架構以配合無紙化市場後,預期存放在CCASS的本地註冊成立上市公司股份 將在2006年開始非實物化。

香港交易所亦已推出CCASS投資者戶口的新增功能,使戶口操作更方便易用,並於2004年8月至12月期間推出推廣計劃,加深公眾對投資者戶口服務的認識。新開設的投資者戶口數目穩步上升。踏入2005年,CCASS將逐步加強服務功能,其中首先會在2005年3月新增共19項功能。

由2004年3月開始,香港交易所向資訊供應商發布碎股市場的實時資訊,包括買賣盤價格以及 首五個最佳買賣盤價各自涉及的股數總額和數目,以提高市場透明度。我們將繼續招納資訊 供應商,並檢討現有資訊供應商的報告及守規機制。

發行人的監管

作為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機構,香港交易所致力在維持及提高市場質素方面擔當主導 角色。我們亦已採納新監管安排,以推行政府在《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總結》 中提出的建議。

為提高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就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上市事宜所作決定的透明度,上市科一直 定期公布上市決策及對《上市規則》的詮釋。在2004年,上市科共刊發了16項上市決策及詮釋, 以期為市場使用者提供更易用的參考資料。自2004年12月起,香港交易所並在其網站刊發「拒納信系列」,在上市決策及對《上市規則》的詮釋方面向市場及準申請人提供更高的透明度。 此外,上市委員會於2004年7月刊發首份年度報告,交代兩個上市委員會的工作情況,有關內容並公開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為回應《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總結》中的意見,香港交易所建議重整上市委員會的角色,令上市決策程序更簡單更有效率。有關上市決策新架構的諮詢文件已於2005年2月刊發,諮詢期將於2005年4月22日結束。

2005年1月,政府及證監會分別刊發公開諮詢文件,旨在賦予《上市規則》中若干條文的法定地位,藉以進一步加強對上市公司的監管。香港交易所正分別就兩份諮詢文件擬備回應。

證監會現正對香港交易所履行上市職能進行周年檢討,包括香港交易所上市科的程序及常規,及上市委員會的運作。證監會2005年的檢討報告擬於2005年6月底刊發。

證券監管工作,必須因應不斷轉變的本地市場環境、不時出現的新問題,以至不斷演進的最佳常規做法等,而不斷作出相應改進。就此,《上市規則》中有關企業管治事宜、首次上市準則,及持續上市責任的規則修訂已於2004年3月31日生效。同時,我們亦在香港及北京舉辦培訓研討會,解釋修訂的內容,並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額外的指引資料。此外,香港交易所於2004年11月刊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則;當中除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內部監控的建議披露規定將於2005年7月1日生效外,所有其他修訂已於2005年1月1日生效。

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將交易引薦到市場,投資者很大程度上要依賴他們的判斷及誠信;特別是在香港證券市場,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大多在香港以外地區成立,主要業務亦設於香港以外地區,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尤其重要。香港交易所於2004年10月公布《上市規則》中有關監管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則修訂,有關修訂已於2005年1月1日生效;修訂規則清楚載列香港交易所對保薦人、合規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期望和要求。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與證監會合作,確保任何不符標準的個案得以即時有效處理。

市場監管

於2004年底,聯交所參與者有490名,期交所參與者則有126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中介人須受同一監管架構所規管。為此,香港交易所在2004年內曾進行檢討,以期劃一我們現行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的紀律制度。衍生產品市場的內部監察制度,特別是監察大額未平倉合約方面,亦已加強。

香港交易所已完成縮窄最低上落價位的檢討。《有關縮窄最低上落價位的諮詢總結》已於2005年2月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預期第一階段將於2005年年中實行;至於第二階段是否實施,則須待仔細研究第一階段的成效及市場意見後再作決定。香港交易所並繼續檢討其他相關交易參數,包括報價規則及買賣盤類別,並已收緊對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莊家的責任規定。為加強投資者教育,我們推出了模擬投資市場(SIMart),並為投資者及交易所參與者舉辦培訓研討會。2004年內,香港交易所為香港的投資者、發行人及市場參與者舉辦或合辦超過30場培訓講座,另外參與約10場在內地及澳門舉行的教育講座及研討會。

風險管理

審慎管理風險是維繫市場信心的重要元素。2004年內,香港交易所先後推行多項新的風險管理措施。就結算功能而言,年內實行了多項減低香港交易所風險集中程度的風險管理措施,如對接納銀行擔保設限、統一結算銀行的資格準則及修訂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風險管理政策等等。

香港交易所於2004年1月底參加金融服務界別的全市場演習,測試一旦遇上重大市場中斷事故時,市場的緊急應變計劃及機構之間的溝通。除香港交易所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監會亦有參與。演習結果顯示香港交易所可根據緊急應變計劃所載程序妥善處理多種緊急情況,而危急情況下的內部及對外溝通亦屬有效及具效率。

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貫徹公司使命,加強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監察制度。此外,香港交易所 將會全面檢討現行的風險管理制度,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以及確保香港交易 所各部門的風險,時刻獲得充分、及時和有效的管理。

員工

本人深信,熱誠投入的員工團隊是我們維持出色表現的重要因素之一。年內我們非常高興歡迎葛卓豪於2004年5月加入集團,擔任集團副營運總裁兼交易市場科主管;詹德慈於2004年10月獲委任為上市科主管的特別顧問;談偉傑於2004年11月出任風險管理部主管。他們的加盟為香港交易所增添重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亦足證香港交易所鋭意進一步加強本身的運作及監管職能。我們將繼續留聘表現良好的員工,並同時招聘財金服務專才加入我們的優秀管理團隊。

香港交易所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力主終身學習和事業發展。2004年內,我們每名員工平均接受超過19小時的培訓或曾參加三個以上培訓課程。為加強香港交易所的競爭力,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資助及鼓勵員工參加不同的自我提升及公司贊助的活動。為此,2005年的培訓預算撥款較2004年增加50%。此外,我們於2004年3月成立事業發展及培訓委員會,由不同科部及職級的員工代表組成,提出加強香港交易所內的事業發展及培訓文化的建議方案;提出來的有關建議方案現正實行。

邁步向前

股東及投資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回顧」及「財務檢討」部分,當中載有香港交易所六項主要業務職能,即上市、交易市場、結算、業務發展及投資者服務、資訊服務及資訊技術,在2004年的工作成果的全面回顧;整節內容以回應股東、研究分析員及基金經理常提出問題的方式呈列。

邁步向前,香港交易所將致力在2005年繼續實行三年策略計劃(2004-2006),以期達致我們的 各項目標。在達致目標的過程中,我們將需要股東、市場使用者及參與者、員工、業界監管 機構、政府以至投資大眾等等所有相關者的支持和配合,方能成事。

我們深信,確保市場質素、加強投資者信心、吸引買賣盤流量以及提高流通量等,均是推動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成功的主要因素。香港交易所的高級管理人員已制訂工作方案及營運計劃,以期達致營運一個香港以至內地證券及衍生產品的世界級市場的策略目標。我們將繼續專注「建立優質市場」,確保香港交易所及旗下市場在基礎建設、監管及營運方面的質素均達到國際水平。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各市場系統的容量及技術提升方面投放龐大資金,以及檢討創業板的營運及監管政策。此外,我們將繼續致力向市場推廣新產品和服務,包括推出牛熊證以及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的期貨及期權,加強香港交易所在CCASS證券存管處的代理人服務,以及擴大香港市場資訊在內地及若干其他區域市場的發布。香港交易所並將繼續致力推介香港作為區內主要的債券上市地。

最後,謹在此感謝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卓越表現和熱誠工作,並向董事同寅的領導和指引,以及眾股東一直以來對香港交易所的支持、關注和信心衷心致謝。

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周文耀

香港,2005年2月28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主席



李業廣,獲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68歲,自2000年3月6日起擔任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主席。李先生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及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創辦人之一。彼於1988年至1994年為聯交所理事會理事,並於1992年至1994年為聯交所主席。李先生曾擔任多項政府公職,包括於1997年至2002年為香港行政會議成員、於1968年至1973年為公司法檢討委員會秘書、於1992年至1997年為

香港總督商務委員會委員、於1993年至1997年為港事顧問,及於1996年為香港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至2003年止曾擔任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而現時仍然擔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公益金副贊助人,及公益金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彼獲准成為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證券業擁有逾30年經驗。

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



周文耀,太平紳士(常務委員會)

58歲,於2003年5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亦同時成為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的當然成員,並兼任香港交易所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於1991年11月至1997年1月期間,周先生為聯交所行政總裁,在此之前,曾任香港結算行政總裁2年。於2003年加入香港交易所前,周先生於1997年4月至2003年4月出任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太

(日本以外) 地區總裁,並於2000年1月至2001年9月期間,為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周先生亦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公益金,及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董事。周先生亦擔任政府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的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委任理事。周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並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機械工程學)學位、管理學文憑,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文憑(優異)。周先生於商業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曾從事多個行業,包括資訊科技、證券、銀行及基金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鴻齡,獲授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稽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56歲,於2003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現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副主席,亦為港龍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委員會主席。范先生亦擔任多項公職,現為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香港大學司庫兼財務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

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委員,港美商業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賽馬會競賽董事。范先生於1969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經濟及工商管理榮譽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在英國林肯法律學院取得大律師資格後,彼亦獲香港法院頒授大律師資格,並曾在本港執業。彼亦為美國加州持牌律師。





方俠 (稽核委員會)

60歲,自2003年4月16日起為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資深顧問。在此之前,彼曾任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合夥人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高級審計及諮詢合夥人。方先生現為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及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委員。方先生曾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上市委員

會委員。彼亦曾出任香港結算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董事。方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及香港 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會計及證券業擁有逾30年經驗。



花華達 (投資顧問委員會)

60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華達先生目前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副主席。彼於2001年加入高盛之前,於1999年出任怡富主席,負責怡富集團在亞太區14個國家的業務。范華達先生為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7年至1999年出任香港收購委員會委員及1999年至2004年

出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范華達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的律師,在取得劍橋大學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後,於1967年加入國際律師行司力達律師行工作,一直服務了29年,然後才於1996年加入 怡富集團。彼於1975年成為司力達律師行的合夥人,於1978年至1985年在香港辦事處任職達7年。彼為香港 律師公會理事會理事(1981年至1985年)及於1984/5年為香港律師公會主席。彼於1985年底返回倫敦,並由1993 年直至1996年期間成為司力達律師行的環球公司業務主管,並於證券業擁有逾35年經驗。



郭志標 (提名委員會(於2004年4月1日獲委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52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博士為宏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金融服務界人力資源發展的政府諮詢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的成員。彼曾於1997年至2003年出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及於1999

年至2001年擔任主席之職,並曾於1991年至2000年出任期交所董事及於1997年至2000年擔任副主席之職。 郭博士持有史丹福大學理學士學位(化學)及文學士學位(經濟),以及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生化學), 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李佐雄,獲授銅紫荊星章(常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50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佐雄証券有限公司主席,彼亦為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的成員。李先生為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及於1997年至1999年為該會主席,並曾任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聯交所前任理事(1991

年至1997年及副主席1994/1995年),及香港結算董事(1992年至1997年及副主席1995年至1997年)。李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證券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李君豪 (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49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東泰集團(證券及財務公司)董事總經理、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李先生亦為海域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加拿大等各地之銀行、公司及房地產交易方面經驗豐富。於獲委聘為香港及加拿大滙豐銀行集團的高級

銀行家,以及洛杉磯與波士頓Coopers and Lybrand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會計師時,李先生曾參與各種不同的 投資交易,包括公司收購、財務、出售資產、房地產交易、股份發售及商品買賣。李先生現時積極參與多 項社區活動,包括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為前任校董)。李先生以Magna Cum Laude 榮譽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及財務學系,並獲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 榮獲多項學術獎項及認許。彼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梁家齊,太平紳士(常務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55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鷹達證券有限公司及鷹達期貨有限公司交易商董事,及鷹達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梁先生於1989年至2000年出任期交所董事,於1992年至1995年出任期交所主席。於2003年,梁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指數專家委員會委員。彼亦於1989年至2000年任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於2001年至

2002年任證監會股東權益小組成員。梁先生一直參與多項社區服務。彼於1989年至2002年為香港證券學院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於1995年至1999年任香港城市大學財政學系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於1996年至1997年任香港浸會大學財務學系諮詢委員會委員。梁先生自1999年起任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財務委員會委員。彼亦自1995年起為香港財務顧問學會之榮譽會員。彼於證券及衍生工具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耀嘉瑞,獲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提名委員會(於2004年3月31日退任)及薪酬委員會) 58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醫生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1999年至2003年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及於1992年至1996年曾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滙豐中國基金有

限公司、TOM在線有限公司,及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及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彼為前任醫院管理局主席。羅醫生為麥紀爾大學(生物物理學)理學士及康奈爾大學醫學博士,並持有心臟專科證書。彼於地產、酒店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施德論,獲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稽核委員會)

65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長時期均任職於香港的滙豐銀行:1971年至1995年,曾負責滙豐集團的資訊科技發展;1996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主管滙豐的亞太區業務。施先生現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亦為機場管理局、Esquel Holdings Inc、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及Yoma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彼亦同時出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Outward Bound Trust主席,並為以下各組織董事會的成員,包括香港公益金、香港小童群益會、香港青年旅舍協會、救世 軍顧問委員會、香港少年領袖團、the Asia Society,以及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施先生畢業於 劍橋大學Jesus College,並獲頒物理學位,彼獲授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施先生亦為 香港電腦學會、香港銀行學會,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榮譽會士,以及香港大學的榮譽院士。





WEBB, David Michael (稽核委員會及投資顧問委員會)

39歲,自2003年4月15日起為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Webb先生為Webb-site.com的編輯。Webb-site.com是彼於1998年成立的非牟利刊物,以提高香港的公司管治及經濟管治為宗旨。Webb先生曾刊出許多涉及香港證券市場監管架構不同課題的文章。彼是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公眾股東權益小組的成員,亦是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

員。Webb先生於1986年加入證券業,在倫敦從事企業融資工作,後於1991年來港。1993年至1994年間,彼曾任BZW Asia Limited的董事,及1994年至1998年間,曾任Wheelock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兩家公司均為註冊投資顧問。彼於1998年至2000年間為Hong Kong Mensa的主席。於2000年,彼獲Business Week雜誌選為「Opinion Shapers」組別的亞洲之星;於2001年,彼獲世界經濟論壇選為「Global Leader for Tomorrow」;於2002年,彼獲CFO雜誌選為全球具財經影響力的100名人士之一;於2003年,彼出資籌設「投票表決計劃」(Project Poll),成功要求藍籌公司捨棄舉手表決制度,改以投票方式點算表決票數;同年,彼再設立「殭屍計劃」(Project Vampire)(反對授權配售(供股除外)),籲請上市公司不要濫用非股東優先認購股份發行權以換取現金;於2005年,彼獲世界經濟論壇選為「Young Global Leaders」之一。彼於1986年獲牛津大學數學榮譽學士學位。在此之前,彼是第一代家用電腦遊戲和書籍的暢銷作者。



黄世雄(投資顧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49歲,自2003年4月15日起為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01年1月1日起出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於1999年至2000年為英國保誠資產管理亞洲的區域董事總經理。自1977年至1998年10月,黃先生任職LG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該公司於1998年6月成為INVESCO母公司AMVESCAP旗下附屬公司),在香港任職

LGT的首10年間,黃先生負責日本及其他亞太市場的股本投資組合管理工作;其後於1987年至1990年調派台灣,管理LGT在台北一家投資管理合資公司,並協助LGT在泰國、印尼及中國內地建立其他同類投資管理合資公司;於1994年,黃先生協助LGT在加拿大成立互惠基金,1994年至1997年間負責該基金銷售業務。1990年至1994年,黃先生為LGT的副董事總經理,並於1998年1月成為LGT亞洲業務主管。1998年6月至10月,黃先生為INVESCO Asia Limited的副行政總裁。黃先生在香港理工大學修讀商業,是該學院1977年首批市場推廣畢業生之一。黃先生在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膨熄朗 (常務委員會)

52歲,香港交易所集團營運總裁及聯交所行政總裁,並兼任香港交易所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03年8月18日加入香港交易所,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營運總裁,主管所有香港交易所的業務科部門,並擔任資訊科技程序委員會主席。在加入香港交易所前,鄺煜朗先生為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的金融發展及環球夥伴計劃總監。在任職世界銀行之

前,鄺煜朗先生曾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擔任特別項目顧問,負責協助制訂及推行該所多項策略性政策,如開放式界面項目及股份化計劃。鄺煜朗先生在1991年5月至1997年1月期間,曾任職證監會,期間曾擔任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以及市場監察、資料研究與政策的多個行政職位。在此之前,彼自1982年1月起,一直是芝加哥證券交易所轄下企業業務機構的首席法律顧問。鄺煜朗先生持有美國DePaul University的英國文學文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芝加哥The John Marshall School of Law的法理學博士學位。



葛卓豪

48歲,於2004年5月加入香港交易所,擔任集團副營運總裁兼交易市場科主管。彼亦為期交 所之行政總裁,並兼任香港交易所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彼為證監會市場 監察部高級總監。在1989年加入證監會前,葛氏曾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擔 任多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他在美國證交會曾負責有關美國股票、期權及政府證券市場的

運作及監管工作。葛先生持有美國Allegheny College經濟理學士學位,及美國University of Toledo College of Law法理學博士學位。



霍廣文

55歲,香港交易所業務發展及投資者服務科主管。霍先生於1992年2月加入聯交所,出任上市科助理總監,於1997年2月升任為上市科執行總監,並於1998年11月擢升為監察事務處高級執行總監。霍先生於金融服務及證券監管工作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在加入聯交所前,彼曾任職於證監會、政府屬下的證券及商品交易專員辦事處,以及多家私人機構,負責企

業融資諮詢、證券買賣、創業資本投資、中國貿易及投資管理等方面的工作。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及統計學碩士學位。



高美萊

55歲,香港交易所法律服務部主管。高女士於1990年7月加入聯交所。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士,英國牛津大學公民法律學士,及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科文憑。彼為英格蘭和威爾斯與香港最高法院大律師及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律師。高女士在金融服務業(包括保險、銀行、證券及衍生產品)擁有約30年法律方面的經驗,彼亦於企業規管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潔英

56歲,香港交易所集團財務總監。李女士在金融及衍生產品業擁有約20年經驗,曾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包括於期交所監察、運作及行政科任職約10年、聯交所股票期權科任職5年,及香港交易所上市、監管及風險管理單位任職3年。李女士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倫敦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士及

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理學碩士。



盛善祥

57歲,香港交易所結算科主管兼香港結算行政總裁。彼於2003年12月15日加入香港交易所。盛先生在證券業務及商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曾任職多家主要的國際及本地金融機構,專責規劃發展、證券業務、系統發展及審核等工作。加入香港交易所前,盛先生於2001年2月至2003年11月,為南華證券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盛先生於1996年

10月出任香港結算的行政總裁,其後再成為香港交易所結算業務單位首任主管,並兼任二職直至2000年10月。盛先生於1991年4月加入香港結算出任規劃及發展總監,負責發展CCASS,並於1991年11月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盛先生於1970年開始從事核數工作,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擔任香港多個監管機構及證券經紀業組織的工作小組成員。盛先生是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專業教育委員會成員。彼由2002年9月至2003年11月代表南華證券有限公司出任香港網上經紀協會主席。盛先生為亞太區中央證券存管處組織始創成員,並曾於1999年加入國際證券服務業聯會理事會。盛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韋思齊

42歲,香港交易所上市主管。彼於2002年10月加盟香港交易所,出任高級總監,主管上市、監管及風險管理單位轄下的上市科。至2003年6月,上市、監管及風險管理單位改組,其中包括成立上市單位,由韋思齊先生出任單位主管,並同時兼任主板及創業板兩個上市委員會的秘書。於2000年至2002年間,彼為英國金融業管理局的上市政策及監察部主管,

之前是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主管,期間工作包括在歐洲金融服務行動綱領下參與歐洲證券監管機構委員會的政策發展工作;而任職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前,韋思齊先生亦曾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韋思齊先生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University of Warwick的經濟及經濟歷史文學士學位。



黄國權

48歲,為資訊技術科主管兼首席科技總監。出任現職前,黃先生為香港交易所資訊科技副主管;他自1992年11月起先後擔任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多個資訊科技高級職位。此外,黃 先生在1985年至1987年任職聯交所期間,為組成聯交所的四家交易所在交易大堂推行電腦 輔助交易系統一事上擔當重要角色。黃先生亦曾任澳洲證券交易所項目主管,及澳洲

Westpac Banking Corp的應用顧問工程師。黃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他持有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化學理學士學位、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管理學研究院課程資格(Graduate Management Qualification),及香港中文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繆錦誠

46歲,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事務部主管,亦同時為香港交易所及其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秘書。繆先生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University of Bath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上市

問:上市科在2004年1月進行重組。有關重組有否改善其整體表現?

於2004年1月,上市科重組其營運架構的工作,透過成立兩個獨立部門一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及監察部,將審閱及處理新上市申請的工作與持續監察上市公司的工作分開運作。上市科採納新的營運架構,是希望履行這兩項互有關連但又截然不同的職能時,可以進一步改善運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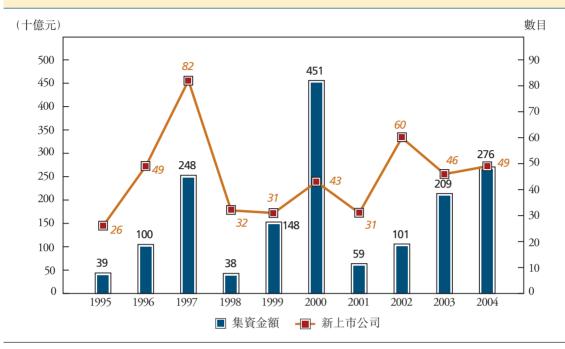
是次修改組織架構其實是2004年1月前沿用的架構的自然演進,特別是上市科審閱新上市申請及監察上市公司的程序幾乎沒有改變。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專責審批主板及創業板的新上市申請,這有助該部門員工更有效處理審批申請,特別是在幾乎同一時間收到大量申請的繁忙期間。

此外,上市科亦在程序上作出改動,顯示我們確實致力確保上市科在就主板及創業板新上市申請而詮釋及引用《上市規則》時,能適時及貫徹提出高水準的實質意見。高級職員定期舉行會議的次數較前更頻密,確保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的工作維持專注於每項上市申請中最重要的實質事宜。

▶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				
	2001	2002	2003	2004
受理的新上市申請數目 主板上市申請數目 創業板上市申請數目 遭拒絕的新上市申請數目 處理中的申請數目 尼批准但仍未上市的申請人數目	153 31 57 1 55 14	205 60 57 1 121 9	101 46 27 7 51 8	130 49 21 15 44

▶ 主板 證券集資總額及新上市公司數目



▶ 創業板 證券集資總額及新上市公司數目



▶ **上市公司數目** (於年底) 2001 2002 2003 2004 主板 892 756 812 852 創業板 204 111 166 185 總數 867 978 1,096 1,037

▶ 主板 上市公司分類的數目 (於年底)

	2001	2002	2003	2004
金融	59	71	75	79
公用事業	11	13	14	15
地產	97	98	98	100
綜合企業	240	257	269	293
工業	327	354	378	388
酒店	14	14	13	12
其他	8	5	5	5
總數	756	812	852	892

監察部則繼續將監察資源投放在上市科認為會對維持公平、有秩序及資訊完備市場構成最大威脅的事宜上,尤其會密切監察公司是否遵從規管股價敏感資料披露的規定以及企業管治的水平。監察部亦處理有關對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投訴,如有需要會將個案轉介上市規則執行部作進一步調查。在2004年,監察部審閱了超過33,000篇有關上市公司的報章報道,並據此作出約800項的查詢。

▶ 監察行動 (於年底)

	2001*	2002*	2003	2004
審批上市公司公告數目	6,300	8,200	8,938	9,092
審批上市公司通函數目	1,300	1,600	1,773	1,919
有關股價及成交量的監察行動數目	7,300	5,800	8,305	6,116
上市公司就其證券股價及/或成交量波動				
作出回應刊發的澄清公告數目	2,500	1,600	3,801	3,383
處理投訴數目	150	320	170	213
轉介上市規則執行部調查的投訴個案數目	不適用	64	21	57

^{* 2001}及2002年度數字經四捨五入

上市科轄下的上市規則執行部負責調查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紀律行動。在過去的18個月,該部門修正及重新集中其執行《上市規則》的處理方法。為改善執行規則的程序,上市規則執行部先後發出內部指引及簡介,釐清轉介個案給該部門行動的程序,並訂定制度,安排處理個案的先後次序,以令撥給有關違規的調查及紀律行動的資源獲得最佳效益。紀律行動包括發出公開譴責、公開聲明(包括批評),以及私下譴責等。2004年,上市規則執行部成功完成多項調查,並對發現違反《上市規則》的人士採取行動。

▶ 紀律行動 (於年底)				
	2001	2002	2003	2004
調查數目	140	161	178	201
公開譴責數目	8	6	4	5
公開聲明/批評數目	8	1	8	14
私下譴責數目	5	7	3	3
警告信及/或告誡信數目	117	147	134	161

重組進一步提高了上市科的整體表現,因為更能集中資源在需要特別留意的範疇,與及適當處理當資源和時間均呈緊絀時的「瓶頸」情況。

問:就監管方面的工作計劃及成果而言,上市科於2004年確立了哪些主要事項?

2004年,上市科確立了多項重要事項,全部旨在提高上市公司、其董事及財務顧問等等之透明度及加強問責。

《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及首次上市準則的條文於2004年1月作出修訂,修訂的條文已於2004年3月31日生效。修訂內容包括:增訂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條文、修訂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分類、修訂「反收購」、「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等詞彙釋義、修訂一般性授權的更新規定以及修訂在年報中披露董事酬金的規定等;此外,首次上市資格準則、上市公司持續責任,以及上市時披露規定等方面亦有所更動。

為進一步加強上市科提高工作透明度的措施,香港交易所於2004年4月上市委員會的季度政策會議上向上市委員會呈交建議;結果,上市科增加了發布《上市規則》在個別具體情況下的應用事宜,以及上市科工作常規及方法等的次數。

在過去數月,上市科在香港交易所季刊《交易所》中曾二度撰文解釋及澄清其停牌政策及執行策略。在2004年12月,香港交易所網站增載一系列經編輯的拒納信,以期促進市場對香港交易所拒絕若干上市申請理據的了解。

此外,香港交易所於2004年5月設立投訴熱線,處理外界人士涉及上市事宜的查詢。熱線由上市科的行政人員接聽處理。

2004年7月,上市委員會在香港交易所網頁刊發首份年度報告,交代2003年5月16日至2004年4月30日期間上市委員會的工作。編製該份報告是期望進一步提高上市委員會及聯交所履行監管工作的透明度。

從2004年9月30日起,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均須設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按聯交所建議的最佳應用守則,董事會應最少有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科一直積極監察公司有否遵守這些新準則及處理少數未能遵守該準則的個案。

2004年10月,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聯合刊發《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總結》。 同時,香港交易所並刊發《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修訂後的《上市規則》非常清晰地點明聯交 所對保薦人、合規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期望;有關期望雖是必然的非高不可,但亦會因應 每項交易的個別情況,確保合理和適當。

2004年11月,香港交易所刊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徵求意見草擬本總結》,載列其對在2004年1月刊發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徵求意見草擬本》的最終結論,並總結因應該草擬本所提出的意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有聯交所對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意見。發行人須在年報內載有《企業管治報告》,載述有關其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正代表香港邁向採納企業管治、最佳應用守則及披露規定方面的國際基準的重要一步。

2004年刊發的規則修訂再加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是過去十多年以來最全面且最大幅度的《上市規則》修訂,訂定了全新的市場準則,有助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間:2004年內上市科還啟動了哪些工作大計?其2005年的計劃是怎樣?

現時《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主板發行人須在報章刊發公告。由2001年5月起,主板發行人亦須提 交公告的電腦檔案本,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並行發布。主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上市科的建議, 先修訂主板的《上市規則》,規定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簡短公告以取代詳細公告。有關變動 須待香港交易所在系統及運作上安排妥當及獲證監會批准有關規則修定後,方能落實推行。

此外還有多項的其他工作計劃,當中上市科準備著手進一步處理下列各項,以期有關事宜獲 得解決或取得實質進展:

- 檢討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及架構
- 與內地同業合作,為H股及A股同時在香港及內地上市確立框架
- 檢討創業板的運作及監管政策
- 推出經修訂的停板政策
- 進一步減少預先審核公告

上市科鋭意繼續提升上市申請及首次公開招股審批程序的效率,並進一步加強上市後的企業 管治及有效的優質管理。繼續延展2004年所締造的勢頭,對未來計劃建立優質市場以及加強 監管以提高投資者保障等工作非常重要。

現貨市場

間:2004年證券市場的表現是否符合香港交易所的策略目標?

為達致香港交易所的三年策略計劃(2004-2006)的策略目標,前交易市場單位已劃分為兩個分科:交易市場科和業務發展及投資者服務科。交易市場科下設現貨市場發展及運作部、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及運作部和參與者批核及監察部,負責管理交易及市場運作、開發新產品、招攬新交易所參與者、為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支援服務和培訓,以及監察市場運作。

一如以往,2004年內,香港交易所繼續擔當內地企業的集資平台,進一步強化其作為內地夥伴的角色。2004年全年共有44家新上市的內地企業,使在香港上市的內地企業總數由2003年的249家攀升至304家。內地企業的市值達20,205億元。內地企業的集資額為767億港元,佔2004年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的79%,而內地企業在首次公開招股後的集資金額達369億元,佔有關集資總額的20%。自1993年內地企業首次透過聯交所籌集資金以來,內地企業合共籌集資金約9,040億元,佔同期集資總額49%。2004年內地企業股份交投非常活躍,平均每日成交額達66.872億元,佔股本證券平均每日成交額的49%。

2004年共有21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主板則有49家,其中2家是從創業板轉往主板的公司。另年內共有49隻債務證券、14隻股本權證及1,259隻衍生權證新上市。多項紀錄均創下歷史新高,正是香港交易所在推廣香港作為區內其中一家國際交易所方面的努力,以及致力為投資者提供公平、公開市場所履行的監管工作所取得的豐碩成果。有關現貨市場在2004年的表現統計數據列於本題答案末。

▶ 主板-新上市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新上市公司	26	49	82	32	31	43	31	60	46	49
新權證										
股本權證	39	80	101	31	51	46	31	27	10	14
衍生權證	55	201	351	157	162	279	181	644	678	1,259
新權證總計	94	281	452	188	213	325	212	671	688	1,273
新上市股票										
掛鉤票據				不適用				25	16	46
新上市債務證券	58	84	61	21	87	20	21	18	20	49
交易所買賣基金	1	1	0	0	1	0	1	1	1	2

註:股票掛鉤票據在2002年8月5日開始交易。

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亦可透過投資與內地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涉足內地經濟,透過此產品, 投資者進行一宗交易即可買賣一籃子中國相關股份。i股新華富時A50中國指數基金更是首隻 及唯一一隻准許非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內地 A股的產品。

為達成建立一個優質及有效率市場的目標,香港交易所於2004年8月刊發《縮窄最低上落價位 諮詢文件》,以期提高旗下市場競爭力、提升市場效率及增加市場流通量。香港交易所相信, 更改最低上落價位一事應小心進行,因此建議分階段縮窄最低上落價位。有關的諮詢香港交 易所共接獲462份回應意見。經考慮市場意見後,董事會決定按諮詢文件所定實行第一階段的 變動,即縮窄股價30元以上股份的最低上落價位。有關的諮詢總結已於2005年2月4日登載在 香港交易所網站。若獲證監會批准,預期第一階段的變動將在2005年第二季實行。香港交易 所將會全面檢討第一階段的市場經驗,再決定是否實行第二階段涉及較低股價的股份。

以下圖表提供現貨市場在2004年的表現整體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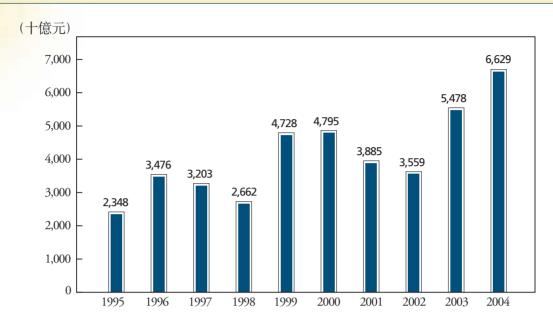
		主板			創業板	
	2004	2003	變幅	2004	2003	變幅
年內首次公開招股						
集資金額(十億元)	94	57	65%	2.69	2.08	29%
市值(十億元)	6,629	5,478	21%	66.72	70.18	(5%)
上市公司數目	892	852	5%	204	185	10%
上市證券數目	1,971	1,598	23%	205	187	10%
全年總成交金額(十億元)	3,948	2,546	55%	26	38	(32%)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百萬元)	15,857	10,265	54%	103	154	(33%)

註:數字經四捨五入

▶ **收市指數** (於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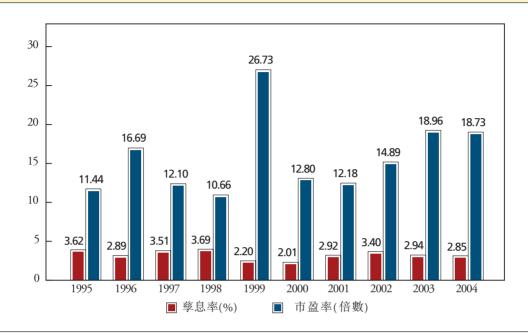
	2004	2003	變幅
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大型股指數	15,740.43	13,645.19	15%
恒生指數	14,230.14	12,575.94	13%
恒生綜合指數	1,831.99	1,621.61	13%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4,741.32	5,020.18	(6%)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1,556.88	1,427.71	9%
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創業板指數	988.60	1,186.06	(17%)

▶ 主板 市場總值 (於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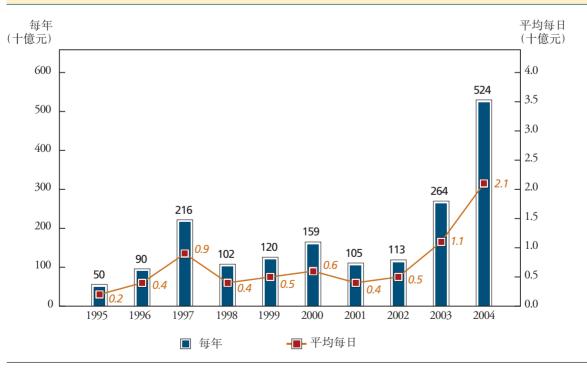


▶ 主板 全年總成交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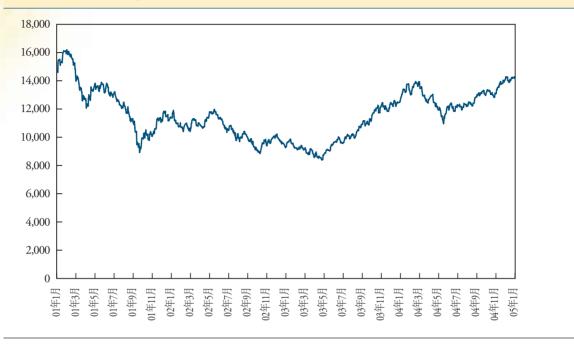


▶ 主板 衍生權證全年總成交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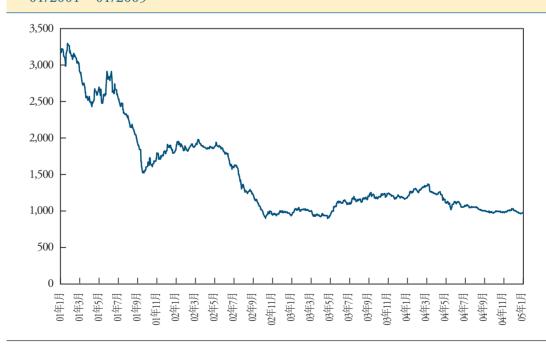
▶ 恒生指數

01/2001 - 01/2005



▶ 標準普爾 / 香港交易所創業板指數

01/2001 - 01/2005



▶ 創業板表現 (於年底)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新上市公司	7	47	57	57	27	21
集資總額 (十億元)	2	16	6	9	5	5
年底時市值(十億元)	7	67	61	52	70	67
成交金額 (十億元)	4	84	39	44	38	26

▶ 主板及創業板 内地企業的表現

	於年底						
	2004	2003	變幅				
上市公司數目	304 (28%)	249 (24%)	22%				
全年新上市公司數目	44 (63%)	33 (45%)	33%				
市值 (十億元)	2,020.5 (30%)	1,679.7 (30%)	20%				
	計3	臣年底					
	2004	2003	變幅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百萬元)	6,687.2 (49%)	4,241.4 (46%)	58%				
首次上市集資額 (十億元)	76.7 (79%)	51.3 (87%)	50%				
上市後集資額 (十億元)	36.9 (20%)	4.8 (3%)	669%				

括號內為內地企業佔股本證券市場總額的百分比。

問:翻新交易大堂現時的進展如何?

考慮過市場參與者表達的意見及各種不同方案後,董事會於2004年11月決定保留交易大堂,並擬將之闢作多用途設施,但有待與政府商討新租約條款並取得滿意結果後,方可進行。現時的交易大堂經翻新後,將可為擬按「用者自付」原則保留交易大堂櫃位的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新交易櫃位,同時亦增闢空間,增設可供舉行上市儀式的場地、訪客廊、公開展覽場地及新聞媒體廣播室等新設施。此外,還將設有多功能活動室及設施,可供發行人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記者招待會,又或供香港交易所或交易所參與者舉行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之用。在公開邀請構思交易大堂翻新設計後,共有三名設計顧問已提交設計建議,我們現正詳細研究有關建議。翻新工程預計約於2006年第一季完成。

根據出席紀錄,交易大堂共723個交易櫃位當中經常佔用者不足300個。繼2002年首次推出自願退回計劃後,香港交易所在2004年再次為全體交易所參與者推出自願退回計劃,讓他們可退回不使用的交易櫃位。交易所參與者每退回一個交易櫃位,可申請多設一部置於其辦事處的AMS終端機,或增加連接其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買賣盤通過量。截至2004年底,共有27名交易所參與者申請退回46個交易櫃位以換取多設一部AMS終端機或提高通過量。交易所參與者所選取的交易設施將在2005年第二季安裝。香港交易所將再進行調查,以確認交易所參與者是否願意按「用者自付」原則保留交易大堂櫃位。有關結果將釐定最後須於交易大堂設立的新交易櫃位數目。

▶ 交易所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狀況 (於年底)

	聯交所	期交所
交易所參與者。	490	126
開業	434	126
非開業	56	不適用
交 易權持有人 ^Ω	32	65
公司	2	56
個人	30	9
交易所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 平均持有交易權數目 *	1.77	1.18

- 聯交所及期交所規定,任何人士如要於此兩家中任何一家交易所註冊成為參與者,必須持有相關的交易權。
- 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即是於2000年3月6日交易所完成合併時聯交所的非開業會員。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是指已辭任參與者但仍持有期交所交易權的前期交所會員及/或參與者。
- * 交易所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平均持有之交易權數目 = 所持有的交易權繳數/交易所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總數。截至 2004年12月31日,聯交所交易權總數為922,期交所交易權總數則為225。

問:交易所買賣基金在海外交易所是成功的新產品;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 表現又怎樣?

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是現貨市場旗下一個增長穩定的市場。1999年首隻交易所買賣基金盈富基金推出後,至今共再有四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在聯交所上市,其中恒生指數上市基金及i股新華富時A50中國指數基金先後在2004年9月及11月上市。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成交額由2002年的129億元及2003年的133億元逐漸上升至2004年的235億元。

就如在海外交易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般,聯交所已修訂規則,容許為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盈富基金)進行莊家活動。另一方面,莊家的責任亦已收緊,並設立回扣莊家優惠的機制。此等加強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措施,將於證監會通過批准有關的規則修訂後推出。

衍生產品市場

間:2004年衍生產品市場的表現怎樣?

2004年是香港衍生產品市場豐收的一年,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以及股票期貨及期權市場均在每日成交量及/或未平倉合約方面創出新高。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 2004年創下的每日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新高紀錄

產品	每日成交	量新高紀錄	未平倉合	約新高紀錄
	日期	合約張數	日期	合約張數
恒生指數期貨	2004年9月24日	151,000	2004年11月26日	172,282
恒生指數期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004年3月29日	169,319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2004年6月14日	9,799	2004年5月10日	5,141
H股指數期貨	2004年11月25日	26,741	2004年9月27日	40,699
H股指數期權	2004年7月20日	2,371	2004年12月29日	19,990
股票期貨	2004年10月4日	1,119	2004年11月29日	2,181
股票期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004年12月29日	979,659

所有期貨及期權市場的全年成交合約總數由2003年的14,546,213張增至2004年的19,629,692 張,增幅為34.9%。

▶ **衍生產品市場統計數據**(計至年底)

	200 4 2003			
		期末		期末
	成交量	未平倉合約	成交量	未平倉合約
	(合約張數)	(合約張數)	(合約張數)	(合約張數)
期貨				
恒生指數期貨	8,601,559	125,860	6,800,360	91,941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1,457,681	2,044	1,248,295	1,905
H 股指數期貨 ⁽¹⁾	1,743,700	22,418	47,941	6,299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指數期貨 ②	_	_	190	_
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期貨 ⑶	2,673	96	9,091	88
股票期貨	17,274	1,821	18,654	1,020
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	58,307	6,570	47,799	4,485
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	733	30	310	85
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	2,225	_	2,012	200
期權				
恒生指數期權	2,029,068	76,444	2,118,792	72,469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	26,882	613	32,131	330
H股指數期權 ^⑷	77,758	9,265	不適用	不適用
股票期權	5,611,832	684,052	4,220,638	553,896

⁽¹⁾ 於2003年12月8日開始買賣

⁽²⁾ 於2004年3月29日停止買賣

⁽³⁾ 於2005年1月25日停止買賣

⁽⁴⁾ 於2004年6月14日開始買賣

除香港整體經濟及投資氣氛在2004年有所改善外,香港交易所一直致力加強產品及市場的基礎設施,並向業界人士及其客戶著力推廣,也都是有關市場大有增長的原因之一。

加強產品及市場基礎設施

2004年,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及運作部合共推出九隻產品。由於在2003年12月開始交易的H股指數期貨大受歡迎,香港交易所把握時機,在2004年6月推出H股指數期權,為 H股及相關衍生產品的投資者提供多一項交易及風險管理工具;新產品推出以來共成交合約77,758張。同時,香港交易所亦推出了四隻H股(中國人壽保險、中國石油化工、中國電信及中國鋁業)的股票期權及股票期貨;新增的股票期權及股票期貨於2004年內共成交合約223,279張。香港交易所推出H股指數期權及新增的股票期權及股票期貨合約,正好進一步證明香港交易所不斷努力滿足市場對中國相關金融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加強大手交易機制的六個月試驗計劃已於2004年3月1日起落實永久推行。提升內容包括延長到期合約的大手交易執行盤至最後兩個交易日,以及增加所有股票期權類別的最低交易量要求,由100手增至500手。2004年內透過大手交易機制成交的合約共1,152,451張,佔全年成交期貨及期權合約總數5,9%,較2003年增加105.6%。

2004年期貨經紀的成交及買賣盤執行效率均進一步提高。交易系統的應用程式介面 (OAPI) 的 連接數目由2003年底的166次增至2004年底的258次,增幅達55.4%,顯示在建立與HKATS及 互聯網交易設施的交易連接時,整體市場的系統靈活度有所提升。

2004年4月,HKATS由OMex 17.1 DC升級至17.1 CL,並與DCASS全面整合。透過整合後的基礎設施,交易及結算系統兩者共用同一操作設施及網絡設備。因此,交易所參與者能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得享直通式處理程序的好處。

教育及市場推廣

2004年,香港交易所共舉辦了59次衍生產品市場培訓課程及研討會,出席人次超過5,000人,當中包括交易所參與者的職員及公眾投資者。在2004年第二季,香港交易所以協辦人身分聯同11名交易所參與者成功舉辦了為期16周的課程,向散戶推廣股票指數期權。我們亦曾會見有意或有機會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的海外經紀,冀能將香港交易所產品的分銷網絡擴展至國際投資者。

結算

問:為甚麼要推出DCASS?市場反應如何?

2004年4月,香港交易所成功推出DCASS,取代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自90年代中開始沿用的兩套系統—INTRACS/400及TOPS。橫向而言,DCASS為在本地衍生產品市場交易的所有產品提供一個共用的結算及交收平台。縱向而言,DCASS與衍生產品交易系統HKATS共用同一技術平台,為衍生產品的交易、結算及交收提供一個暢通無間斷的操作環境。

推行DCASS令結算及交收的基礎設施更形強固,以應付未來的挑戰和市場需要。對外而言,推行DCASS迅即為若干方面的業務運作帶來改變,包括修訂收費結構、提前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交易後指令輸入的截止時間,以及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採用全新的按金計算方法PRiME (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等等。對內而言,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運作程序與風險管理程序相互協調,進一步充分利用資源及提高效率。

香港交易所在2004年10月進行了一項有關DCASS的技術調查,評估DCASS的性能和用戶的滿意程度。共有128名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參與者對調查作出回應,整體回覆率達82%。調查結果很正面,大部分回應者均對網上功能、報告、系統回應速度以及熱線服務感到滿意。

問:在香港推行無紙化證券市場的進展怎樣?

2004年5月,香港交易所就其於2003年10月刊發的《有關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諮詢文件》刊發諮詢總結報告,概述回應者的看法及香港交易所的意見。報告建議根據發行人登記冊模式,CCASS以代理人形式繼續運作,並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行無紙化。香港交易所現正與眾過戶處討論制定首階段由CCASS持有無紙化股票的運作安排,並取得進展。與此同時,香港交易所將會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進一步商討有關發展其他無紙化計劃,包括在CCASS與過戶處之間設立電子聯繫。待完成有關立法程序以及修訂《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後,存放在CCASS的部分股票將於2006年開始進行非實物化。

問:2004年內曾為改善CCASS參與者(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服務作過哪些工作?

結算科繼續不斷檢討由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這三家結算所提供的結算服務,以確保客戶獲得高質素的服務,增強投資者對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信心。香港交易所在2004年10月加強CCASS的交收指示配對,冀能為CCASS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間的交收指示預先配對提供更有效及中央化的平台。加強功能包括新增一項「暫緩執行配對交收指示」功能、插入兩項額外交收指示配對運作、顯示未配對交收指示欄的內容,以及修改可供配對的客戶賬戶號碼欄。

此外,《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已於2004年11月修訂,以利便CCASS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任一名交收代理操作其CCASS終端機及CCASS戶口,而不影響其對香港結算的主要責任。交收代理本身可以是位於香港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CCASS參與者、CCASS參與者的聯屬人士或非CCASS參與者。香港交易所將繼續努力,確保所推行採用的操作模式能盡量滿足市場參與者的業務需要。

香港交易所在2004年8月推出CCASS投資者戶口服務的新增功能。新增功能包括:延長服務時段至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可透過用戶編號及密碼進入互聯網系統;使用短訊服務(SMS)文字訊息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訊;令電子表決功能更易用;及透過增設簡化的股票轉移指示類別,精簡股票轉移程序等等。

隨著市場愈來愈多使用CCASS的eIPO服務作為申請認購首次公開招股證券的渠道之一, CCASS於2004年加強其eIPO的服務功能,以延長CCASS的輸入及檔案上載時間、向所有參與 者提供檔案上載功能、新增檔案上載核實操作、在eIPO申請期間提供網上查詢申請詳情服務 等等。

▶ CCASS 參與者數目 (於年底)

經紀參與者	441
託管商參與者	39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7
結算機構參與者	1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13,800

▶ CCASS 統計資料 (計至年底)		
	2004	2003
經 CCASS 處理之聯交所交易(每日平均數) - 交易宗數 - 交易金額 - 涉及股數	149,572 160 億元 162 億	116,142 104 億元 97 億
經 CCASS 處理的交收指示(每日平均數) - 交收指示數目 - 交收指示涉及金額 - 涉及股數	23,778 380 億元 118 億	19,586 251 億元 91 億
經 CCASS 處理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每日平均數) - 投資者交收指示數目 - 投資者交收指示涉及金額 - 涉及股數	413 1.19 億元 8,220 萬	449 8,600 萬元 7,850 萬
以「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於到期交收日 (T+2)的交收效率(每日平均數)	99.70%	99.69%
以「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於到期交收翌日 (T+3)的交收效率(每日平均數)	99.98%	99.97%
在T+3日進行補購(每日平均數) - 涉及經紀數目 - 補購宗數 - 補購涉及金額	9 10 370 萬元	9 10 250 萬元
存放在 CCASS 證券存管處的股份 - 股數 - 獲納入系統的證券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股份價值 - 獲納入系統的證券佔市價總值的百分比	12,177 億 60.71% 24,650 億元 34.46%	10,128 億 57.86% 19,155 億元 32.91%

問:風險管理是結算功能的重要工作之一,現時有哪些主要措施保障香港交易所及 投資者的權益?

除了為分散結算所擔任中央結算對手為參與者提供交收保證的風險而預備的保險及擔保融資外,董事會於2004年2月決定從保留盈利撥出15億元支持結算及交收功能。

為進一步協調三家結算所的政策和程序,香港結算已聯同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再接受各參與者集團公司發出的銀行擔保,以減低集中風險。有關結算參與者的資金規定及其對保證及儲備基金的有關責任,現正進行檢討。

2004年全年並無發生任何失責事件。至於2003年的兩宗失責事件,大華證券有限公司正在清盤中,而益高期貨有限公司則仍在進行法律訴訟中。為改善風險管理職能及為市場提供更佳服務,三家結算所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措施,包括推出新抵押品類別及檢討結算銀行協議。此外,透過進一步提升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及自動付款系統,為結算參與者提供的抵押服務亦將進一步改善。

業務發展及投資者服務

問:就提高內地市場使用者對香港資本市場及有關上市事宜的認識,香港交易所曾 進行哪些工作?

業務發展及投資者服務科的成立為專責改善投資者關係及推廣新上市。2004年內香港交易所 先後舉辦了四個大型上市研討會,向內地有意上市的公司推廣香港作為主要資本市場的角色, 其中在吉林、重慶及天津舉行的研討會,更是香港交易所與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及內地有關省 市及地方政府合辦的「香港周」的主要活動。此外,香港交易所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 員會研究中心於2004年10月在上海舉辦大型研討會,與會人士超過1,600人,當中包括來自香 港保薦人、律師行及會計師行等的中介機構的參與者約200人。

香港交易所亦先後與多個不同的內地政府機構,例如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轄下的中小企業對外合作協調中心、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等,在內地及香港合辦多個會議及研討會。2004年,香港交易所亦有參與在香港舉行的「浙江 • 香港周」、「廣東 — 香港合作交流研討會」及「香港 — 福建投資環境座談會」。此外,香港交易所與內地業務代表團共舉行了超過200次會議。

此外,為提高內地上市發行人對企業管治事宜的意識,香港交易所於2004年分別在北京代表處為內地的上市發行人及有意上市的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舉辦了10個培訓課程;這些課程是由香港交易所與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及內地政府機構,包括國務院港澳辦港澳研究所及國家科技風險開發事業中心合辦。有關課程讓參與者概括了解有關的監管架構及規則並掌握最新情況,並重點提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

為促進內地發行人進一步了解在香港的上市監管架構和上市規則,上市科職員定期到內地舉辦培訓研討會,講解有關的規則及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

作為我們於2004年3月革新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的其中一環,我們增設「在香港上市」一欄,為有意上市的公司提供更全面的資訊平台。此欄提供的資料完備,包括為準備上市須注意的主要事宜及考慮事項、上市時須遵守的規定、程序以及須履行的責任,另外亦載有有關在香港上市的常見問題和答案。

問:新成立的投資者服務部在加強香港交易所與投資者的關係上提供哪些服務?

業務發展及投資者服務科與基金經理及分析員定期保持聯絡和通訊。2004年5月至12月期間, 我們在香港境內外先後與本地及海外基金經理及分析員會面超過40次。我們亦安排在業績公 布後會見基金經理及分析員,向他們提供香港交易所最新公布的資料,包括其策略、財務表 現、最新發展和前景等等。此外,香港交易所的新聞稿、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亦會定 期寄給基金經理及分析員,希望藉此提高透明度及增強股東信心。

香港交易所亦有舉辦教育研討會,向投資大眾介紹其產品和服務。其中包括與各大學、政府 教育統籌局及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等不同機構協辦若干教育研討會。值得一提的是,我們與 教育統籌局協辦的研討會是香港交易所首次與政府教育部門合辦的活動,目的是提高中學教 師對金融產品和香港市場最新發展的知識和了解。

2004年8月,香港交易所在模擬投資市場 (SIMart) 推出首個網上遊戲環節,吸引了約1,600人登記參加。SIMart是香港交易所的一個模擬證券市場主要特色的網上投資遊戲平台,亦是一個適合不同類型投資者學習及嘗試買賣香港交易所產品的理想教育平台。有關遊戲環節共進行了超過2,700宗交易,所有交易總值約4.81億元。

除教育本地投資者外,香港交易所亦有參與在澳門及深圳舉辦的研討會,並向海外代表簡介 香港情況。

資訊服務

間:2004年出售資訊方面的成績怎樣?

資訊服務部負責管理有關向投資大眾提供市場資訊的事宜,包括透過與認可資訊供應商合作,而提供的實時交易資訊、市場統計數據、市場摘要資訊,以及上市公司的披露資料。於2004年底,證券市場的實時資訊供應商有66家(2003年:63家),衍生產品市場方面則有34家(2003:34家)。這些供應商提供的實時數據服務共有310項,延緩發放的數據服務總數則由98項增加至121項。共有18家資訊供應商參與香港交易所的中國推廣計劃,讓內地投資者可以訂用香港市場的數據,緊貼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的行情。與2003年比較,2004年出售資訊所得收入增幅達16%或4,200萬元至3.08億元。

問:資訊服務如何協助配合市場發展及應付投資者的需要?

2004年3月,香港交易所首次透過資訊供應商提供有關碎股市場的實時資訊,包括買賣盤價, 以及首五個最佳買賣盤價的買賣盤總數及有關股數。

2004年,香港交易所亦開始提供發行人資料傳送專線服務,以XML格式向資訊供應商傳送發行人的披露資料和公告。XML(即可擴展標記語言格式)能使電腦應用程式之間的數據互換更為容易。好些國際供應商已開始採用透過發行人資料傳送專線收取數據為機構客戶提供服務。

香港交易所的歷史數據產品方面,亦推出了兩種新產品 — 證券總檔(每日)及證券基本資料 (每月)。此外,向來最受歡迎的其中一項數據產品 — 公司文件,其可供查索的內容有所增加,遠至1990年的資料現時亦有提供。

2004年,香港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訂立代理協議,傳送實時市場數據。根據協議,香港交易所負責向內地以外供應商傳送數據的商業安排以及技術事宜。年內根據此項安排與我們簽訂協議的國際供應商計有彭博資訊、Thomson Financial Limited及Quick Corporation,以及以香港為基地的無線電視旗下的銀河衛星廣播公司。

資訊技術

問:在確保提供一個高度安全,可靠及有效率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平台方面,香港交易所做了些甚麼工作?

香港交易所的核心資產是具競爭力的科技,它對鞏固投資者對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信心至為重要。整個2004年內,資訊技術科一直致力保持我們所有主要交易及結算系統的正常運行比率達到100%水平。能成功維持此水平,背後有賴嚴謹運作、預防及合作性的供應商管理、高質審慎的變動監控管理、高度的保安意識及穩健的團隊工作等多項因素。特別是年內進行了一連串的改善工作,加強系統的可用性、穩定及可靠度,其中包括安排其電腦操作進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ISO 9001認證基準測試,與電訊盈科、九倉電訊及HP加強既有的市場系統硬件及網絡預防性維修計劃,並加強市場系統防止黑客入侵的網絡保安。

為了進一步加強服務質素,香港交易所會不斷提升其核心主要系統的落伍技術及工具。AMS/3 Tandem 作業系統,即Non-stop Kernel,已作提升以確保持續獲得供應商的系統支援。此外,更換AMS/3的第一代及第二代終端機以及交易大堂的LAN電纜基礎設施等工程會配合交易大堂的翻新工程。

為配合業務持續增長,香港交易所會積極定期進行系統容量數據的模擬及分析,以確保系統容量可滿足市場的需要及要求。2004年初,香港交易所大幅度提升其網站的頻寬及容量,以應付外界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數目的迅速增長,以及配合網站大革新的計劃。年內香港交易所亦為所有市場系統進行容量規模釐定及設計,以應付新業務及預計中的市場體積增長。根據計劃,2005年內若需要及適合,會對AMS/3、HKATS及DCASS進行主要的容量升級。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香港交易所將會繼續研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的各種整合及標準化方案,以確保系統完善運作與成本效益兼備。2004年底,我們開始進行市場系統網絡整合,將現有的AMS/3、HKATS/DCASS、CCASS/3及MDF系統網絡由現有的訊框傳送技術轉移至光纖以太網技術,大幅度減省了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絡費用。

庫務

問:香港交易所怎樣管理其可用資金?

香港交易所的投資資金包括公司資金、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2004年的平均總額為144億元(2003年:106億元),較2003年增加38億元。投資金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期貨及期權的未平倉合約增加,因此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隨之上漲,但因2004年4月派發2003年特別及末期股息22億元後,公司資金減少,抵銷了部份保證金的上升。與2003年12月31日比較,於2004年12月31日的整體資金總額增加27億元(20%)至163億元(2003年12月31日:136億元)。

於2004年12月31日的資產分配詳情,以及與2003年底數字的比較載列如下。

		涉及資金 (十億元)		券		現金或 銀行存款		環球股本證券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公司資金 保證金 結算所基金 合計	3.9 10.5 1.9 16.3	5.0 7.1 1.5 13.6	64% 34% 7% 38%	58% 31% 9% 39%	30% 66% 93% 60%	36% 69% 91% 59%	6% 0% 0% 2%	6% 0% 0% 2%	

該等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香港交易所日常營運需要以及 結算所基金和保證金可能的流動性需要。不計公司資金所持有的股本證券(因其並無到期時間) (2004年12月31日:3億元;2003年12月31日:3億元),其餘的投資項目於2004年12月31日 (160億元)及2003年12月31日(133億元)的到期時間如下:

	涉及] (十億		隔	夜	> 隔 至一位		> <i>一</i> 们 至一		>一 至三	•	>三	年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公司資金 保證金 結算所基金 合計	3.6 10.5 1.9 16.0	4.7 7.1 1.5 13.3	15% 40% 83% 39%	22% 56% 82% 47%	16% 26% 3% 21%	10% 7% 0% 8%	21% 14% 6% 15%	18% 12% 0% 13%	31% 20% 8% 21%	34% 25% 18% 27%	17% 0% 0% 4%	16% 0% 0% 5%

集團將信貸風險充分分散。於2004年12月31日,所持債券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 為Aa2 (2003年12月31日: Aa2),加權平均到期日為1.5年(2003年12月31日: 1.9年)。存款全部 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以及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制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

集團採用Value-at-Risk (「VaR」)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技術來辨識、衡量、監察和控制市場風險。VaR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香港交易所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香港交易所採用95%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香港交易所採用10個交易日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就VaR此方法所量度2004年及2003年的整體投資組合風險如下:

		平均 VaR 百萬元		最高 VaR 百萬元		最低 VaR 百萬元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公司資金 保證金 結算所基金	15.8 15.3 1.1	15.4 8.5 1.5	18.3 17.4 1.2	18.4 11.5 1.7	13.2 10.3 0.8	13.1 5.7 1.1	

有關香港交易所投資收入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檢討」中的「整體表現」一節以及賬目附註7。

財務檢討

整體表現

集團的財務表現概述如下:

季度業績分析

	重計* 2004 年 第一季 百萬元	重計* 2004年 第二季 百萬元	重計* 2004 年 第三季 百萬元	2004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04 年 合計 百萬元
收入 營運支出	649 285	515 286	571 286	659 299	2,394 1,156
營運溢利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64	229	285	360	1,238 13
除税前溢利 税項	367 (54)	232 (47)	288 (40)	364 (53)	1,251 (194)
股東應佔溢利	313	185	248	311	1,057
	重計* 2003 年 第一季 百萬元	重計* 2003年 第二季 百萬元	重計* 2003年 第三季 百萬元	重計* 2003 年 第四季 百萬元	重計* 2003 年 合計 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	90	126	190	287	693

^{* 2004}年第四季採用HKFRSs若干新準則後,之前報告的部分數字已經重計以符合新準則。

股票及債券市場經過第二季的下跌調整後,第三季起強烈反彈,並持續至第四季,背後因素 包括中國經濟宏觀調控開始出現若干成效,加上大量外資流入,香港貨幣市場資金流通量非 常充裕,美國息率上升亦不致影響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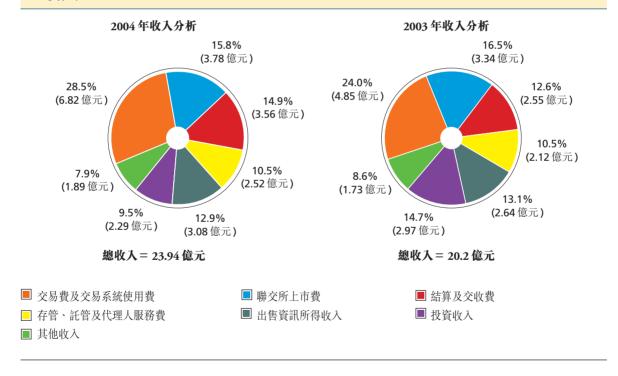
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投大量增加,令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在2004年創下多項紀錄,包括現貨市場最高全年成交金額、H股及衍生權證最高全年成交金額以及期貨及期權合約最高全年成交張數。此外,以上市權證全年成交金額計,香港連續第二年高踞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全球成員交易所的榜首。因此,集團的總收入與2003年比較有很大增幅,特別是由於交易費以及結算及交收費的上升。

市場收入增加,但投資收入減少,抵銷了部分增幅;投資收入減少主要是息率降低,以及2004年第二季派發2003年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22億元後投資組合縮減所致。

香港交易所提早採用新的HKFRSs令支出增加,尤其是根據HKFRS 2 —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將僱員購股權列作開支,令支出增加1,200萬元,以及雙重存檔制度到2004年已全面生效,香港交易所須就制度的全年運作向證監會多支付500萬元,而非如2003年般只就年內部分時間付款;但儘管如此,本年度的總營運支出仍減少6,800萬元(6%)至11.56億元(2003年:12.24億元)。若上述的額外支出不計算在內,總營運支出更將較2003年減少8,500萬元(7%)。支出減少,主要是由於2003年第二季曾出現一次過非經常性重組開支(税前:5,200萬元)及有效控制成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曾承諾於2005年1月1日之前將所有HKFRSs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 IFRSs接軌。因此,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4年12月31日時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將HKFRSs與IFRSs 接軌。此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HKFRSs編製。

▶ 收入



(A) 直接受市場成交額影響的收入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682,293	485,211	41%
結算及交收費	356,274	254,907	40%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251,722	211,726	19%

與成交額有關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的市場數據如下:

市場成交主要數據

	2004	2003	變幅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	160 億元	104億元	54%
毎日成交張數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	56,752	41,889	36%
每日成交張數	22,720	17,122	33%

(B) 聯交所上市費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變幅
上市年費 首次上市費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其他	252,358 119,468 6,601	238,451 88,668 6,667	6% 35% (1%)
	378,427	333,786	13%

收費方面的收入增加,主要源自整體新上市數目(特別是衍生權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數目 上升。

與首次上市費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相關的主要數據

	2004	2003	變幅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1,259 49 21	678 46 27	86% 7% (22%)
	於 2004年 12月 31日	於 2003 年 12月 31 日	變幅
與上市年費相關的主要數據			
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目	892 204	852 185	5% 10%

(C) 投資收入

	2004 千元	重估 2003 千元	變幅
收入來自: 財務部主理的投資項目 於 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 的投資	202,955 25,632	283,594 13,358	(28%) 92%
總投資收入	228,587	296,952	(23%)
市場平均息率及可作投資用途的平均資金金額如下:			
	2004	2003	變幅
息率: 六個月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平均息率 美國政府 90 天國庫券平均息率	0.47% 1.38%	0.84 % 1.02 %	(37)基點 36基點
	2004 億元	2003 億元	
可作投資用途的平均資金金額 公司資金 保證金 結算所基金	40 89 15	47 48 11	(15%) 85% 36%
合計	144	106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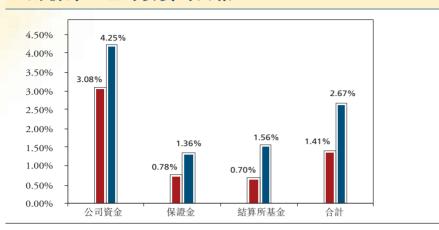
年內可作投資用途的保證金平均金額增加,反映了期貨及期權未平倉合約增加。公司資金減少主要因為2004年4月派付了2003年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共22億元。

年內可作投資用途的結算所基金平均金額增加,反映了參與者在市場波動及風險上升下額外 供款增加。

來自財務部主理的投資項目的收入減少,反映了息率下降、可作投資用途的的公司資金減少以及2004年外滙收益減少2,800萬元。

財務部主理的各種資金的表現如下:

▶ 財務部主理的投資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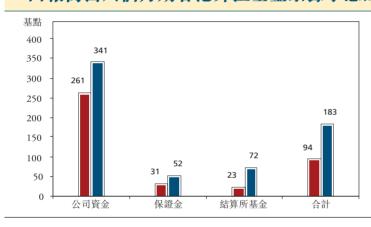
2004

2003

2004

2003

▶ 回報高出六個月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孳息的基點



2004年第三季,香港交易所以7,600萬元出售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的投資 ,扣除成本後獲利2,480萬元。

有關投資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項下「庫務」一節。

(D) 其他營運收入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變幅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307,633	264,239	16%
其他收入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股份登記過戶服務費 直接申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融通收入 雜項收入	120,261 34,341 1,828 17,586 3,300 5,133 6,552	101,491 36,227 1,600 11,618 — 14,355 7,713	18% (5%) 14% 51% 不適用 (64%) (15%)
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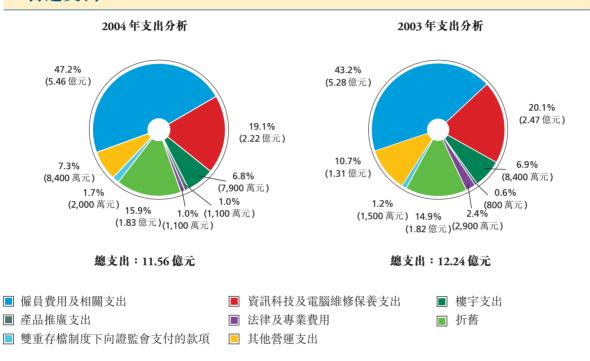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增加,是因為市場對資訊的需求隨著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活動增加而上升。

其他收入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等收入增加,是因為額外節流率的出售增加、軟件牌照分判增多以及參與者使用的網絡線路增加。

年內,參與者所存入的非合約結算貨幣或證券保證金按金大幅下跌,融通收入(即對參與者存作保證金現金按金的非合約交收貨幣及證券(以取代保證金現金按金者)所收取的收入)隨之減少。

▶ 營運支出



	2004 千元	重估 2003 千元	變幅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545,654	528,344	3%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21,624	246,648	(10%)
樓宇支出	78,833	84,581	(7%)
產品推廣支出	11,263	7,891	4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083	28,873	(62%)
折舊	183,400	181,739	1%
雙重存檔制度下向證監會支付的款項	20,000	15,000	33%
其他營運支出	84,439	130,651	(35%)
總營運支出	1,156,296	1,223,727	(6%)

年內**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1,700萬元,主要是根據HKFRS 2而將僱員購股權列作開支並撇賬的費用增加1,200萬元、培訓費用增加100萬元,以及集團業績好轉,僱員表現花紅增加3,400萬元所致。不過,2004年加緊控制僱員費用後省下2,100萬元支出,加上2003年曾有一次過遣散費900萬元,上述的增幅得以部分抵銷。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減少2,500萬元。參與者直接使用的貨品及服務的成本增至6,100萬元(2003年:5,100萬元),主要是購入的硬件及使用的網絡線路增加以及衍生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軟件牌照增多所致。若不計算參與者直接使用的貨品及服務,集團在2004年直接耗用的金額下降3,500萬元至1.61億元(2003年:1.96億元),主要是硬件租金及系統維修保養費減少。於2004年內,電腦系統、硬件及軟件的資本開支為2,300萬元(2003年:3,000萬元)。

樓宇支出下跌,此乃因為部分租賃物業在續租時獲調低租金以及年內租賃的樓面面積減少 所致。

產品推廣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公司的推廣及宣傳活動的費用增加,以及因推出及推廣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而推出的優惠計劃令開支上升。

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主要因為2003年涉及數項一次過的顧問項目專業費用。

年內**折舊**費用相當穩定。2004年4月推出DCASS雖導致折舊增加,但交易及結算系統硬件的估計可用年期由三年改為五年以更佳反映有關設備的實際可用年期,抵銷了有關增幅。

集團**在雙重存檔制度下向證監會支付的款項**增加,因有關安排於2003年4月1日起實施,集團 須就2004年全年支付款項。

其他營運支出大幅下跌,主要是2003年內出現數項一次過支出(2003年5月檢討過集團業務策略及運作後,將集團於邦盛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減值3,200萬元以及將冗餘的資訊科技系統報廢1,000萬元)。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亦較2003年減少300萬元,淨收回100萬元(2003年:撥備200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04 千元	重估 2003 千元	變幅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884	8,642	49%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除稅後)增加,因為其中一家聯營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表現有改善。

税項

	2004 千元	重估 2003 千元	變幅
税項	193,641	112,054	73%

税項增加,主要是營運溢利上升及非課税投資收入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負債以及資本承擔

於2004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減少10.05億元(25%)至30.65億元(2003年:40.7億元),主要是支付2003年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22.19億元及2004年中期股息4.54億元所致,但年內所產生的溢利10.57億元、出售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的投資所得款項7,600萬元、自2003年12月31日結轉的一年以上定期存款3.55億元已按到期日列作流動資產,以及其他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了1.8億元,已經抵銷了部分減幅。

集團一直持有非常充裕的流動資金,但為防未然,集團也安排了銀行貸款額。於2004年12月 31日,集團可動用的備用貸款總額為16.08億元(2003年:27.64億元),其中15億元(2003年: 15億元)屬於為維持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的流動性而設之回購備用貸款。

為防集團須暫代履行在CCASS的「持續淨額交收」責任而安排的11億元備用銀行貸款,已於年內到期,集團沒有再安排貸款續期,理由是集團已撥出15億元的保留盈利以加強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支援結算所作為中央對手方的角色。此外,用以對沖集團在 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 的投資的1,200萬新加坡元備用銀行貸款,在出售該項投資後亦已沒有安排續期。

集團甚少借款,借款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款模式。於2004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任何銀行貸款(2003年:1,100萬新加坡元(折合5,000萬元),於一年內到期)。

於2004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借貸(2003年:資本負債比率低於1%)。

於2004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7,800萬元(2003年:9,100萬元),主要涉及持續投資於設備及科技方面。集團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內部資源足以支付其資本開支承擔。

於2004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庫存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存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中,99%(2003年:98%)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

資產押記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押記。

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的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及附屬公司活動

集團由2002年5月起持有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4%權益(成本: 2,650萬元; 賬面值: 3,740萬元), 此外亦由2002年5月起持有ADP Wilco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 (「AWPS」) 30%權益(成本: 180萬元; 賬面值: 130萬元)。

集團在2004年7月出售其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 的全部投資,扣除成本獲利約2,480萬元。

集團在2004年第四季議決將其於AWPS的投資變現。於2004年12月31日,AWPS投資的賬面值 為130萬元,相當於集團所佔AWPS的資產淨值(主要為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變現所得款項 約相等於投資的賬面值。AWPS正進行自願清盤。

除上述外,集團年內沒有其他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投資項目及附屬公司活動。

滙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集團為了盡量提高可用作投資資金的回報,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年內,集團用以對沖投資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股份所涉及滙價風險的新加坡元信貸(2003年:1,100萬新加坡元,折合5,000萬元)已全部償還。此後,集團只用遠期外滙合約對沖非港元投資及負債的滙價風險,以減低滙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於2004年12月31日,未平倉的外幣倉盤淨額共達19.96億元,其中非美元風險佔1.7億元(2003年:16.63億元,其中2.04億元為非美元風險),未平倉遠期外滙合約的面值總額達3.58億元(2003年:3.22億元)。所有外滙合約於一個月到期。

集團就所收取保證金按金或抵押品所產生的外幣負債,均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對沖。

或然負債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賠償基金」)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設立的基金,旨在賠償任何在與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中,因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士(聯交所參與者除外)。根據《證券條例》第109(3)條,每名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的最高賠償金額為800萬元。根據《證券條例》第113(5A)條,若符合若干條件,並獲證監會批准,聯交所可容許在進行分攤之前,另向成功索償的人士給予額外款項。根據《證券條例》第107(1)條,聯交所有責任在證監會要求時補充賠償基金,故聯交所負有賠償基金方面的或然負債。填補款額應相等於有關索償而支付之款項,包括任何有關索償而支付或產生的法律及其他開支,但上限為每宗失責個案800萬元。於2004年12月31日,尚有涉及10名失責聯交所參與者(2003年:13名)的索償個案仍未清理。

於2003年4月3日,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索償通告,說明所有因聯交所參與者於2003年4月1日之前發生之任何失責事項向賠償基金提出索償。索償期已於2003年10月3日結束,期間並無接獲任何因應該通告的申索。除聯交所另有決定外,索償期後才提出的申索概不受理。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也沒有收到回應上述通告的申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新的賠償安排後,現行的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以及為非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交易商而設的交易商按金計劃已全部由投資者賠償基金所取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交易所參與者不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存入款項,聯交所亦不須填補投資者賠償基金。因此,證監會於2004年1月已把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存入的款項退還期交所,而期交所亦已向期交所交易權擁有者退還他們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存入的款項。同樣,賠償基金的現有存款亦將於賠償基金尚未作出賠償及尚未填補的確實金額釐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退還給聯交所。

聯交所曾承諾向印花税署署長就聯交所參與者少付、拖欠或遲交印花税而造成的税收損失作出賠償,就任何一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04年12月31日的434名(2003年:437名)開業參與者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聯交所須承擔的最高賠償總額將為8,700萬元(2003年:8,700萬元)。

香港交易所曾於2000年3月6日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欠下之債務及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費用和支出,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

香港交易所自2000年12月13日起為香港結算的銀行信貸額作擔保。信貸額共達11億元,由五家銀行以協定基準授予香港結算,作為遇有CCASS參與者拖欠付款時或需由香港結算履行其CCASS責任時所需的備用資金。至2003年12月31日,香港結算並無動用有關信貸額。年內,有關信貸沒有續期,香港交易所提供的擔保亦隨而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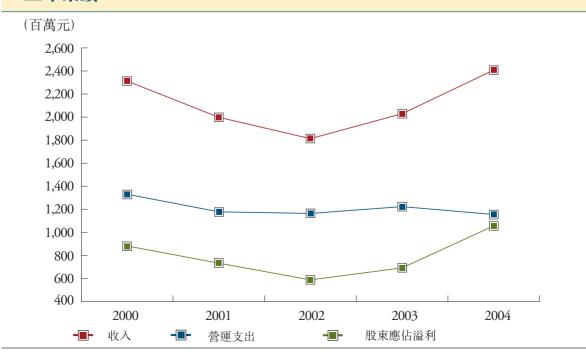
香港交易所自2001年4月16日起為HKEx (Singapore) Limited 作投資用的1,200萬新加坡元之銀行信貸作擔保。年內,該項新加坡元信貸(2003年12月31日:1,100萬新加坡元,折合5,000萬元)已全部償還,香港交易所提供的擔保亦已到期。

五年財務統計數據

	2004 百萬元	重計 [*] _2003 百萬元	重計* _2002 百萬元	重計 [*] 2001 百萬元	重計 _ 2000 * 百萬元
業績					
收入#	2,407	2,029	1,813	1,998	2,312
股東應佔溢利	1,057	693	589	734	883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423	2,690	1,886	1,803	2,199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9,020 (15,955)	17,118 (13,048)	12,147 (7,939)	11,927 (7,888)	11,948 (8,672)
流動資產淨值	3,065	4,070	4,208	4,039	3,2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5,488 (1,436)	6,760 (1,146)	6,094 (600)	5,842 (620)	5,475 (620)
股東資金	4,052	5,614	5,494	5,222	4,855

^{*} 於2004 年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若干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若干以往呈報的比較數字已予重計,以符合新政策規定。

▶ 五年業績



[#] 收入包括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以下報告分為三部分:企業管治、薪酬及權益,以及企業及社會責任,簡要闡述我們在推動企業管治,以及改進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方面所作的努力。

公眾責任

香港交易所乃認可的交易所控制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責任為香港證券或期貨合約 的買賣、結算及交收提供一個有秩序、資訊完備及公平的市場。

為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以及內地主要集資中心的地位,香港交易所在制定及解釋香港的企業管治標準方面,肩負領導角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在2004年1月發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徵求意見草擬本》(「《草擬本》」) 後,於2004年11月19日刊發《草擬本》總結。整體而言,回應者支持《草擬本》的大方向,當中 包括聯交所就提高企業管治整體水平所作出的努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於2005年1月1日 起生效(內部監控部分將於2005年7月1日起生效),為上市發行人提供評估及改善企業管治常 規的全面指引。

雖然香港企業管治常規水平普遍已有改善,但要在競爭日益加劇的投資市場上持續獲得成效,香港仍須繼續因應全球不斷演進的標準,完善及評估企業管治常規。

改善規管上市事宜

為了進一步加強規管上市職能,政府於2003年10月刊發《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文件》,尋求市場對改善上市監管架構的意見。2004年3月刊發的《諮詢總結》建議(其中包括)在雙重存檔機制的基礎上,將《上市規則》內的重要規定編納為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負責執行具法定地位的上市規定,而聯交所則將繼續執行《上市規則》中不具法定地位的上市規定。另外,聯交所將繼續作為接收上市申請的前線,除非經上市委員會批准,否則概無證券可在聯交所上市。

2005年1月,證監會及政府各自刊發公開諮詢文件,目的是賦予主要的上市規定法定地位,以 便進一步加強對上市公司的監管。兩份諮詢將於2005年3月完結。

利益衝突管理

香港交易所在履行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責任時,必須按公眾利益行事,特別須注意投資大 眾的利益,並確保在公眾利益與任何其他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

香港交易所上市是受香港交易所、聯交所以及證監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及《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所規管。與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不同,根據諒解備忘錄,證監會是香港交易所的監管機構, 須就香港交易所這家上市公司採取及作出聯交所通常會對其他上市公司採取及作出的所有行 動及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停牌或除牌,及考慮《上市規則》豁免 申請等。

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凡遇有利益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香港交易所須設法確保事件會轉交由集團行政總裁、集團營運總裁及聯交所行政總裁或其替任人士組成的利益衝突事宜委員會考慮。假如利益衝突事宜委員會裁定確有或可能會有利益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有關個案將轉交證監會代表,由證監會代表考慮聯交所可否在證監會不干預的情況下履行其監管職責。利益衝突事宜委員會與證監會代表之間的意見分歧會交由證監會解決。

正如標準普爾每年對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評估所述,至今並無證據顯示,因為集團在公眾利益與股東財政利益有牴觸時將公眾利益放在股東利益之先而令集團業績受到不良影響。

企業責任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一直致力達到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及管理層相信,要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並在公眾利益和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交易所參與者、政府、顧客、債權人及僱員)利益之間取得平衡,香港交易所必須適當地嚴格執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持續改善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交易所一直致力不斷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下概述香港交易所在2004年所採取的措施:

香港交易所在編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提早採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制定。

- 香港交易所的政策是每五年便會輪換外聘核數師負責本集團之合夥人。假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2005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核數師,則首次輪換將於審核2005年賬目時開始。
- 稽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閱,並已 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 香港交易所在2004年5月重整其組織架構,加強其監管職能和提升業務運作效率。現時的組織架構載於第94頁。
- 有見於董事為履行職責須投放的時間及所付出的努力不斷增加,因此董事會接納薪酬委員會提高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建議,並有待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董事手冊》及《人力資源守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 董事會已決定不會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重續20%的一般性發行授權。
- 香港交易所在2004年3月推出全新的網頁,加強內容,並更換網頁設計使瀏覽更方便。

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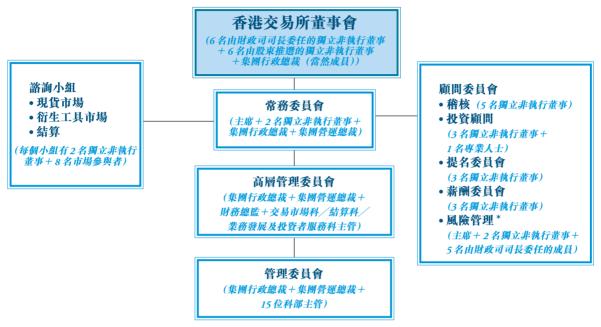
2000年香港交易所是首家由獨立第三方給予企業管治評級的香港上市公司。經過第四年的評估後,標準普爾在2004年繼續確定給予香港交易所8分(滿分為10分)的評分。由於標準普爾採納新的評分等級,只顯示整數的分數,因此香港交易所在2003年獲得的8.3分已修訂為8分。標準普爾確認,香港交易所維持獲得8分,反映香港交易所與國際可予比較的機構相比,擁有穩健的管治標準,並證明香港交易所在改善本身的企業管治水平方面,努力求進。

2004年,香港交易所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2004年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中榮獲「非恒指成份股組別」的最佳進步獎,以及連續第二年取得鑽石獎的最高殊榮。

香港交易所同時作為商業實體、監管機關及公營機構,將繼續與政府、證監會、上市發行人、 市場參與者及使用者緊密合作,藉以推廣及實行香港的企業管治改革。

管治架構

以下列載香港交易所的整體管治架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香港交易所在2004年全年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香港交易所依循原則,並遵守新頒布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規定,當中只有數項偏離, 是有關非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及董事的輪任。以下概述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闡釋偏 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事項(如有)。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香港交易所的常規

A. 董事會

由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權力均衡的董事會

-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共有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6名是政府委任的董事,其餘為選任董事。集團行政總裁為董事會的當然成員,並且是唯一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所有公司通訊刊物會清楚列明。
- 根據《上市規則》,每名非執行董事已向證監會確認其獨立性。於2004年12月31日,每名非執行董事再次確認其獨立地位,及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後,香港交易所認為他們為獨立人士。

偏離事項:無

董事會應具備適合公司業務需要的能力和經驗

- 有鑑於香港交易所法定目標的性質,以及金融市場運作的複雜性和寬廣度,非執行董事所擁有 廣泛的商業、財務、資金管理及證券買賣經驗,正好可以在公眾利益和相關者利益之間提供適 當平衡。
- 董事名單、各人履歷及各人在董事會及委員會的角色分別載於第8及22頁。有關資料亦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偏離事項:無

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的獨有角色

- 董事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並使其有效運作,同時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及 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項。
- 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經行政長官批准。
- 集團行政總裁獲授權負責管理集團業務、執行集團策略,以達致整體商業目的。
- 集團行政總裁由董事會委任,並經證監會批准。

偏離事項:無

委任董事已訂下正式程序,包括設立有具體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

- 香港交易所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委任的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9頁的「公司資料」。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主要職能包括:
 - ➤ 制訂提名政策,包括非政府委任董事的選任條件;
 - ➤ 編製物色合適候選人並向董事會舉薦的程序,以便董事會考慮人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選任;
 - ➤ 如有需要時,提名人選填補選任董事的臨時空缺;
 -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 向董事會建議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
- 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及建議。
- 2004年,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舉薦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在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再獲委任。

2004 年提名委員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率			
會議次數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 (主席)	1/1	100%	
羅嘉瑞	1/1	100%	
黄世雄	1 / 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100%	

偏離事項:無

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以及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現時只有政府委任的董事有指定任期。方俠先生及梁家齊先生的任期為兩年,直至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李業廣先生、范華達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的任期為兩年,直至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范鴻齡先生於2003年11月15日獲委任填補劉金寶博士辭任的空缺;范先生的服務任期直至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 根據《組織章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只擔任職務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新委任。施德論先生為於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於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選任董事。

偏離事項:

根據《組織章程》,只有6名選任董事須輪席告退。於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後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選任董事須告退及合資格重選。自上一次委任或續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或年內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先行輪席告退。至於在同日獲委任或續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之人選(除非他們之間另有協定)。由於共有6名選任董事,當中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因此在排除年內出現不可預見的辭任/退任的情況下,每名選任董事的有效任期平均為三年。此外,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只擔任職務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再獲委任。

經抽籤決定後,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 (6名須輪席告退的選任董事其中2名) 將於2005年股東周年 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同時合資格再獲委任。

為確保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a)具體訂明除集團行政總裁(其任期須受其與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聘任合約規限)外,所有董事(政府委任董事及選任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但有資格在退任時再獲委任;及(b)規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接受股東選舉。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同時集體負責促進公司成功

-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
 - ➤ 監督香港交易所的策略發展, 並決定集團的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及
 - ➤ 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風險管理政策,務求集團的策略目標能夠達到。
- 授權集團行政總裁落實各項策略及負責香港交易所的日常營運。
- 董事會有自行獨立接觸高級行政人員的獨立途徑,詢問有關管理方面的資料。
- 董事會屬下設有5個委員會、1個法定委員會及3個諮詢小組,各有涵蓋其責任、權力及職能的職權範圍。每個委員會及諮詢小組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按情況需要就討論事宜提出建議。管治架構載於第67頁及各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9頁「公司資料」。
- 上市委員會的職能完全獨立,不受董事會影響。

偏離事項:無

董事會定期開會履行職責。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及時獲提供充份資訊

- 董事會定期開會,例會通常每月一次,若有需要則安排召開額外會議。每年董事會/委員會的例會時間表一般會在新一年開始前給予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在議程內加入議題。
- 載有分析及背景資料等的資料文件一般會在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四天預先分派給董事/委員會成員。
- 會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則只會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詳細討論後始作出。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以符合公眾利益行事,特別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並確保假如公眾利益與任何其他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當以公眾利益為依歸。
- 集團營運總裁及集團副營運總裁亦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將不時獲邀出 席董事會會議,以便進行講解或回覆董事會的查詢。
-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備有詳細紀錄,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在緊隨下一次舉行的會議上,先由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給予意見,再經董事會/委員會通過。
- 對於董事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事宜上,將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有關董事可在會上表達意見,但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根據《組 織章程》,董事若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則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 全體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並就守規事宜向董事會 提供意見。
- 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全體董事積極參與香港交易所業務。以下是2004年所有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2004年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率			
會議次數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 (主席)	13 /13	100%	
范鴻齡	13 /13	100%	
方 俠	12 /13	92.3%	
范華達	11 /13	84.6%	
郭志標	13 /13	100%	
李佐雄	13 /13	100%	
李君豪	13 /13	100%	
梁家齊	13 /13	100%	
羅嘉瑞	13 /13	100%	
施德論	13 /13	100%	
David M Webb	13 /13	100%	
黄世雄	13 /13	100%	
執行董事			
周文耀 (集團行政總裁)	13 /13	100%	
平均出席率	98	98.2%	

偏離事項:無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 管理層向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資料,讓他們知悉集團的最新發展,以便他們履行職責。
- 每名董事已獲發載有操守指引等的《董事手冊》,並會定期更新。《董事手冊》引述法例規定或《上市規則》的有關章節,提醒董事必須履行的責任,包括適時向香港交易所披露其權益、潛在的利益衝突及個人資料詳情的變動。有關手冊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 為新任董事舉辦介紹公司活動,提供就任須知以協助他們熟識香港交易所的管理、業務及管治 常規。
- 香港交易所亦鼓勵董事參加由合資格機構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課程,以確保他們不斷 提升技能及了解在執行職責時所需遵守的法規、《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發展或變動。有關培訓開支由香港交易所悉數償付。

董事會及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外聘顧問,費用由香港交易所支付。個別董事亦可就任何特別事宜外聘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香港交易所支付。

偏離事項:無

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根據《組織章程》第155條,由董事會委任的每名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及高級職員應有權就因執行及履行職責或與職責有關的事宜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獲香港交易所作出彌償保證,但須受《公司條例》所規限。因此,香港交易所應就此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債務保險。

偏離事項:無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香港交易所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在2004年整個年度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 僱員進行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的《操守準則》載於《人力資源守則》內;《人力資源守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 僱員在加入集團後,須經其所屬科部的主管、集團行政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向人力資源部主管提交投資證券及衍生工具的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

- 進行任何證券或衍生工具交易前,僱員須事先向其各自所屬科部的主管或集團行政總裁(視情況 而定)取得書面批准。集團行政總裁及其相關人士如欲購買或出售證券及衍生工具,應事先取得 主席書面批准。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香港交易所的股權詳情載於第76頁《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薪酬及權益」。

偏離事項:無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以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

-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3名成員均為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會面一次,成員名單載於第9頁「公司資料」。
-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制訂薪酬政策、檢討年度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 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政策的首要目標是確保香港交易所能吸納、挽留及激 勵能幹的員工,而此對香港交易所的成功是十分重要。
- 董事及行政人員概不能釐訂其個人的薪酬。
-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薪酬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討論結果,並提供建議。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 薪酬委員會在2004年履行的工作概要載於第95頁「薪酬委員會報告」。
-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福利,載於第76頁《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薪酬及權益報告」。

2004年薪酬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會議次數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主席)	4 / 4	100%		
李佐雄	4 / 4	100%		
李君豪	4 / 4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偏離事項:無

C.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使該份賬目能真實兼公平反映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務 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向表現。於編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賬目時,董事:
 - ➤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 已批准提早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
 - ➤ 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 由2003年開始,香港交易所每季刊發財務業績,藉以提高有關集團表現的透明度及適時提供集 團最新發展的詳情。
- 香港交易所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完結後3個月、2個月及45日限期內分別適時 發表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

偏離事項:無

董事會應確保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

- 董事會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最終責任,並透過稽核委員會檢討有關系統的效能。
-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
 - ➤ 協助集團達成各項業務目標、保障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
 - ➤ 確保集團設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應用或公開披露之用;及
 -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 有關系統旨在提供合理 (而非絕對) 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 (而非完全 杜絕) 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致集團的目標。
- 為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董事會確立了下列主要程序:
 - ➤ 集團的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各科部主管均參與制訂策略計劃,釐定集團未來 三年為達致年度運作計劃以及每年運作及財務目標所實行的企業策略。策略計劃及年度運作 計劃均為制訂年度預算的基礎,集團會按預算根據已確定及排列緩急先後的業務機會分配資 源。除了為期三年的策略計劃由董事會批核(但須每年檢討)外,年度運作計劃及年度預算均 由董事會每年批核一次。
 - ➤ 集團設有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衡量財務及運作表現的指標,以及有關可供匯報及披露之用的財務資料。預算如出現差距,會加以分析,並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修正發現問題的地方。
 - ▶ 集團設有系統及程序確認、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法律、信貸、市場、集中、運作、環境、行為,以及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性等風險。高層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一個整體負責監察集團面對這些風險的程度。
 - ▶ 內部稽核部對已確定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以便向管理層及稽核委員會提供合理保證,有關風險及監控已獲充分處理。
- 董事會透過稽核委員會每半年檢討香港交易所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監察控制、廣泛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實物及資訊系統保安。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不足或懷疑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令其相信內部監控系統不足夠。董事會透過稽核委員會進行檢討,確信集團在2004年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內部監控的條文。
- 內部稽核部在監察香港交易所內部管治的工作擔任重要角色,並致力向董事會提供客觀的保證,確保管理層根據協定的程序及標準維持及營運一個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為保持內部稽核功能的獨立性,內部稽核部主管直接向稽核委員會報告稽核事宜,並向集團行政總裁匯報行政事宜,以及獲授權直接與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溝通。因此,內部稽核部主管是以獨立觀察員身分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
- 內部稽核部採用風險評級方法,並諮詢管理層後,獨立地計劃每年的內部稽核時間表;稽核計劃將呈交予稽核委員會批准。對不同財務、業務及職能運作及活動的獨立檢討會以稽核資源進行,並集中在較高風險的範圍。稽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發現須予關注的範疇亦會以專責方式進行檢討。
- 由於香港交易所非常倚重資訊科技支持其業務運作,因此除財務及營運監察稽核外,內部稽核 部亦會運用特別的資訊科技稽核技巧,定期對主要的應用系統發展過程及資訊系統運作進行檢 討,以便評估資訊科技監控及管治過程的效用。特別是,內部稽核部重視在系統開始投入運作 前,內部監控是否充足。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

- 科部主管將獲通知不足之處以進行修正,而內部稽核部將會作出跟進,並執行稽核建議。至於 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則會通知稽核委員會(及如有需要,亦會通知董事會)及高層管理委員會, 以便進行補救行動。
- 為推動企業管治及向股東適時提供香港交易所財務表現的資料,內部稽核部對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進行質素具保證的審議。這些質素具保證的審議為財務報表的整體質素提供額外保證。質素具保證的報告總結管理層編製的財務資料的準確及可靠性,並發送給稽核委員會,以便先由其審議後,才建議董事會作出批准。

偏離事項:無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 稽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均精通財務事宜。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 4次會議。其中兩名成員為執業會計師,稽核委員會的成員全不是香港交易所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的成員。稽核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9頁「公司資料」。
- 稽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 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 ➤ 透過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財務匯報、使其本身滿意於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和內部審核充足,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 ➤ 審閱內部審核程序的範圍及結果、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工作獲提供充足資源,並在集團內擁有適當的位置。
 - ➤ 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聘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審批核數費用。
 - ➤ 在董事會作出批准前,審閱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並建議採用會計政策及財務匯報規定的變動。
 - ➤ 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香港交易所核數師的獨立性。委員會已釐定外聘核數師可提供之非審核服務的類別及授權的框架,及與董事會協定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現職或前僱員的政策。
 - ▶ 檢討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提出對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當行為的關注的安排,並確保制訂適當安排,以便對該等關注事項進行公平及獨立調查,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
- 外聘核數師的高級職員代表、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獲邀出席會議。
- 2004年,支付予香港交易所外聘核數師的非核數相關活動的費用為3,202,696元 (2003年:1,372,950元),包括税務服務費1,202,696元 (2003年:673,750元)、行政人員借調至上市科的費用1,800,000元 (2003年:600,000元)及其他雜項費用200,000元 (2003年:99,200元)。
- 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討論結果及建議。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 2004年稽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要載於第96頁「稽核委員會報告」。

2004年稽核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會議次數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論 (主席)	6/6	100%		
方俠* (副主席)	6/6	100%		
范鴻齡	6/6	100%		
李君豪*	6/6	100%		
David M Webb	6/6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 執業會計師

偏離事項:無

D. 董事會的授權

公司應有正式訂下須經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及轉授予管理層專責處理的事宜;委員會之間應有明確的職責分工,以及各委員會亦應有特定職權範圍

- 董事會負責釐定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批准集團的年度業務計劃,以及確保業務運作得到恰當的規劃、授權、進行及監察。集團的所有政策事宜、重大交易或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均留待董事會決定。
- 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層透過多個委員會,包括常務委員會、高層管理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等委員會的指示/在其監察下,處理日常職責。各委員會均有特定職權範圍。董事會及管理層亦有徵詢風險管理委員會、現貨市場諮詢小組、結算諮詢小組及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的意見。
- **常務委員會**由主席、董事會委任的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集團營運總裁組成。常務委員會相當於董事會的行政部,定期舉行會議,一般為每月2次,負責制定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執行和落實董事會通過的政策。常務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各附屬公司規則、規例及運作程序(《上市規則》除外)的行政管理、執行、詮釋及監控工作,其中包括定期檢討該等規則、規例及運作程序,並提出不涉政策事項的修訂建議和意見,由各附屬公司董事會及(如情況需要)證監會批准通過。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上一次董事會議後委員會的工作、重要決策、討論結果及建議。

2004年常務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會議次數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 / 20 20 / 20 20 / 20	100% 100% 100%		
周文耀 (集團行政總裁) 集團營運總裁	20 / 20	100%		
鄺煜朗	19 / 20	95%		
平均出席率	99.0%			

- **高層管理委員會**由集團行政總裁、集團營運總裁、財務總監及交易市場科、結算科、業務發展 及投資者服務科主管組成,每周均會開會檢討策略計劃,並向常務委員會就策略計劃、年度營 運計劃、主要項目及工作計劃、年度預算及主要業務方案提出建議。
- **投資顧問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1名市場專業人士組成。投資顧問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最少4次,負責就香港交易所的投資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和建議,包括在投資政策、選擇基金經理和託管商等方面提供意見。投資顧問委員會亦不時通過修訂投資指引。

2004年投資顧問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會議次數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華達 (主席) 黄世雄 (副主席) David M Webb 市場專業人士 孫德基	6/6 6/6 6/6 4/6	100% 100% 100% 66.7%
平均出席率	91.7%	

•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法定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另有7名成員,其中5名由財政司司長委任,2名由董事會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負責就香港交易所及其控制的交易所與結算所的經營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管理事項制定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提交予香港交易所考慮。風險管理委員會旨在指出、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集中風險、運作風險、環境風險、行為風險、以及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性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一直定期與多個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其中包括)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舉行全面的市場演習,以確保在遇有緊急市場事故時,各有關方面均能作出迅速回應,彼此之間亦有有效的溝通。

2004年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會議次數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 (主席)	11 / 11	100%		
范鴻齡	11 / 11	100%		
郭志標	11 / 11	10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成員				
梁家齊	11 / 11	100%		
狄勤思	11 / 11	100%		
林建	10 /11	90.9%		
劉怡翔 (於2004年6月30日辭任)	3 / 6	50%		
王冬勝 (於2004年1月19日辭任)	0 / 0	_		
柯清輝(於2004年1月20日獲委任)	11 / 11	100%		
余偉文 (於2004年7月1日獲委任)	5/5	100%		
平均出席率	95.5%			

•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結算諮詢小組及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就現貨市場、結算業務及衍生工具市場各自在國際趨勢、中介人士、發行人、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需要、技術挑戰以及新產品機會等各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每個諮詢小組各有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8名來自有關市場的參與者和業內專才的成員。諮詢小組會邀請行政人員出席諮詢小組會議。現貨市場諮詢小組、結算諮詢小組及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會議的平均出席率分別是70.0%、76.7%及72.5%。

偏離事項:無

E. 公司通訊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溝通

- 香港交易所透過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報章公布及每季刊發集團刊物《交易所》與股東建立及維持不同的通訊渠道。為促進有效的溝通,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發給股東的公司通訊。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亦有登載股東通訊。
- 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場合,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主席以及稽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倘缺席,則為各委員會的成員)將會在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
- 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
-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隨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內。該份通函亦有詳列提名適合候選人參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出選董事的程序及時間表;另外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包括每名接受重新選舉的候選人的履歷及該等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亦載於通函內。
- 投票表決的結果會刊登在報章及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
- 《組織章程》在2004年經已修訂,以反映在2004年3月31日生效的新《上市規則》所帶來的轉變。
- 截至2004年12月31日,首十大登記股東,以及按類別及公眾持股市值劃分的股權分析概要載於 第98頁「股權分析」。
- 股東可參照載於第198頁「股東資料」內的「財務日誌」的2004年重要股東日期。
- 財務及其他資料,例如:《組織章程》、股東周年大會會議紀錄及香港交易所發給股東的所有公司通訊等,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並會定期更新。

偏離事項:無

薪酬及權益

薪酬政策

作為前線監管機構,香港交易所認為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非常重要,尤其是有關 釐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政策。香港交易所有關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政策為確 保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交易所付出的精神及時間可獲得充分但不過度的補償,僱員薪酬政策則 旨在確保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僱員可獲得與職責相符及符合市場慣例的薪酬。 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均不會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董事會已設立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負責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集團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檢討及釐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委員會有必要時會外聘專業顧問就相關事宜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第95頁「薪酬委員會報告」載有薪酬委員會在2004年的工作摘要。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檢討及釐定唯一的執行董事即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以及按年檢討及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委員會決定有關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時分別會諮詢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的意見,考慮因素包括市場競爭力、職責、公司表現及個人情況等。建議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花紅、長期獎勵、非金錢福利等等。

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時,曾參考一主要人力資源顧問公司對100家主板上市公司 進行的非執行董事酬金調查報告,以及份屬恒指成分股的公司以至金融監管機構的酬金調查。 有關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於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批准給每名非執行董事相等於10萬元的酬金(2003年:10萬元), 有關薪酬根據董事在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至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的服務期長短 按比例支付。2004年內,公司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的公司後曾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否足 夠進行檢討,希望能合理補償非執行董事對公眾的問責以及他們在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及/或 小組會議所花的時間及精神。薪酬委員會建議每名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提高至24萬元,有關建議須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生效。

較後部份將詳述非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在2004年的薪酬。

僱員

薪酬委員會每年釐訂僱員薪酬政策時,均會參考金融業的薪酬待遇。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工資水平具競爭力,可有效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為了表揚員工在2004年對香港交易所工作及成績所作的貢獻,董事會已批准相等於5,000萬元的花紅獎勵表現優異及重要的僱員。2005年度的薪酬檢討,董事會亦核准平均加薪2.5%至4%(包括晉升的加薪調整)。

包括集團行政總裁(唯一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香港交易所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由下列項目組成:

(a) 底薪

底薪的檢討將按市場上競爭力相近的職位、市場慣例、公司及個人表現按年進行。

(b) 獎勵

為了表揚僱員對香港交易所的貢獻,也為達到推動及鼓勵僱員繼續追隨香港交易所業務指標和目標,表現優異的僱員及重要僱員均獲發給包括現金花紅及購股權在內的各種鼓勵。

(c)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香港交易所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公積金計劃」向所有全職僱員提供公積金福利;此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 註冊並已取得強制性公積金的豁免。ORSO 計劃是一項給予僱員投資選擇的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ORSO 計劃,如僱員按底薪供款5%,香港交易所將供款12.5%,如僱員選擇不供款,則香港交易所供款10%。

此外,香港交易所也加入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為所有臨時僱員及選擇不加入 ORSO 計劃的全職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香港交易所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以法定限額為上限,即僱員有關入息的5%,最高金額為1,000元。

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香港交易所撥入損益賬的退休福利費用總額如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ORSO 計劃

324,465 元

46,344,570 元

合計

46,669,035 元

• 其他福利

除退休福利外,香港交易所亦提供僱員其他福利,如醫療保險、牙科保險、人壽及個人意外保險、僱員賠償保險及公幹旅游保險等等。

購股權計劃

香港交易所採用兩項購股權計劃一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根據此等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秀的僱員。兩項計劃於2000年5月31日獲股東批准,有效行使期10年,直至2010年5月30日止。2002年4月17日,股東批准對上市後計劃的修訂,以符合2001年9月1日生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

購股權的獲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元作為獲授股購權的代價,款項概不退回。

在此等計劃下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數合計最多不得超過有關計劃獲批准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4,066,484股。有關計劃的主要條文摘要如下:

上市前計劃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在2000年6月20日獲授予可認購34,890,262 股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需按既定比率行使,由2002年3月6日起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的25%,到2005年3月6日起可以行使100%,但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遲於2010年5月30日,按上市前計劃有關提早行使及/或終止的條款行事者除外。由2000年6月27日(香港交易所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香港交易所不可亦未有再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

每名參與人可得股數上限(任何一名人士行使其獲授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上市前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5%。

根據每項獲授予購股權認購一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價格乃按下列算式釐定: P=80%(AxB),其中「P」為認購價;「A」為18.81,即參照聯交所及/或海外上市的多家金融公司的市盈率計算所得的市盈率;「B」為本集團的盈利,此乃根據集團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假設香港交易所現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除以已發行股份1,040,664,846股計算。

上市後計劃

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否則僱員在截至最近一次獲授購股權之前的任何12個月內,行 使其根據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獲發給或將獲發給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在有關 時間的已發行股本1%。

根據每項獲授予購股權認購一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價格至少必須為以下之較高者: (a)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以有關購股權授予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者為準;或(b)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之前5個交易日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者為準;或(c)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個別通知每名獲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按上市後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此段期間由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計第二周年開始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的25%,到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計第五周年可以行使100%,但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計10年(按上市後計劃有關提早行使及/或終止的條款行事者除外)。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的購股權(不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310,484股,相當於2005年2月28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5.9%。

對已授出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

香港交易所提早採納HKFRS 2後,向僱員提供購股權的支出會從損益賬中扣除。根據HKFRS 2,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須於有關的權益期內在損益賬中攤銷。不過,HKFRS 2並不適用 於2002年11月7日以前授出的購股權,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受HKFRS 2的規限。

至於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作為僱員獲授購股權條件的服務年期會視為支出並記入股本證券項下的僱員股份酬金儲備。權益期內計作支出的總額是參照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計算。於每個結算日,集團會修訂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數字。財務影響(如有)的變動會在損益賬中調整,並在餘下權益期的僱員股份酬金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香港交易所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按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此模式就下 述因素採用的假設為:

- 無風險回報率 10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孳息
- 股價預期波幅 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一年內的按年計波幅率
- 預期股息收益率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股息 (特別股息除外) 及授予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撇賬金額為1,429萬元(2003年:277.1萬元)。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既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一年內約滿或可由僱主終止合約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周文耀先生受聘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合約為期四年,由2003年5月1日起生效。

薪酬及已授予的購股權

執行董事

薪酬

集團行政總裁為香港交易所唯一執行董事,其薪酬及獲授予的購股權權益如下:

集團 行政總裁	董事袍金 (元)	薪酬 (元)	其他福利 (元) (附註 1)	表現獎金 (元)	退休 福利價值 (元) (附註2)	離職賠償 (元)	合計 (元)
周文耀	_	7,200,000	74,425	900,000	900,000	_	9,074,425

購股權費用不包括在以上披露的薪酬。有關根據上市後計劃授予他的購股權而給分配攤銷的購股權費用詳情,請參照賬目附 註11。

購股權

根據獲授購股權可發行股數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截至 2004 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認購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行使期
2003年 5月2日	8.28 元 <i>(附註 4)</i>	3,000,000	-	-	3,280,000 (附註 4)	2005年5月2日至 2013年5月1日

非執行董事

薪酬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於2004年全年服務香港交易所,其薪酬(全部為董事袍金)如下:

非執行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元)
李業廣	100,000
范鴻齡	100,000
方 俠	100,000
范華達	100,000
郭志標	100,000
李佐雄	100,000
李君豪	100,000
梁家齊	100,000
羅嘉瑞	100,000
施德論	100,000
David M Webb	100,000
黄世雄	100,000
合計	1,200,000

非執行董事並不享有參與香港交易所購股權計劃的權利。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已按《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賬目附註11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購股權權益如下:

僱員姓名	薪酬 (元)	其他福利 (元) (附註1)	表現獎金 (元)	退休 福利價值 (元) (附註2)	離職賠償 (元)	合計 (元)
鄺煜朗	5,460,000	109,857	630,000	682,500	_	6,882,357
霍廣文	4,500,000	77,016	520,000	562,500	_	5,659,516 <i>(附註3)</i>
葛卓豪*	2,185,290	339,333	325,000	273,161	_	3,122,784
高美萊	3,420,000	58,081	490,000	427,500	_	4,395,581
李潔英	2,760,000	34,597	395,000	345,000	_	3,534,597
盛善祥	3,504,000	56,250	520,000	458,016	_	4,538,266
韋思齊	3,504,000	76,054	800,000	431,625	_	4,811,679
黄國權*	2,282,500	54,125	380,000	285,312	_	3,001,937

^{*} 葛卓豪先生於2004年5月17日加入香港交易所,出任集團副營運總裁兼交易市場科主管;黃國權先生則於2004年4月26日成為首席科技總監兼資訊技術科主管。

購股權費用不包括在以上披露的薪酬。有關根據上市後計劃授予他們的購股權而給分配攤銷的首4名最高薪僱員購股權費用總值,請參照賬目附註12。

購股權

根據獲授購股權可發行股數

僱員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元)	截至 2004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認購	截至 2004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鄺煜朗	2003年8月18日	12.49 (附註 4)	1,800,000	_	_	1,968,000 (附註 4)	2005年8月18日 至2013年8月17日
霍廣文	2000年6月20日2004年3月31日	6.88 (附註 4) 16.96	693,146	120,000	- -	758,000 (附註 4) 120,000	2002年3月6日 至2010年5月30日 2006年3月31日 至2014年3月30日
葛卓豪	2004年5月17日	15.91	-	200,000	-	200,000	2006年5月17日 至2014年5月16日
高美萊	2000年6月20日2004年3月31日	6.88 (附註 4) 16.96	637,248	120,000	476,000 —	178,000 (附註 4) 120,000	2002年3月6日 至2010年5月30日 2006年3月31日 至2014年3月30日
李潔英	2000年6月20日2004年3月31日	6.88 (附註 4) 16.96	402,472 —	- 88,000	300,000 —	114,000 (附註 4) 88,000	2002年3月6日 至2010年5月30日 2006年3月31日 至2014年3月30日
盛善祥	2004年1月15日	17.30 (附註 4)	_	1,000,000	-	1,094,000 (附註 4)	2006年1月15日 至2014年1月14日
韋思齊	2003年8月14日	12.45 (附註 4)	1,000,000	_	_	1,094,000 (附註 4)	2005年8月14日 至2013年8月13日
黄國權	2000年6月20日2004年3月31日	6.88 (附註 4) 16.96	214,546 —	100,000	142,000 —	80,000 (附註 4) 100,000	2002年3月6日 至2010年5月30日 2006年3月31日 至2014年3月30日

附註:

- 1. 其他福利包括醫療福利、假期薪酬、入職酬金、保險費及會籍。
- 2. 僱員未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而服務期滿兩年,可取得僱主公積金供款的18%。既得利益比率以每年18%遞增,服務期滿七年之後,比率將達100%。

韋思齊先生屬一英國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條獲豁免參與香港交易所的公積金計劃。上述退休所得利益比率不適用於韋思齊先生。

- 3. 有關霍廣文先生的薪酬,所列金額並未計入香港交易所支付的410,200元,此筆款項是霍先生因2004年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的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而須繳付的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稅款。
- 4. 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仍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及合約股數已根據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予以調整。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下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附註7。

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及淡倉權益

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及淡倉權益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香港交易所各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有聯繫者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估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周文耀	3,280,000 (附註 1)	_	_	_	3,280,000	0.31
李佐雄	-	-	1,610,000 (附註 2)	-	1,610,000	0.15
David M Webb	2 (附註 <i>3</i>)	2 (附註 <i>4</i>)	6 (附註 <i>5</i>)	_	10	0.00
施德論	18,000 (附註 6)	_	_	_	18,000	0.00

附註:

- 1. 此數目為根據上市後計劃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的購股權尚餘可發行的股數。該項購股權在2003 年5月2日授出,可於2005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1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8.28元。根據獲授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 目及行使價已按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予以調整。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下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項下附註7。
- 2. 1,610,000股股份由佐雄証券有限公司持有。佐雄証券有限公司是由李佐雄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 3. 股份由David M Webb 先生實益擁有。
- 4. 股份由David M Webb 先生的配偶持有。
- 5. 股份由David M Webb 先生控制的Fundamental Consultants Limited、Member One Limited 及Member Two Limited 持有。
- 6. 股份由施德論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又或其各自的有聯繫者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淡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此外,任何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2004年12月31日均沒有(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的證券及購股權的利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及淡倉權益

於2004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僱員姓名	持有股數	根據獲授的僱員 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
ぶ	_	1,968,000
霍廣文	_	878,000
葛卓豪	_	200,000
高美萊	476,000	298,000
李潔英	300,000	202,000
盛善祥	_	1,094,000
韋思齊	_	1,094,000
黄國權	110,000	180,000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有關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上市前計劃

根據獲授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

	授出日期	行使價	2004年 於1月1日	年內認購 而發行	年內已失效	於 2004年 12月 31日	行使期
僱員的總數 (附註1)	2000年6月20日	6.88 元 (附註 2)	14,171,626	7,640,000 (附註3)	524,829 (附註 4)	6,680,000 (附註 2)	2002年3月6日至 2010年5月30日 (附註5)

上市後計劃

根據獲授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 2004 年 1月1日	年內認購 而發行	年內已失效	於 2004年 12月 31日	行使期
2004 年之前	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 (附註6 2003年 5月2日	5) 8.28 元 <i>(附註 7)</i>	8,036,000 元 (<i>附註8</i>)	3,000,000	-	-	3,280,000 (附註7)	2005年5月2日 至2013年5月1日 (附註9(a))
僱員 (附註 1 2003 年 8月 14日	12.45 元 (附註 7)	4,561,980 元 (<i>附註 8</i>)	1,000,000	-	-	1,094,000 (附註7)	2005年8月14日 至2013年8月13日 (附註9(b))
2003年 8月18日	12.49 元 <i>(附註 7)</i>	8,226,240 元 (<i>附註 8)</i>	1,800,000	-	-	1,968,000 (附註 <i>7)</i>	2005年8月18日 至2013年8月17日 (附註9(c))
2004年 1月15日	17.30 元 <i>(附註 7)</i>	6,564,000 元 (附註 8)	_	-	_	1,094,000 (附註7)	2006年1月15日 至2014年1月14日 (附註9(d))
2004年 3月31日 (附註10)	16.96 元 <i>(附註 11)</i>	32,250,960 元 (附註 8)	-	-	106,000 (附註 4)	5,582,000	2006年3月31日 至2014年3月30日 (附註9(e))
2004年 5月17日 (附註10)	15.91 元 (附註 12)	1,156,000 元 (附註8)	-	-	-	200,000	2006年5月17日 至2014年5月16日 (附註9(f))

於2004年12月31日,已按上市後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 為13,218,000 股。

2004年年底後,董事會批准根據上市後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予5,884,000股購股權。上述 購股權在2005年1月26日授出,可於2007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5日期間按行使價19.25元 行使。

附註:

- 1. 根據僱傭合約(即香港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 2. 於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調整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認購價及合約股數。根據上市前計劃 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之認購價由每股7.52元調整為每股6.88元。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總合約股 數經調整,因而額外授出673,203 股購股權。計算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一年內根據上市前計劃已發行及失效的購股 權後,於2004年12月31日可發行股數為6,680,000。
- 3.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06元。
- 4. 因僱員離職而根據上市前/上市後計劃條款視作失效的購股權。
- 5. 授出的購股權由2002 年3 月6 日至2010 年5 月30 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25%到2005 年3 月6 日起可行使100%。
- 6. 授予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的購股權。
- 7. 於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調整於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認購價及合約股數。於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的四項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作調整載於賬目附註33。
- 8. 香港交易所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以及購股權(按股東於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所批准)調整後的重新估價載於賬目附註33。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設計旨在評估美式期權的合理價值,是眾多期權定價模式中較為普遍的一種,以評估可於購股權限期前行使的購股權的合理價值。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若干主觀假定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倘任何已採用的變數出現變動,將會對購股權合理價值之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9. 授出的購股權需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年起計每年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的25%,到第五年可以全部行使, 相應的既定期間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由下列日期起可行使100%
(a)	2003年5月2日	2005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1日	2008年5月2日
(b)	2003年8月14日	2005年8月14日至2013年8月13日	2008年8月14日
(c)	2003年8月18日	2005年8月18日至2013年8月17日	2008年8月18日
(d)	2004年1月15日	2006年1月15日至2014年1月14日	2009年1月15日
(e)	2004年3月31日	2006年3月31日至2014年3月30日	2009年3月31日
(f)	2004年5月17日	2006年5月17日至2014年5月16日	2009年5月17日

- 10. 購股權於2004年3月31日或以後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並不須進行附註7所述的調整。
- 11.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16.85 元。
- 12.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15.55 元。

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期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董事 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如下:

- (A) 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使用(i)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以進行證券及期貨產品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ii)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以輔助或與前述附帶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交易:
 - (1) 郭志標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宏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宏高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兩家公司為郭博士及其親屬共佔逾30%權益的一家公司間接持有。
 - (2) 李佐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佐雄証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 佔有權益;該公司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3) 梁家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鷹達證券有限公司及鷹達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梁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30%權益。

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為日常業務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 (B) 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 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集團提供以輔助或與前述附帶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交易:
 - (1) 郭志標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郭博士及其親屬合共擁有該公司逾30%權益。

(2) 羅嘉瑞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鷹君」)訂立的 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羅醫生為鷹君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主要股東,因此鷹君 屬羅醫生的聯繫人。

上述所有關連交易均為日常業務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 (C) 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結算參與者進行的補購交易安排,因而進行交易:
 - (1) 郭志標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宏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 該公司為郭博士及其親屬共佔逾30%權益的一家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2004年12月 31日止年度,此等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總值為4,165,630元。
 - (2) 李佐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佐雄証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 該公司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一般商務 條款進行的交易總值為4,583,183元。
 - (3) 梁家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鷹達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 易中佔有權益;梁先生擁有該公司30%權益。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 等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總值為4,488,099元。
- (D) 於2003年2月5日,期交所作為租客與澤峯發展有限公司(「澤峯」)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約 (「租約」)。所租賃物業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5樓501-3室及儲物室,以及11樓1101及1109-11室(「該物業」),租期由2003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10,348平方呎。澤峯發展是鷹君的附屬公司,並因為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的聯繫人,而同時屬香港交易所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租約構成香港交易所的持續關連交易。證監會已豁免香港交易所就租約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2)條。香港交易所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租約支付的租金、管理費及營運費用為4,697,542元。租約於2004年12月31日期滿。

由於期交所有實際需要保留位於該物業現時的辦事處,於租約期滿前,期交所已委聘專業物業顧問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與澤峯商談續租事宜。新租約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該物業的租金乃經參考面積及地點均可資比較的物業的公開市值租金後釐定。該租約後來再續期兩年,由2005年1月1日起計,月租310,440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營運開支。新租約構成香港交易所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新租約」),交易詳情已於2004年12月14日公布。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名董事並無與集團進行關連交易)經審核後確認,本集團乃按證監會豁免條件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來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即:

- (a) 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有關集團公司日常業務的交易,且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就補購交易及該物業的租約以外的交易而言,須符合有關集團公司規管此等交易的規則 及規例,倘這些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這些交易,則須符合有關集團公司有關該等交 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
- (c) 就補購交易而言,須符合香港結算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代表香港結算進行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按香港結算就所有該等補購交易須支付的標準佣金比率收費;
- (d) 就租約及新租約而言,須於期交所日常業務中訂立,當中的條款須符合一般商務條款; 及
- (e) 董事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香港交易所的外聘核數師亦已確認:

(a) 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

- (b) 除租約及新租約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有關集團公司規管本集團向其提供(或其向本集團提供)適用設施、服務或貨物的收費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或倘該等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有關交易,則有關交易亦符合有關集團公司有關本集團向其提供(或其向本集團提供)適用設施、服務及貨物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
- (c) 租約是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簽訂,而每年的交易代價亦無超出根據有關豁免申請向 證監會提供的上限。

除上述者外,香港交易所已獲李君豪先生通知,於年結後,東泰證券有限公司(「東泰證券」) 及東泰期貨有限公司(「東泰期貨」)的控制權有所變動,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已成為李 君豪先生的聯繫人。東泰證券及東泰期貨均是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在日常業務的過程中由於或涉及使用(i)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設施或服務,或(ii)進行補購交易,與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達成多項交易。此等交易構成香港交易所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根據 證監會給予的豁免,有關交易只須遵守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亦與適用會計原則稱為「有關連人士」的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此等交易的詳情載於賬目的附註44。

企業及社會責任

作為公眾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尤有責任保障其相關者(特別是公司股東、僱員和客戶)的利益,支持社會需要的責任更大更廣,及致力保護環境的責任也更重。在2004年,香港交易所朝著這方面的目標取得了良好的進展。

對我們的股東:最佳投資選擇

香港交易所努力為股東增值的同時,也為股東提供清晰具透明度的公司資訊。香港交易所定期編備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就其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向股東提供真實及公平的資料,報告的內容全部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此外,我們亦給股東提供其他公司通訊文件,如通函、通告及季刊《交易所》、《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投票表決結果、股東周年大會會議紀錄以至集團的最新消息,均可在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上找到。我們的目標,是以公開、坦誠和迅速的方式跟股東溝通。

促進良好投資者關係的工作還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網站開闢「投資者關係資料庫」及在2004年5月設立投資者服務部專責處理投資者關係事宜。我們深知不斷提高透明度和與投資者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任何時候都歡迎各界人士向我們的投資者服務部或公司秘書提出寶貴意見和建議。

對我們的僱員:首選僱主

在2004年香港交易所曾重組架構及精簡成本。於2004年12月31日其員工成員共有791人(2003年:803人),其中包括臨時職員16人(2003年:38人)。2004年全年離職員工共82人(2003年:39人),流失率為10.9%(2003年:5%)。僱員的報酬如花紅及購股權是按個別的表現。

我們深明競爭力的強弱,取決於能否僱用一流的人才,然後輔之以適當的培訓。為此,締造 一個工作與學習並重的環境,真心關顧員工福利及權益、提供平等機會並發展僱員知識技能, 一直是集團貫徹的政策。

僱員福利及權益

香港交易所致力達致高水平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不時指派有關人員出席風險評核培訓、確定個別職員真正及可能面對的危機及風險、監察及檢討安全管理系統、定期就安全及健康事宜進行覆核,以及設存一套完整的緊急應變程序。香港交易所不時讓員工參與培訓課程,如「體力處理操作合格證書課程」、「合資格急救人員專業證書課程」等,讓員工掌握安全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技能。我們發給僱員並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人力資源守則》亦載有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

此外,香港交易所為全體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例如公積金、醫療及牙醫保險、人壽及個人意外保險、僱員補償以及公幹旅遊保險。

香港交易所的目標及遠景能清晰表達,並完全為僱員所明白及接納是非常重要的;為此,香港交易所繼續鼓勵公司內部上下員工加強溝通,以期提高員工對集團的責任承擔。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在每月一次的行政論壇及每季一次的簡報會上向行政人員交代及解釋集團的主要政策及發展;這些論壇及簡報的內容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的內聯網以供員工參照。

香港交易所不時邀請員工參與不同的工作小組或委員會,以加強公司上下以及不同科部之間的溝通及團隊精神。舉例來說,我們於2004年內成立了由不同科部主管及不同職級職員組成的事業發展及培訓委員會,就集團的事業發展及培訓政策進行檢討並向集團行政總裁及科部門主管提供意見。此外,我們亦在2004年成立了一個由員工代表組成的公積金委員會,專責評估員工對香港交易所公積金運作的意見。

職工聯誼會繼續就員工福利事宜向高級管理人員傳達員工意見,並舉辦多類型的活動,有助增加員工歸屬感。有關活動包括周年晚宴、各類的參觀、戶外活動、興趣班(如烹飪及護膚)和健康講座等。年內,憑著有關同事良好的團隊合作,香港交易所在2004年公營機構足球挑戰賽及監管盃籃球比賽中先後取得冠軍殊榮。

香港交易所提倡的是公平、持正、尊重及團隊精神,全是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為能評估員工的滿意度,也為了解員工對本身工作及公司的想法,2004年第三季,香港交易所邀請全體職工參與第二次的員工意見調查;是次意見調查的回應率約有八成之多,收回的意見非常全面,經深入分析後得以因應而採取相應行動,以進一步改善工作環境並提高香港交易所處處力求盡善盡美的文化,確保香港交易所能繼續成為員工的首選僱主。

僱員獲平等機會及須遵守道德守則

香港交易所採納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建議使用的平等機會實務守則。消除受僱工作過程中的歧視、騷擾及中傷等情況,促進平等受僱機會,以及採納良好的管理常規,一直也是集團的政策。我們的《人力資源守則》中載有公司的平等機會政策,包括處理申訴的程序。所有的僱員投訴及申訴、錯失警戒及改善建議等等,全部都會交由集團行政總裁作出裁決。若涉及集團行政總裁的投訴或是對集團行政總裁所作決定的上訴,則僱員可直接聯絡主席。

香港交易所既是名列《防止賄賂條例》附表的公眾機構,又是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前線監管者,其僱員都屬公職人員,須受上述條例規限。僱員亦須遵守《人力資源守則》所載的工作守則,其內容主要涵蓋證券交易、收受利益、向業務往來者借貸、利益衝突以及保密責任等等。為確保員工完全明白有關規定,我們定期與廉政公署為員工安排有關廉正及防止貪污的講座。

僱員的知識技能

為員工提供適當培訓,助其找出發展需要並加以配合,是香港交易所作為僱主的責任。除提供教育資助外,香港交易所年內亦為僱員預備了各式各樣的培訓計劃,務求員工了解市場最新動向,也助其維持並提升技術及專業知識;有關計劃包括內部培訓計劃,內容涵蓋廣泛,從溝通技巧、顧客服務、商務禮儀、會計準則、項目管理、普通話等,以及由外間機構提供的培訓。在2004年,香港交易所贊助了225項課程及舉辦了42項內部培訓課程給其員工。專業員工參與由認可課程提供者所舉辦的專業發展課程的費用,可向公司全數取回。

擢升與否主要是論功而定。《人力資源守則》清楚載有擢升政策,此外香港交易所亦設有一套有系統的表現發展程序,一方面協助員工達到其表現目標,另一方面也確保個別員工的目標與香港交易所的目標一致。在2004年,表現評核表作出改進,更加容易使用之餘,亦更著重培訓及發展方面。

我們冀能在集團內鼓吹及培養學習的文化。透過為各職級員工提供在職發展及策略性調遷機會,可確保職位不乏接任人選,整個機構亦能夠繼續有出色表現。

對我們的顧客:最佳的服務提供者

作為交易所控制人兼上市公司,交易所參與者、上市發行人、投資大眾以至所有其他的市場 參與者及使用者,包括保薦人及中介機構,均是香港交易所的顧客。

在2004年,我們再進一步擴展及改進本身的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第28至6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為確保投資者的利益,香港交易所不時印發有關其產品及服務的刊物。在2004年,集團印製過有關股本證券、香港的證券買賣、CCASS投資者戶口新增功能、PRiME及衍生產品市場,以及股票期權的單張;亦同時刊發有關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在香港上市以及《上市規則》修訂等小冊子。為求再進一步提升我們向參與者提供的服務,一系列的增強措施將於2005年內逐步推出。

香港交易所視顧客為合作夥伴,任何可能會影響市場的事宜,我們總會盡量徵詢他們的意見。 不同的諮詢小組不時舉行會議,收集市場參與者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在2004年,香港交易所 發出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草擬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 企業管治報告徵求意見草擬本》及《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諮詢文件》,邀請市場參與者提供建議及 意見,並根據收集回來的寶貴意見作出相應的改進行動。 為進一步了解顧客的需要及期望,香港交易所在2004年內先後進行及公布了《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簡要個人投資者調查》、《香港證券交易市場意見調查》及《衍生產品市場交易研究調查》的結果。我們高度重視並仔細分析市場的回應,務求能作出改善以滿足顧客需求。

對社會及環境:承擔社會責任的機構

除了透過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向顧客負責外,香港交易所深信對其業務所在的社會亦有一份責任,當中包括支持員工個人或集體為社會出力的行動。在2004年,我們曾參與公益金的綠「識」 日及便服日等籌募活動,以及一年一度的捐血日。此外,2004年12月集團上下員工熱心地回 應賑濟受南亞地區地震及海嘯影響災民的募捐活動。我們的員工亦踴躍參與慈善團體舉辦的 活動,包括聖雅各福群會舉辦的月餅收集活動及賀年食品轉贈計劃。

此外,自1999年起,香港交易所一直透過股份代號抽籤計劃支持香港公益金;在2003/2004財政年度,該計劃共籌得善款約2,100萬元,約佔公益金該年度所收捐款13%。在2004年,該計劃合共籌得款項2,800萬元。

在2004年,香港交易所贊助由香港與內地大學合辦的「2004至2005年度中港投資模擬比賽」, 參賽學生超過13,000人,分別來自133間香港及內地各省的大學。我們准許這些大學生在比賽 中免費使用香港交易所的價格數據。是項活動有助大學生熟習香港和內地的證券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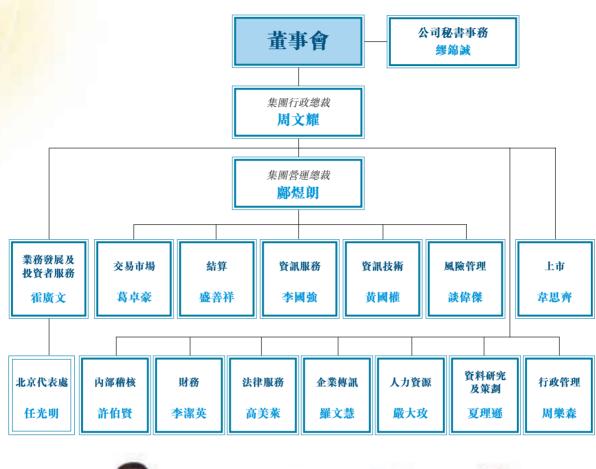
為提高公眾對企業管治重要性之認識,香港交易所贊助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辦的「2004年最佳年報比賽」。

雖然香港交易所並非經營與環境直接相關的業務,但亦自覺有責任減低其業務對環境的影響。集團設法找出各種可以減少和循環再用資源的途徑,並採納了主要的環保管理程序,包括紙張及資訊技術設備循環再用,以及在辦公室內採用節省能源的設備等。香港交易所並繼續檢討電子遞交系統,鼓勵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布資訊。2004年內,香港交易所及創業板的網站合共發布了78,030項發行人訊息披露,較去年增加約18%。此外,使用此兩個網站覽閱發行人資訊的情況亦有增加,有關版頁的總瀏覽量由2003年的68,602,679次增至2004年的152,244,153次,增幅達122%。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披露權益資料方面,年內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的披露通知總數由2003年的27,494項增至31,300項,其中約16%是透過互聯網呈交;有關披露權益資料的總瀏覽頁次由2003年的6,103,040頁增加87%至2004年的11,424,354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5年2月28日







- 1. 夏理遜 2. 霍廣文
- 3. 李國強
- 4. 盛善祥
- 5. 鄺煜朗
- 6. 葛卓豪
- 7. 高美萊
- 8. 周文耀
- 9. 繆錦誠
- 10. 韋思齊
- 11. 嚴大玫
- 12. 談偉傑
- 13. 周樂森
 - 14. 羅文慧
- 15. 任光明
- 16. 李潔英
- 17. 黄國權
- 18. 許伯賢

薪酬委員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的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集團的薪酬政策供董事會通過批准、就非執行董事薪酬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經徵詢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意見後訂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訂定薪酬政策時,薪酬委員會須確保所給予的薪酬與職務相配並符合市場慣例。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載有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述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該委員會的權力。

薪酬委員會具備充足的資源履行職務。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會議紀錄須提交董事 會傳閱。

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2004/2005年度的薪酬政策;
- (ii) 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iii) 檢討年度表現花紅政策;
- (iv) 商議長期獎勵安排;
- (v) 檢討每年授予購股權的政策;
- (vi) 檢討僱員購股權在新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處理及財務影響;
- (vii) 研究2004年的培訓計劃;及
- (viii) 研究僱員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合約股數須因應香港交易所派發特別股息而作的調整。

薪酬政策及其他有關薪酬事宜(如長期獎勵安排)的詳情載於第76至89頁「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薪酬及權益」部份。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共召開了4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達100%。

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嘉瑞 (主席)

李佐雄

李君豪

香港,2005年2月23日

稽核委員會報告

稽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的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在財務事宜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 方俠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皆是執業會計師,但他們均非香港交易所現任或前任核數師所僱用或 與他們有任何聯系。

稽核委員會成員透過獨立審閱及監察財務匯報,以及確保集團具備有效的內部監控和足夠的外聘及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稽核委員會審閱涉及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的任何事宜,包括研究核數功能、內部監控、資訊系統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如有需要,稽核委員會亦會邀請外聘核數師、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載有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述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該委員會的權力。

稽核委員會具備充足的資源履行職務。稽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會議紀錄須提交董事 會傳閱。

稽核委員會於2004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以及分別截至2004年3月31日及2004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財務報告;
- (ii) 審閱有關各科部工作以及香港交易所服務及產品表現的內部稽核的結果及建議;
- (iii)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計安排及情況説明書;
- (v) 審議及批准通過2004年度的核數費用;
- (vi) 審議及批准通過香港交易所北京代表處在非核數事官方面的服務費用;
- (vii) 檢討稽核委員會修訂後的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以及
- (viii) 根據證監會授予的豁免條件所要求,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之前,先行審閱 第86至89頁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稽核委員會經仔細及審慎考慮有關特別調查的報告以及管理層及內部/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認為並未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內部監控不足又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定的情況, 並於2005年1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總結,指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 2005年2月23日,稽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聯同香港交易所的外聘核數師審閱2004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審閱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以及與管理層及內外核數師討論後,稽核委員會贊同香港交易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本報告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向公眾發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稽核委員會亦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出任集團2005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給股東考慮及通過。稽核委員會亦建議董事會要求羅兵咸永道安排其專責香港交易所的合夥人每五年輪換一次。

稽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最少每年4次;若有工作需要,亦會另再召開會議。稽核委員會於 2004年共召開了6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達100%。

稽核委員會成員

施德論 *(主席)* 方俠 *(副主席)* 范鴻齡 李君豪 WEBB, David Michael 香港,2005年2月23日

股權分析

根據股東名冊於2004年12月31日持股量:

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 百分率(%)	股數 (千)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率(%)
1-1,000股	18	1.38	5	0.00
1,001-5,000股	553	42.41	1,541	0.15
5,001-10,000股	311	23.85	2,662	0.25
10,001-100,000股	272	20.86	9,423	0.89
100,001股及以上	150	11.50	1,043,007	98.71
總數	1,304	100.00	1,056,638	100.00

根據股東名冊於2003年12月31日持股量:

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 百分率(%)	股數 (千)	估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率(%)
1-1,000股	16	1.29	6	0.00
1,001-5,000股	587	47.45	1,581	0.15
5,001-10,000股	284	22.96	2,366	0.23
10,001-100,000股	202	16.33	6,644	0.63
100,001股及以上	148	11.97	1,038,402	98.99
總數	1,237	100.00	1,048,999	100.00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股權進一步分析:

		2004	2003		
分類	股數 (千)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率(%)	股數 (千)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率(%)	
	104,586	9.90	99,209	9.46	
本地	101,882	9.64	97,827	9.33	
海外	2,704	0.26	1,382	0.13	
公司2	26,610	2.52	16,559	1.58	
機構3	615,120	58.21	563,642	53.73	
本地	59,134	5.60	39,893	3.80	
海外	555,986	52.62	523,749	49.93	
交易所參與者4	210,567	19.93	238,969	22.78	
託管銀行5	99,755	9.44	130,620	12.45	
總數	1,056,638	100.00	1,048,999	100.00	

股權分析所根據的資料取自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及香港結算參與者持股紀錄,以及分別在2004年12月及2003年12月向部分託 管銀行及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調查所得的最佳評估

附註:

- 1 個人持有的股份(交易所參與者除外)。
- 2 公司持有的股份(機構、交易所參與者、託管銀行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以及若干不知名的股份。
- 3 2004年,由名列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前九名香港交易所股份持有人的其中六間託管銀行及一間交易所參與者確認的機構投資者,及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及香港結算參與者持股紀錄上的投資公司。回應者共持有6.79億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2003年,機構指由六間託管銀行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確認的機構投資者。
- 4 交易所參與者包括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2004年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並不包括回應調查的交易所參與者。
- 5 託管銀行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上述附註3提及由六間託管銀行代客戶持有之股份。

持股量名列前十名的股東

下表為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名列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前十/十一名股東的持股量:

	2004	2003				
	名稱	股數 (千)	持股量 百分率 (%)	名稱	股數 (千)	持股量 百分率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917,386	86.8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896,151	85.43
2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8,050	0.76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8,050	0.77
3	鷹達期貨有限公司	5,574	0.53	鷹達期貨有限公司	5,574	0.53
4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	4,181	0.40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4,830	0.46
5	同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220	0.30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	4,181	0.40
6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td	3,123	0.30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4,025	0.38
7	輝立商品(香港)有限公司	2,787	0.26	協聯證券有限公司	3,220	0.31
8	宏高證券有限公司	2,787	0.26	同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220	0.31
9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2,415	0.23	輝立商品(香港)有限公司	2,787	0.27
10	鷹達證券有限公司	2,415	0.23	宏高證券有限公司	2,787	0.27
11	Wong Wai Gin	2,415	0.23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早交其報告連同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指的認可控制人,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 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聯交所及期交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認可的交易所公司,在香港分別經營並維持一個股票市場及期貨市場。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則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業務。有關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營溢 利載於賬目附註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05頁的綜合損益賬。

2004年9月13日曾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43元,共約4.54 億元。

董事現建議向於2004 年4 月12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7元 (連同中期股息全年共派股息數額約為9.51億元) 以及保留本年度其餘的溢利。

儲備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的香港交易所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32.21億元 (2003年:33.75億元)。

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3至36及附註38。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的摘要載於第63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年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7。

股本

有關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2。

購股權計劃

香港交易所採用兩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根據此等計劃,董事會可 酌情向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 購股權。 上述計劃及根據計劃所授予購股權的詳情載於第76頁「企業管治報告」的「薪酬及權益」。

除上述計劃外,在2004年任何時候,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香港交易所董事可诱過購入香港交易所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各附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1。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香港交易所的董事如下:

獨立非執行主席

李業廣 (重新委任於2004年4月1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鴻齡

方 俠

范華達 (重新委任於2004年4月1日生效)

郭志標

李佐雄

李君豪

梁家齊

羅嘉瑞 (重新委任於2004年4月1日生效)

施德論 (於2004年3月31日當選)

WEBB, David Michael

黄世雄 (於2004年3月31日重新當選)

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周文耀

於2004年12月31日,董事會有13名董事,其中6名是政府委任董事,是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為投資大眾或公眾人士利益而委任的董事,包括李業廣先生、范鴻齡先生、方俠先生、范華達先生、梁家齊先生及羅嘉瑞醫生。六名是選任董事,是香港交易所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來的董事,包括郭志標博士、李佐雄先生、李君豪先生、施德論先生、David M Webb先生及黃世雄先生。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是董事會的當然成員。董事會於2004年4月1日再委任李業廣先生出任非執行主席,有關任命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9條於2004年4月2日獲香港行政長官批准。

根據章程細則第93(1)及(2)條,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後的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到期輪值告退的董事之中,須有三分之一或(如該等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

一輪值告退。政府委任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不須輪值告退。章程細則第93(3)條更規定,每屆輪值告退的董事將為自本身最近一次獲委任或再委任時起任期最長的董事;於同一日成為或再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則以抽籤方式(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決定誰人退任。章程細則第93(5)條亦規定,行將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選任董事(須輪值告退)之中,將有兩名任期最長的董事須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3(3)條進行抽籤後,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須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二人均有資格再獲委任。股東獲邀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最多2名選任董事,以填補因上述2名董事退任而出現之空缺。參選董事的候選人詳情載於隨本年報寄發的通函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載於第22至第27頁。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的交易分別載於第7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的「薪酬及權益」及賬目附註 44。

上述之外,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期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企業管治

董事會一直致力達到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並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有關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列報告:

- (a) 「企業管治報告」包括三個部分:
 - 企業管治-詳細載列香港交易所如何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包括最新頒布於2005 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常規。
 - 薪酬及權益一概括介紹香港交易所的薪酬政策,並載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香港交易 所的權益摘要,包括董事服務合約、董事酬金、及授予的購股權等資料。
 - 公司及社會責任-闡釋香港交易所如何致力為所有相關者謀求利益。
- (b)「稽核委員會報告」一載有2004年稽核委員會的工作摘要。
- (c) 「薪酬委員會報告」一載有2004年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摘要。

董事酬金

2004年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第76頁「企業管治報告」的「薪酬及權益」。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交易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 JP Morgan Chase & Co及受其控制之法團持有63,315,154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約佔香港交易所 已發行股本5.99%,當中2,005,724 股由JP Morgan Chase & Co及受其控制之法團實益持有, 715,000股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及60,594,430 股以保管人法團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 一證券借貸)規則》作為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除前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交易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交易所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次要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除證監會與財政司司長協商後書面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 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有聯繫者有權在 認可交易所控制人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證監會至今已批准五個實體成為香港交易所次要控制人,基於彼等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

於2004年12月31日,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62.2%已發行股本(2003年12月31日: 57.6%)。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確認香港交易所的已發行股本100%由公眾持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香港交易所與5 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佔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購的供應品的價值不足30%。香港交易所5 名最大客戶的合計價值佔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同樣不足30%。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交易所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香港交易所任何上市證券。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公積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核數師

賬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退任,但有資格在香港交易所2005年股東周 年大會上重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業廣

香港,2005年2月28日

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105頁至196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 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 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 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 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5年2月28日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 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	(1)6/
收入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聯交所上市費 結算及交收費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5 6	682,293 378,427 356,274 251,722 307,633	485,211 333,786 254,907 211,726 264,239
投資收入	7	228,587	296,952
其他收入	8	189,001	173,004
	4	2,393,937	2,019,825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樓宇支出 產品推廣支出	13 14	545,654 221,624 78,833 11,263	528,344 246,648 84,581 7,891
法律及專業費用 折舊		11,083	28,873
雙重存檔制度下向證監會支付的款項		183,400 20,000	181,739 15,000
其他營運支出	9	84,439	130,651
	4	1,156,296	1,223,727
營運溢利	4	1,237,641	796,09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	12,884	8,642
除税前溢利 税項	4/10 4/15(a)	1,250,525 (193,641)	804,740 (112,054)
股東應佔溢利	4/38	1,056,884	692,686
股息 特別股息		950,911	629,263 1,762,318
		950,911	2,391,581
每股盈利	16	1.00元	0.66元
每股股息 已派付中期股息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0.43	0.18元 0.42元
		0.90元	0.60元
股息派付比率		90%	91%
每股特別股息			1.68元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股本及 股本溢價 (附註32)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 儲備 (附註33) (千元)	重估 儲備 (附註34) (千元)	設定 儲備 (附註35) (千元)	保留 盈利 (附註38) (千元)	股本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03年12月31日(如以往呈報)	1,103,337	-	46,431	689,657	3,763,838	5,603,263
更改會計政策的影響 (附註2(b))		2,771	(9,932)		18,023	10,862
於2003年12月31日(重計)	1,103,337	2,771	36,499	689,657	3,781,861	5,614,125
首次採用HKAS 39引起的影響 (附註2(r))					28	28
於2004年1月1日(重計)	1,103,337	2,771	36,499	689,657	3,781,889	5,614,153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	-	-	36	-	-	36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10,535	-	-	10,535
財務資產到期及出售時 公平值變動的變現	-	-	(26,741)	-	-	(26,741)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引起的 遞延税項	-	-	(6)	-	-	(6)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 變動引起的遞延税項			(1,494)			(1,494)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虧損淨額	-	-	(17,670)	-	-	(17,670)
股東應佔溢利					1,056,884	1,056,884
確認(虧損)/溢利總額	-	-	(17,670)	-	1,056,884	1,039,214
2003年特別及末期股息	-	-	_	-	(2,218,559)	(2,218,559)
2004年中期股息	-	-	_	-	(454,291)	(454,29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7,336	-	-	-	-	57,336
僱員購股權利益	-	14,290	_	_	-	14,290
儲備調撥(附註35)	-	-	-	(8,661)	8,661	-
於2004年12月31日	1,160,673	17,061	18,829	680,996	2,174,584	4,052,143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股本及 股本溢價 (附註32)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 儲備 (附註33) (千元)	重估 儲備 (附註34) (千元)	設定 儲備 (附註35) (千元)	保留 盈利 (附註38) (千元)	股本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 (如以往呈報)	1,062,593	-	29,899	727,811	3,670,061	5,490,364
會計政策改動引起的影響(附註2(b))	_	_	(13,920)	_	17,102	3,182
於2003年1月1日(重計)	1,062,593		15,979	727,811	3,687,163	5,493,546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		_	548			548
非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	-	27,585	_	_	27,585
非買賣證券到期及出售時公平值 變動的變現	_	_	(7,392)	_	_	(7,392)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税項		_	(134)	_	_	(134)
非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引起的 遞延稅項	_	_	(87)	_	_	(87)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純利	-	_	20,520	_	_	20,520
股東應佔溢利					692,686	692,686
確認溢利總額	_	_	20,520	_	692,686	713,206
2002年末期股息	_	_	_	_	(449,387)	(449,387)
2003年中期股息	_	_	_	_	(188,683)	(188,68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0,744	_	_	_	_	40,744
僱員購股權利益	-	2,771	_	_	_	2,771
儲備調撥(附註35)	_	_	_	(40,082)	40,082	_
沒收失責結算參與者的供款	_	_	_	1,928	-	1,928
於2003年12月31日(重計)	1,103,337	2,771	36,499	689,657	3,781,861	5,614,1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4年12月31日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業 土地租金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結算基金 時價基金儲備賬 現貨及商產品市場發展基金 非實質超過 手套數超過 養 其一年的定期存款 遞延稅產 其他資產	17(a) 18 19 20 21 22 23 24 37(e)	324,300 13,300 94,670 38,731 1,861,487 37,451 — — 38,941 1,227 13,142	482,927 10,000 95,218 36,648 1,551,330 36,859 925 77,258 393,456 - 4,81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土地租金 可收回税項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實賣證券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a) 19 25 27 28	2,423,249 4,691,846 548 91 10,529,692 2,761,593 - 1,340 1,035,045 19,020,155	2,689,435 4,644,680 548 1,558 7,874,510 - 3,212,998 28,857 1,355,390 17,118,54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 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證券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遞延收益 應付税項 撥備	41(b)(ii) 25 26(b) 27 29 30(a)	10,529,692 4,902,350 10,749 4,850 284,148 199,678 23,212	50,286 7,874,510 4,779,904 - 4,100 257,068 57,370 25,011 13,048,249
流動資產淨值		3,065,476	4,070,2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88,725	6,759,727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遞延税項負債 撥備	29 21 37(e) 30(a)	82,850 1,298,752 30,876 24,104 1,436,582	84,950 984,045 53,515 23,092 1,145,602
資產淨值		4,052,143	5,614,125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04年12月31日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056,639	1,048,999
股本溢價	32	104,034	54,33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3	17,061	2,771
重估儲備	34	18,829	36,499
設定儲備	35	680,996	689,657
保留盈利	38	1,677,964	1,578,963
建議/宣派股息	38	496,620	2,202,898
股東資金		4,052,143	5,614,125

董事會於2005年2月28日批准

董事 李業廣 董事

周文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於2004年12月31日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200/	重計
	附註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遞延税務資產 其他資產	17(b) 31(a) 37(e)	25,164 4,145,198 1,227 3,545	36,858 4,145,198 — 3,08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a) 31(b)	20,638 497,463 26,394	18,995 408,250 13,8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税項 撥備	26(b) 31(b) 30(b)	110,601 180,603 5,610 23,212	61,726 59,402 128 23,825
流動資產淨值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0,026 224,469 4,399,603	145,081 296,004 4,481,1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撥備	37(e) 30(b)	555	150 235 385
資產淨值		4,399,048	4,480,7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股本溢價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建議/宣派股息 股東資金	32 32 33 36 38 38	1,056,639 104,034 17,061 2,997,115 (272,421) 496,620 4,399,048	1,048,999 54,338 2,771 2,997,115 (1,825,358) 2,202,898 4,480,763

董事會於2005年2月28日批准

董事 李業廣 董事

周文耀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9(a)	1,816,353	1,408,7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款項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出售其他售財務項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原到用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從聯營公司被取取的股息 從非買實財務資取的股息 從非買賣證券收產的股息 從非買賣證券收產的 從非買實證券資 從可出售財務資 從可出售財務資息 從可出售財務利息 從可出售財務利息 使可出售資款利息 使可出售資款		(23,377) 158 1,175 75,773 383,100 10,801 — 1,070 — 56,693 (827)	(51,635) 190 — (117,155) 4,800 14,097 — 13,644 — (827) 2,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04,566	(134,886)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減退還參與者款項 償還銀行貸款 已付股息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7,336 (1,350) (50,286) (2,672,850) (2,667,150) (346,231)	40,744 (1,100) — (638,070) — (598,426) — 675,434
於2003/2002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首次採用HKAS 39的影響		1,355,390 25,886	679,956
於2004/2003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39(b)	1,035,045	1,355,390

賬目附註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並經營本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

香港交易所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此等綜合賬目於2005年2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香港會計師公會承諾於2005年1月1日之前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接軌。因此,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4年12月31日時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將HKFRSs與IFRSs接軌。此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HKFRSs、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b) 編製基準

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再就租賃樓房、投資物業、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非買賣證券之重估,以及買賣證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所借入及應收的股份按市價計值而作出修訂。

按HKFRSs編製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有關涉及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又或綜合賬目中極需作假設及估計的範疇,詳見附註3。

(b) 編製基準(續)

提早採納HKFRSs

HKAS-INT 21

集團在2004年提早採納所有在2004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布而又與集團業務有關的HKFRSs。以下所載為適用的HKFRSs;而2003年度的賬目已經根據有關規定重計。

HKAS 1 財務報表的呈列 現金流動表 HKAS 7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 HKAS 8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HKAS 10 所得税 HKAS 12 HKAS 14 分部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HKAS 16 租賃 HKAS 17 收入 HKAS 18 僱員福利 HKAS 1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HKAS 21 HKAS 23 借款費用 關聯方披露 HKAS 24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HKAS 2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HKAS 28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HKAS 32 每股盈利 HKAS 33 資產耗蝕 HKAS 36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HKAS 37 無形資產 HKAS 38 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HKAS 39 投資物業 HKAS 40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HKFRS 2 業務合併 HKFRS 3 營運租約 — 優惠 HKAS-INT 15

所得税 一 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b) 編製基準(續)

提早採納HKFRSs(續)

集團提早採納HKAS 1、7、8、10、12、14、16、18、19、21、23、24、27、28、33、37及HKAS-INT 15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概括而言:

- HKAS 1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內若干呈列 有所影響。
- 一 HKAS 8、16、21及28對賬目中若干資料披露有所影響。
- HKAS 7、10、12、14、18、19、23、27、33、37及HKAS INT-15則沒有任何 影響,因為集團的會計政策已經符合有關標準。
- 一 HKAS 24對關連方的辨識以及關連方交易的披露有所影響。

集團提早採納HKAS 17後,其有關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以往,租賃土地及樓房是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但根據HKAS 17的條文,凡土地及樓房的租約,應在租約開始時參照租賃中土地租賃權益與樓房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為土地租賃與樓房租賃兩部分。土地租金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租賃樓房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集團提早採納HKFRS 2後,其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產生損益賬支出;採納HKFRS 2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須於有關的權益期內攤銷,攤銷支出從損益賬中扣除(附註2(g)(ii))。

集團提早採納HKFRS 3、HKAS 36及HKAS 38後,其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前,商譽的處理如下:

- 一 在不超過20年的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及
- 一 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核有否耗蝕。

(b) 編製基準(續)

提早採納HKFRSs(續)

根據HKFRS 3的條文:

- 一 集團從2003年1月1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一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的累計攤銷已予對消,商譽的成本也相應減少;
- 一 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每年測試商譽有否耗蝕,此外亦在有跡象 顯示出現耗蝕時進行測試(附註2(m))。

集團提早採納HKAS 40後,其有關集團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前, 投資物業的估值變動全部透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處理。於採納HKAS 40後,投 資物業一切估值變動均撥入損益賬(附註 2(j))。

集團提早採納HKAS 32及HKAS 39後,其有關確認、計量、不再確認及披露金融票據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2003年12月31日之前,集團的投資分為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於資產負債表(附註2(r)(vii));附帶內在衍生產品以增加回報收益的銀行存款亦作銀行存款處理,按成本列賬;參與者存放的非現金抵押品則按市值載於資產負債表。

根據HKAS 39的條文,投資項目已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 項目)。投資項目是按其持有之目的而分類(附註2(r)(i))。若屬附帶內在衍生產 品以增加回報收益的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而有關衍生產品的經濟特徵及風險 均與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沒有密切關係,則所有此等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及內 在衍生產品均歸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其公平值的變動 概撥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列作按公 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列作按公 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淨額及利息收入中。 參與者存放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再歸入資產負債表內。

(b) 編製基準(續)

提早採納HKFRSs(續)

集團提早採納HKAS-INT 21後,其有關集團投資物業遞延税項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前,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税項是根據有關物業是持有待售之物業而計算;但根據HKAS-INT 21的條文,重估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税項,應該重新計算,有如該投資物業是持有使用一樣,並將之撥入損益賬。

會計政策上所有有關變動全部是根據各相關的標準而作出,當中需要追溯至以 往年度的比較數字,但以下各項除外:

- 一 HKFRS 2 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予僱員而於2004年1月1日尚未歸屬的所有權益票據須追溯處理;
- 一 HKFRS 3 一 從2003年1月1日之後應用,不須追溯。

— HKAS 39:

- 於2004年1月1日將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產品按公平值確認,然後將有關 結餘於保留盈利內調整;
- 於2004年1月1日將所有投資項目重新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 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以及現金 及等同現金項目);
- 重新計量應按公平值計量及應按攤銷後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然後將有關結餘於2004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內調整;
- 不再確認財務資產項目毋須追溯處理。

(b) 編製基準(續)

更改會計政策對綜合損益賬的影響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HKAS 1# (千元)	HKAS 17# (千元)	H HKFRS 2# (千元)	HKFRS 3* KAS 36*及 HKAS 38* (千元)	HKAS 32# 及 HKAS 39 ^Ω (千元)	HKAS 40# (千元)	HKAS- INT 2# (千元)	其他 重新分類# (千元)	合計 (千元)
2004年 投資收入增加/(減少) 其他收入增加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 -	-	-	- -	367 -	- 3,300	-	(5,133) 5,133	(4,766) 8,433
增加 樓宇支出增加 折舊減少 其他營運支出增加	- - -	- (548) 2,182 -	(14,290) - - -	- - -	- - - (661)	- - -	- - -	- - -	(14,290) (548) 2,182 (66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增加/(減少) 税項減少/(增加)	(2,886) 2,886	(249)	- - -	2,649	(60)	- - -	(577)	- - -	(237) 2,000
溢利合共增加/(減少)	-	1,385	(14,290)	2,649	(354)	3,300	(577)	-	(7,887)
基本每股盈利增加/(減少)	-	0.13 仙	(1.36 仙)	0.25 仙	(0.03 仙)	0.31 仙	(0.05 仙)	-	(0.75 仙)
基本每股盈利增加/(減少)	(千元)	0.13 仙 (千元)	(1.36 仙) (千元)	0.25 仙 (千元)	(0.03 仙) (千元)	0.31仙 (千元)	(0.05 仙) (千元)	(千元)	(0.75 仙) (千元)
基本每股盈利增加/(減少) 2003年 投資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增加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千元) (14,355) 14,355	
2003年 投資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增加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增加 樓字支出增加	- (千元) - - -	(千元) - - - (548)						(14,355)	(千元) (14,355) 14,355 (2,771) (548)
2003年 投資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增加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增加 樓字支減少 其他營運支出增加 其他營運支出增加	一 (千元) - - - -	(千元) - -	(千元) - -					(14,355)	(千元) (14,355) 14,355 (2,771)
2003年 投資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增加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增加 樓字支出增加 折舊減少	- (千元) - - - - - (1,684) 1,684	(千元) - - - (548)	(千元) - -	(千元) - - - -				(14,355)	(千元) (14,355) 14,355 (2,771) (548) 1,749
2003年 投資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增加 候員費加 樓子支減少 其他營灣查達 其出增加 對應營營營營 其出增加 斯其化 對應 對面 對面 對面 對面 對面 對面 對面 對面 對面 對面 對面 對面 對面	- - - - - - (1,684)	(千元) - - (548) 1,749 -	(千元) - -	(千元) - - - - (16)	(千元) - - - - -		(千元) - - - - -	(14,355) 14,355 — — — —	(千元) (14,355) 14,355 (2,771) (548) 1,749 (16)

^{*} 從2003年1月1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ω 從2004年1月1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 須追溯過往年度的調整

(b) 編製基準(續)

更改會計政策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採納	右	퉳	淮	BI	柎	斟.	變
1/0, 721	TH.	44	45	보기	п.л	27	晋

	HKAS 1# (千元)	HKAS 17# (千元)	HKFRS 2# (千元)	HKFRS 3* HKAS 36*及 HKAS 38* (千元)	HKAS 32# 及 HKAS 39 ^Ω (千元)	HKAS 40# (千元)	HKAS- INT 21#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僅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增加/(減少)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 -	(12,149) 15,614	- -	- -	- -	(1,771) 1,771	- (283)	(13,920) 17,102
於2003年12月31日								
資產增加/(減少) 固定資物業 土地流動企業 (流動及非流動) 於聯邦存款(非流動) 定期存款(清動) 定現金及等同現金項 定現金及等同現金項 提供的 定期,有數學 定期,有數學 定用,可用 發展 可用,可用 發展 可用,可用 發展 可用,可用 發展 可用,可用 發展 可用,可用 發展 可用,可用 可用。 可用,可用 可用。 可用,可用 可用。 可用,可用,可用 可用。 可用,可用,可用,可用,可用,可用,可用,可用,可用,可用,可用,可用,可用,可	(10,000) 10,000 — — 393,456 28,857 1,355,390 (1,777,703)	(92,700) - 95,766 - - - -	- - - - - -	- - 2,646 - - -	- - - - - -	- - - - - -		(102,700) 10,000 95,766 2,646 393,456 28,857 1,355,390 (1,777,703)
負債/股本權益增加/(減少) 遞延稅項負債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 - -	(5,460) - (8,161) 16,687	- 2,771 - (2,771)	_ _ _ _ 2,646	- - -	- (1,771) 1,771	310 - - (310)	(5,150) 2,771 (9,932) 18,023

(b) 編製基準(續)

更改會計政策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續)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HKAS 1# (千元)	HKAS 17# (千元)	H HKFRS 2# (千元)	HKFRS 3* KAS 36*及 HKAS 38* (千元)	HKAS 32# 及 HKAS 39 ^Ω (千元)	HKAS 40# (千元)	HKAS- INT 21#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4年12月31日								
資產增加/(減少)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土地租金	(13,300) 13,300	(170,100)	- -	- -	- -	- -	- -	(183,400) 13,300
(流動及非流動)	-	95,218	-	-	-	-	-	95,2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5,295	-	-	-	5,295
結算所基金	-	-	-	-	(322,724)	-	-	(322,724)
定期存款(非流動)	38,863	-	-	-	78	-	-	38,941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第147574 - 五八七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	-	-	-	-	(1,114,605)	-	-	(1,114,605)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_	-	-	-	(70,686)	-	_	(70,686)
處理的財務資產	-	_	-	-	2,761,593	-	_	2,761,593
買賣證券	-	-	-	-	(2,691,657)	-	-	(2,691,657)
定期存款(流動)	1,335	-	-	-	5	-	-	1,3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34,644	-	-	-	401	-	-	1,035,045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074,842)	-	-	-	-	-	-	(1,074,842)
負債/股本權益增加/(減少)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								
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證券	-	-	-	-	(1,114,605)	-	-	(1,114,605)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	-	-	-	(10,749)	-	-	(10,749)
處理的財務負債	-	-	-	-	10,749	-	-	10,749
應付税項	-	-	-	-	60	-	-	60
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供款	-	-	-	-	(322,724)	-	-	(322,724)
遞延税項負債	-	(19,139)	-	-	-	-	887	(18,25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	-	17,061	-	-	-	-	17,061
重估儲備	_	(73,815)	-	-	-	(5,071)	-	(78,886)
保留盈利	-	18,072	(17,061)	5,295	(326)	5,071	(887)	10,164

^{*} 從2003年1月1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Ω 從2004年1月1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 須追溯過往年度的調整

(c) 集團賬目

(i) 綜合賬目

集團在2000年合併時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綜合賬目。綜合賬目包括香港交易所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賬目。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指香港交易所直接或間接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一般持 有其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之實體。

在香港交易所的資產負債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因 耗蝕而作出的減值撥備(如有需要)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 息計入香港交易所賬目。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並一般持有其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有合營公司權益的公司。

在綜合賬目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股本權益法入賬。綜合損益賬包括集 團本年度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份額,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所 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份額以及商譽(扣除累計耗蝕虧損)。

(d)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和期權以及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聯交所上市費;結算及交收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出售資訊所得收入;投資收入(包括各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入扣除利息支出)以及其他收入;以上各項在綜合損益賬中均**列作收入**。

(e) 收入的確認

收入按下列基準在損益賬確認:

- (i) 在聯交所買賣證券和期權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以及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按交易日期確認。
- (ii) 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收費按未平倉合約於正式的最後交收日確認。
- (iii) 經紀與經紀之間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T+1日(即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全數確認。其他交收交易的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確認。
- (iv) 託管於CCASS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按應計基準計算。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收入乃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
- (v) 首次公開招股的首次上市費用,乃於申請人上市、取消申請或遞交申請後滿六個月時(取最早者)確認。上市年費的收入按預先收取有關費用於適當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 (vi)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
- (vii) 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及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總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攤分基準確認。
- (viii)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 (ix) 租金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f)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根據尚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所有利息支出即年從損益賬中扣除。

(g) 僱員福利費用

(i) 僱員離職權利

僱員累計有薪休假的費用列作支出,並按集團預計須因截至資產負債日所 累計未享用權利而額外支付金額計算。

(ii) 股本酬金福利

就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為換取僱員之服務而向僱員提供購股權的公平值要列作支出,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須於權益期內列作支出的總額將參照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修訂其對預計將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之估計數字。若修訂原來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概於損益賬內處理,並於權益期的餘下時間內在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列作支出,因為有關購股權是在2002年11月7日之前授出,不受HKFRS 2的規定所影響。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到的款項將撥入股本(賬面值)及股本溢價。

(iii) 退休福利費用

集團向其營運並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監管的界定供款公積金的供款以及向「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供款全部列作支出。公積金中因僱員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而沒收的供款並不用以抵銷現有供款,而是記入公積金的儲備賬;儲備賬內此等已沒收的僱主供款,可由受託人酌情決定分派予公積金成員。公積金及「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

(h)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公司保留的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賬。 根據此等營運租約而須繳付的租金扣除出租公司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 其租約年期在損益賬中扣除。

(i) 固定資產

業主自用的租賃物業中的樓房部分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公平值由董事根據 定期進行的獨立估值而釐定。估值以折舊後的重置成本為準。使用折舊後的重 置成本,是因為樓房部分難以定出可靠的公開市值。董事會檢討租賃樓房的賬 面值,若認為出現了重大變動,即予調整。估值的增值記入租賃樓房重估儲備, 估值的減值則先以同一物業早前的估值增值作抵銷,不足之數始在損益賬中扣 除。其後任何增值均須先記入損益賬,直至抵銷早前在損益賬中扣除之數後, 才記入租賃樓房重估儲備。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有形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的比率折舊。每個資產負債表

日均會檢討可用年期,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房 4%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期攤銷折舊(但不超過5年)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

一硬件及軟件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镓俬及設備20%

汽車 33.33%

(i) 固定資產(續)

年內,交易及結算系統的硬件的估計可用年期從三年延長至五年,以更佳反映設備的可用年期。此項會計估計上的變動令本年度的折舊支出減少7,265,000元。

其後產生的費用,只有在有關項目可能帶給集團未來的經濟效益,而項目的費 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可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所有 其他維修保養支出即年列入損益賬。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將立即調減至可收回價值(附註2(m))。

合資格的軟件系統發展開支作資本化及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固定資產,因為有關軟件屬其運作硬件不或可缺的一部分。此等開支包括開發個別主要電腦系統的一切合資格直接及攤分支出。

至於系統推出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則在屬於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傳送至集團時,撥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來出現的開支概作不合資格開支處理。

其他不合資格發展活動所產生的不合資格開支和支出悉數即期撥入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已作資本化的軟件系統發展開支由系統投入運作之日起攤銷。

出售租賃樓房時,重估儲備中因先前估值而變現的相關部分,須從租賃樓房重估儲備轉撥保留盈利。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樓房除外)的盈虧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 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該等盈虧一概列入損益賬。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非由集團佔用但持作長期收租的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值(由獨立 合資格估值師每年評定的公開市值)列賬;公平值的變動全部列入損益賬。

(k)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指於購入由承租人佔用之物業的長期權益時須先支付的數額。有關金額按成本列賬,並於租契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金額列入損益賬。

(l)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出收購日期當天集團佔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份額之公平值 之數額。收購聯營公司所得的商譽撥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商譽每年測試有否耗蝕,再按成本減累積耗蝕虧損列賬。

(m) 資產耗蝕

可用年期並無上限的資產不須攤銷,但須每年測試有否耗蝕。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則須在遇有事件顯示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測試有否耗蝕。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將確認為耗蝕虧損。耗蝕虧損概撥入損益賬處理,但若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而耗蝕虧損不超過同一項資產的重估盈餘,有關耗蝕虧損將作重估減值處理。

至於商譽以外的資產,若用以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而導致耗蝕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則可以撥回有關耗蝕虧損,但所撥回的金額,須以過往 年度若沒有耗蝕虧損入賬所將會算出的賬面值為限。撥回的耗蝕虧損將撥入損 益賬,但若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則撥回耗蝕虧損將作重估變動處理。

(n) 結算所基金/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CDMD基金」)

組成該等基金的銀行存款及投資項目所帶來的收入以及該等基金所產生的支出, 全在損益賬中處理。結算所基金扣除費用後的投資收入從保留盈利撥往此等基 金各自設定的儲備,並分配予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及結算所的注資的應 佔金額,分配時根據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及結算所的注資的各自的平均 供款比率以及累計分配的投資收入扣除費用計算。CDMD基金的投資收入扣除 費用後,可由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董事會酌情撥往此基金 設定的儲備。組成此等基金的非買賣證券及可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變動在投資 重估儲備中處理。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非流動資產,此等資產淨值源自CCASS 參與者(投資者參與者除外)、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 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統稱「結算參與者」)的繳款;各 有關結算所的注資以及從保留盈利中撥出之基金累積投資收入扣除費用。結算 參與者的繳款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非流動負債。根據2004年1月1日起生效的HKAS 39,非現金抵押品經已不再確認。因此,有銀行全面擔保的應收結算所參與者 供款以及相應的負債並無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作資產及負債。各有關結算所的注 資、撥自保留盈利有關該等基金的累計投資收入扣除費用以及結算參與者因失 責而遭沒收的供款則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設定儲備。

CDMD基金的資產淨值在資產負債表中亦列作非流動資產,此等資產淨值源自 從保留盈利中撥出此基金的累積投資收入扣除費用。撥自保留盈利中有關此基 金的累積投資收入扣除費用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設定儲備。

(o)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 證券

保證金是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就衍生產品合約的 未平倉合約所提供或應提供的現金以及所提供的證券而設立。保證金會在結算 衍生產品合約時退還給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該等資 金乃持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對各自結算所的負債, 並以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持有。根據2004年1月1日起生效的HKAS 39,非現金 抵押品經已停止入賬。因此,只有現金抵押品方於資產負債表上列作保證金的 資產及負債。

組成該等保證金的銀行存款及投資項目所帶來的收入以及該等基金所產生的支出概在損益賬中處理。組成該等保證金的非買賣證券/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賬處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有權就他們分別存放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保證金按金,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釐定的息率收取利息。

(p) 已收參與者現金差額繳款

已收香港結算參與者未平倉持倉的現金差額繳款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作資產。由於參與者平倉時須向其退回有關款額,已收的差額繳款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作欠參與者的負債。

此等資金所組成的銀行存款所產生的收入撥入損益賬。香港結算所參與者有權就其存放在香港結算的差額繳款,按香港結算釐定的息率收取利息。

(q) 衍生金融票據

衍生產品(包括外匯合約) 先按其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 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公平值取自交投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包括近期的市 場交易及估值技巧(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視適用情況而定)。 衍生產品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賬處理。所有公平值為正數的衍生產品列作按公 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所有公平值為負數的衍生產品列作按公 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

(r) 投資

(i) 分類

從2004年1月起,集團的投資分為以下類別: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的投資是指持作買賣並於起始時即歸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若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即歸類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此類財務資產包括所有不符合對沖處理的衍生產品。附帶內在衍生產品以增加回報收益的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而有關衍生產品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均與主體證券及存款沒有密切關係者)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

此類投資包括非衍生產品而指定歸作可出售財務資產又或未有撥歸其他投 資類別的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非衍生性質的財務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的付款,但 並不存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也無意將應收款項進行買賣。銀行存款視作貸 款及應收款項處理,以定期存款及等同現金項目名義列賬。

有關於2004年1月1日重新歸類的詳情載於附註2(r)(viii)。

(ii) 入賬及初步計量

購入及出售投資項目均於交易日期(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資產之日)入 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入賬,相關交易 費用則列作支出記入損益賬。不歸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投資 項目則先按公平值加交易費用入賬。

(iii) 停止確認

若從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已經轉移,而集團又已將其擁有權 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則有關投資項目將被停止確認。

- (r) 投資(續)
 - (iv) 日後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及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 此類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即期列入損益賬。到出售投資項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淨差異將撥入損益賬。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入此等投資項目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 淨額及利息收入中。

可出售財務資產

-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列入 投資重估儲備,但貨幣證券因攤銷費用變動而產生的匯兑差異則列入損 益賬。到出售證券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淨差異以及投資重 估儲備中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則視作出售所得盈虧處理。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作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後之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減耗蝕撥備列賬。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作利息收入。
- (v) 公平值計量原則

存在報價之投資項目的公平值以買方出價為準。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中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票據、折現現金流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等。

(r) 投資(續)

(vi) 耗蝕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耗蝕。 倘有任何關於可出售財務資產的此等證據,累計的虧損(購入成本與當前 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減有關財務資產之前撥入損益賬的任何耗蝕虧損)會 從投資重估儲備中扣除並於損益賬入賬。

就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耗蝕時, 會考慮證券的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損益賬中有關股本票據的耗蝕虧損不經損益賬撥回。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若有證據證明集團將不能按原定的應收款項條款 收回所有應收數額,即作出耗蝕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 現金流按原來實際息率折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撥備的數額撥入損益 賬。

(vii) 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 (只適用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或之前日期止的會計期間)

(a) 非買賣證券

集團就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CDMD基金及保證金所持有的證券,以及集團的非買賣證券投資,概按公平值在資產負債表上列賬。個別證券的公平值如有變動,則記入投資重估儲備或從中扣除,直至出售該等證券或其到期又或斷定其耗蝕價值為止。證券售出後,累計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證券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的公平值的變動一併在損益賬中處理。

個別證券於每個結算日被評審,以確定其價值有否耗蝕。如認為有關 證券的價值經已耗蝕,投資重估儲備所錄得的累積虧損將撥入損益賬。 當導致證券價值耗蝕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後,先前因價值耗蝕而從 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的累積虧損即撥回損益賬。

(r) 投資(續)

(vii) 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 (只適用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或之前日期止的會計期間) (續)

(b)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屬集團公司資金的投資,按市價計值(即按公平值列賬)。每 到結算日,買賣證券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實現盈虧淨額概撥入損 益賬處理。出售買賣證券所得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 之間的差額)即時撥入損益賬。

(viii) 重新歸類:集團於2004年1月1日所持有之證券及定期存款

			_	2004年	1月1日重新	歸類
	於2003年 12月31日 星報 (千元)	首次採納 HKAS 39 的影響 (千元)	2004年 1月1日 重計 (千元)	按列 投票 資 ((在賬的務/債元)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千元)	貸款及 應項 款 (千元)
結算所基金						
非買賣證券	125,643	505	126,148	_	126,148	_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349,644	(505)	1,349,139	_	_	1,349,139
賠償基金儲備賬						
非買賣證券	18,318	499	18,817	_	18,817	_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6,819	(499)	26,320	_	_	26,320
CDMD基金						
非買賣證券	925	_	925	_	925	_
非買賣證券	77,258	_	77,258	_	77,258	_
保證金						
非買賣證券	2,169,069	19,086	2,188,155	149,050	2,039,105	_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4,900,011	(19,086)	4,880,925	_	_	4,880,925
買賣證券	3,212,998	35,283#	3,248,281	3,248,281	_	_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777,703	26,954#	1,804,657	115,309	_	1,689,348
應收利息	62,209	(62,209)#	_	_	_	_
列入應付賬款的遠期						
外匯合約	(11,567)	_	(11,567)	(11,567)	_	_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對2004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的淨影響為28,000元(附註38)。

(s)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是指持作買賣或於起始時即歸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歸入此類的財務負債包括所有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又或由管理層指定作此分類者的財務負債。

撥歸此類別的負債先按其於合約訂立日期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 值重新計算。負債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賬處理。

(t) 回購交易

如出售之證券會根據承諾按預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仍列入資產負債表中,而 所收的代價則列作負債。

(u) 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的聯交所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入賬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CCASS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香港結算會按傳送予每名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內所列之詳情,於T+1日最後確認及接納該等聯交所買賣。

香港結算會就於T+1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 者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入賬。

至於所有其他買賣及交易,香港結算只在CCASS內提供交收設施,不會介入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之間成為交易的交收對手。此等交易交收並不構成未結清款項,因此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綜合賬目內。

(v)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税基值與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全面撥備。 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税溢利的暫時差異,應入賬列作遞延税項資 產。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是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當天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税率計算。

(w)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包括已預先收取的全年上市費、預先收取有關出售資訊的服務費以及 設在經紀辦公室之交易設施有關的電訊線路租金。

(x)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 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入賬。若集團預計某項撥 備可獲償付回,有關數額將於真正確定可獲償付時列作一項獨立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 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 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 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入賬處理。

或然負債不予入賬,但會在賬目附註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 資源以履行責任,即以撥備入賬。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資產,而有關資產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 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但其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

或然資產不予入賬,但若有機會在日後帶來經濟效益,則在賬目附註披露。若 確定可以帶來經濟效益,即以資產入賬。

(v)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集團每個實體各自賬目中的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賬目則以港元(香港交易所及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有關可出售的財務資產,請參閱附註2(r)(iv))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兑盈虧均記入損益賬。

非貨幣項目中諸如持有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的 股本投資,其匯兑差異列作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但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 產的股本投資等非貨幣項目的匯兑差異則於股本權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處 理。

(z)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 存款。

(aa) 分部報告

分部業務資產主要是固定資產以及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CDMD基金和保證金的資產、財務資產及其他資產等等。分部業務負債主要是欠參與者的負債、財務及其他負債等等。非業務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則包括可退回税項、應付税項、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以及無人索取的股息。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由於所有業務活動均在香港進行,故報告格式主要按業務分部劃分,並無按地區作分部分析。

(ab) 股息

綜合損益賬披露的股息是本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以及建議/宣派的末期及特別股息(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

宣派的股息於股東通過批准有關股息的年度,在集團的賬目列作負債。

3. 重要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其中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聯營公司的投資估計耗蝕

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m)所述的會計政策評核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否耗蝕。於其中一家聯營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HIS)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是按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當中需要運用估計股息及適當的折現率計算(見附註20(a)(ii))。

若有關折現率升至超過27%,或每年股息下跌超過68%,則或須將耗蝕虧損入 賬。

4. 分部資料

集團的收入均源自香港業務。以下是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業績、資產、 負債、資本開支及非現金開支的分析:

		衍生產品	200)4		
	現貨市場 (千元)	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其他 (千元)	集團 (千元)
收入成本	1,058,306 543,972	327,430 145,128	698,052 389,288	310,149 77,908		2,393,937 1,156,296
分部業績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14,334 (12)	182,302	308,764 12,896	232,241	_ 	1,237,641
除税前分部溢利 税項	514,322	182,302	321,660	232,241	-	1,250,525 (193,641)
股東應佔溢利						1,056,884
分部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31,971 1,309	11,402,930	7,802,747	65,707	1,318	21,404,673 38,731
	2,133,280	11,402,930	7,840,169	65,707	1,318	21,443,404
分部負債	580,410	10,571,605	5,949,260	33,617	256,369	17,391,261
分部資本開支	5,445	2,221	14,225	3,028	_	24,919
分部折舊及攤銷	90,326	15,594	68,202	9,826	_	183,948
分部耗蝕虧損撥備/ (回撥)	156	30	39	(1,000)	_	(775)
分部其他非現金支出	6,724	1,383	4,889	792		13,788

4. 分部資料 (續)

2003	(重計)
------	------

	72005\重刑/ 衍生產品					
	現貨市場 (千元)	加生産前 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其他 (千元)	集團 (千元)
收入成本	847,074 591,879	317,421 175,017	589,017 362,585	266,313 94,246	_ _	2,019,825 1,223,727
分部業績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55,195 17	142,404	226,432 8,625	172,067	_ _	796,098 8,642
除税前分部溢利 税項	255,212	142,404	235,057	172,067	_	804,740 (112,054)
股東應佔溢利						692,686
分部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407,960 1,321	9,179,742	8,099,835 35,327	82,233	1,558	19,771,328 36,648
	2,409,281	9,179,742	8,135,162	82,233	1,558	19,807,976
分部負債	551,468	7,948,646	5,543,371	30,070	120,296	14,193,851
分部資本開支	13,154	5,493	12,430	5,170	_	36,247
分部折舊及攤銷	90,772	20,993	57,613	12,909	_	182,287
分部耗蝕虧損	18,322	15,955	223	832	_	35,332
分部其他非現金支出	5,748	3,191	3,796	820	_	13,555

現貨市場業務主要指聯交所的運作,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單位信託基金、認股權證以及供股權。集團目前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上市職能的直接成本列作現貨市場分部下的成本。有關上市職能的成本之進一步闡釋載於附註6。

衍生產品市場業務指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包括提供 及維持一個供各類衍生產品(包括股本證券及利率期貨和期權)買賣的交易平台。業 務收入主要源自交易費和保證金利息收入淨額。

4. 分部資料 (續)

結算業務指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運作;這三家結算所主要負責集團旗下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以及相關的風險管理。 業務的主要收入來自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利息收入及提供結算、交收、存管和代理 人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資訊服務業務負責發展、推廣及編纂歷史及統計資料,以及市場資料的銷售及業務發展,其收入主要來自出售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資訊。

除上述外,中央收入(主要是公司資金的投資收入)及中央支出(主要是向所有業務分部提供支援功能的支出)已分配到業務分部,並列入分部收入及支出。

其他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主要是可收回税項、應付税項、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以及無人索取的股息。

5.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有關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來自: 在現貨市場買賣的證券 在衍生市場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	459,524 222,769	301,075 184,136
	682,293	485,211

6.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及上市職能成本計有下列各項:

			2004		
		股本證券		債務及	
	主板	創業板	小計	衍生產品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入					
上市年費	224,875	25,435	250,310	2,048	252,358
首次上市費及其後發行費	43,932	12,654	56,586	62,882	119,468
招股章程審閱費用	2,690	300	2,990	205	3,195
其他上市費用	2,116	1,290	3,406		3,406
總收入	273,613	39,679	313,292	65,135	378,427
上市職能成本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	80,806	30,223	111,029	5,464	116,493
保養支出	2,217	584	2,801	3	2,804
樓宇支出	5,706	2,113	7,819	381	8,2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71	1,446	3,917	_	3,917
折舊	10,417	3,769	14,186	544	14,730
雙重存檔制度下向					
證監會支付的款項	16,353	3,647	20,000	_	20,000
其他營運支出	5,702	1,889	7,591	181	7,772
總成本	123,672	43,671	167,343	6,573	173,916
淨收入	149,941	(3,992)	145,949	58,562	204,511

6. 聯交所上市費(續)

2003 (重計)

	股本證券		債務及		
	主板	創業板	小計	衍生產品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入					
上市年費	212,387	22,940	235,327	3,124	238,451
首次上市費及其後發行費	32,011	22,514	54,525	34,143	88,668
招股章程審閱費用	2,095	1,065	3,160	30	3,190
其他上市費用	2,456	1,021	3,477		3,477
總收入	248,949	47,540	296,489	37,297	333,786
上市職能成本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	61,200	32,284	93,484	5,306	98,790
保養支出	1,850	616	2,466	11	2,477
樓宇支出	4,560	2,298	6,858	347	7,20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393	1,721	14,114	_	14,114
折舊 雙重存檔制度下向	9,432	4,662	14,094	678	14,772
證監會支付的款項	12,387	2,613	15,000	_	15,000
其他營運支出	3,634	1,889	5,523	302	5,825
總成本	105,456	46,083	151,539	6,644	158,183
淨收入	143,493	1,457	144,950	30,653	175,603

上市費收入是發行人為獲進入聯交所市場並享有被納入聯交所及在其市場上市買賣可得的特別權利和設施而支付的費用。

上列成本是監管工作的成本,乃上市職能有關審批首次公開招股、執行《上市規則》、發布上市公司資訊等等直接成本,以及根據雙重存檔機制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付款。其他間接成本,指其他各科用以建立聯交所聲譽以吸引發行人到聯交所上市,從而對上述的聯交所上市費收入有所貢獻的費用(例如:宣傳及推廣、品牌建立、提供有效率市場基礎設施及參與市場設施),則並不包括在內,因為這些都是集團業務不可缺少的固有成本,不能獨立計量。此外,上列成本也不包括上市職能應佔的支援服務及其他中央經常性費用。

7. 投資收入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利息收入(附註a) -銀行存款 -上市買賣及非買賣證券 -非上市買賣及非買賣證券 -非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 -非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	26,481 - 4,401 52,292	57,638 40,187 105,612 ————————————————————————————————————
利息支出	83,174 (1,309)	203,437 (2,153)
利息收入淨額	81,865	201,284
投資項目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附註b) 一上市買賣及非買賣證券 一非上市買賣及非買賣證券 一進兑差額		43,000 6,387 28,167
	-	77,55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一附帶內在衍生產品的銀行存款 一上市證券 一非上市證券 一滙兑差額	3,529 76,834 33,465 	
可出售財務資產售出及到期收益/(虧損) 一上市證券(附註c) 一非上市證券 一滙兑差額	24,841 101 (192)	_
股息收入 —上市非買賣證券 —上市買賣證券 —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 —上市好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24,750 1,070 6,378 7,448	14,096 4,018 — — — — — — 18,114
其他滙兑差額	166	_
總投資收入	228,587	296,952
總投資收入來自: 公司資金(附註d) 保證金 結算所基金	148,781 69,313 10,493 228,587	214,869 64,377 17,706 296,952

7. 投資收入(續)

- (a) 2004年採納HKAS 32及HKAS 39後,過往分類為買賣證券、附帶內在衍生產品的存款及非買賣證券(而有關衍生產品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均與主體存款或非買賣證券無密切關係者)的投資已重新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該等投資的利息共73,332,000元亦相應地不再披露為利息收入,而是計入於該年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中。因此,於2004年所列的利息收入不能與2003年利息收入作直接比較。
- (b) 包括2003年出售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非買賣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6,852,000元, 其中3,763,000元曾經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確認。由於所有該等證券已重新指定 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因此2004年並無該項目。
- (c) 關於2004年7月出售投資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所得的溢利。
- (d) 來自公司資金的投資收入包括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收入576,000元(2003年:714,000元)及CDMD基金投資收入20,000元(2003年:56,000元)。

8. 其他收入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 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股份登記過戶服務費 直接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經紀佣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參與者存作保證金按金的非合約交收 貨幣及證券(以取代現金按金者) 的融通收入 雜項收入	120,261 34,341 1,828 17,586 3,300 5,133 6,552	101,491 36,227 1,600 11,618 — 14,355 7,713 173,004

9. 其他營運支出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策略投資項目減值(附註a) 冗餘資訊科技系統報廢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保險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銀行費用 維修及保養支出 其他雜項支出	- 165 (850) 16,401 7,414 7,772 7,889 6,984 38,664	32,683 10,133 1,789 11,780 8,978 8,445 7,135 7,373 42,335
	84,439	130,651

(a) 2003年的策略投資項目減值包括集團檢討過業務策略及運作後,對於邦盛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作100%的減值(32,303,000元)。

10. 除税前溢利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除税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土地租金攤銷 核數師酬金	(548)	(548)
- 核數費用	(1,862)	(1,620)
一借調費用	(1,800)	(600)
一非核數費用	(1,403)	(773)
須於5年內償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額利息 營運租約租金	(95)	(827)
一土地及樓房	(43,797)	(48,485)
- 電腦系統及設備	(9,292)	(39,32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465	459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支出	(165)	(164)
折舊	(183,400)	(181,7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耗蝕虧損	_	(380)
會所債券耗蝕虧損	(75)	(860)
出售或撇銷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 冗餘資訊科技系統報廢	(165)	(10,133)
一其他	141	(1,414)
滙兑差額		
一買賣及非買賣證券	_	28,167
- 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		
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26)	_
一其他	(185)	

11. 董事酬金

年內,全體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收取酬金(2003年:20名董事中有15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收取酬金)。年內已付及應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275	8,725
僱員購股權利益(附註a)	2,204	1,464
僱主的公積金供款	900	855
表現花紅	900	200
	11,279	11,244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200	841
	12,479	12,085

- (a) 僱員購股權利益是按上市後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損益賬 內攤銷,不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歸屬/行使。
- (b) 董事的酬金包括按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僱員購股權利益;酬金範圍如下:

	2004 董事人數	重計 2003 董事人數
1元 — 500,000元	12	13
4,000,001元 — 4,500,000元	_	1
7,000,001元 — 7,500,000元	_	1
11,000,001元 — 11,500,000元	1	
	13	15

11. 董事酬金 (續)

下表詳列每名董事(包括於截至2004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當然成員的集團行政總裁)的酬金(包括僱員購股權利益):

	2004						重計 2003	
	袍金	薪金	表現花紅	僱員購 股權利益	其他福利 (附註1)	僱主的 公積金供款 (附註2)	合計	습計
董事姓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李業廣	100,000	_	_	_	-	-	100,000	74,148
陳祖澤(附註3)	-	-	_	_	_	_	_	_
周文耀 (附註4)	_	7,200,000	900,000	2,204,345	74,425	900,000	11,278,770	7,107,365
范佐浩(附註3)	_	_	-	_	_	_	_	_
范鴻齡(附註5)	100,000	_	-	_	_	_	100,000	13,352
方俠	100,000	_	_	_	_	_	100,000	74,148
范華達	100,000	_	-	_	_	_	100,000	74,148
郭志標	100,000	_	-	_	_	_	100,000	74,148
鄺其志 (附註3)	_	_	-	_	_	_	_	4,136,734
李佐雄	100,000	_	-	_	_	_	100,000	74,148
李君豪	100,000	_	_	_	_	_	100,000	74,148
梁家齊	100,000	-	_	_	_	-	100,000	74,148
劉金寶(附註6)	_	_	_	_	_	_	_	11,932
司徒振中(附註3)	-	_	_	_	_	_	_	_
羅嘉瑞	100,000	_	_	_	_	_	100,000	74,148
施德論	100,000	_	_	_	_	_	100,000	74,148
賀利華(附註3)	-	_	_	_	_	_	_	_
David M Webb	100,000	_	_	_	_	_	100,000	74,148
黄世雄	100,000	_	_	_	_	_	100,000	74,148
余維強(附註3)	-	_	_	_	-	_	-	_

附註:

- 1.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補貼、保險金以及會籍費用。
- 2. 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服務滿兩年就可取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18%,既得比率會由18%按年遞增至滿七年服務後可全取100%的僱主供款。
- 3. 於2003年4月15日退任。
- 4. 於2003年5月1日委任。
- 5. 於2003年11月15日委任。
- 6. 於2003年5月28日辭職。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5名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1名(2003年:2名)是董事,其酬金資料載於附註11, 其餘4名(2003年:3名)的酬金詳情如下:

	2004 (千元) (四名僱員)	2003 (千元) (三名僱員)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附註a) 僱員購股權利益(附註b) 表現花紅 退休褔利支出 離職賠償金	17,287 5,375 2,470 2,135 — 27,267	12,321 293 1,365 1,575 15,554

- (a) 上述披露的酬金不包括僱員因在內地擔任集團代表處的首席代表而已付或產生的個人入息税410,000元(2003年:91,000元)。
- (b) 僱員購股權利益是按上市後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損益賬內攤銷,不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歸屬/行使。
- (c) 此四名(2003年:三名)僱員的酬金包括按上市後計劃授此購股權所涉及的僱員 購股權利益;酬金範圍如下:

	2004 僱員人數	重計 2003 僱員人數
4,000,001元 — 4,500,000元	_	1
5,500,001元 — 6,000,000元	1	2
6,000,001元 — 6,500,000元	2	_
9,000,001元 — 9,500,000元	1	
	4	3

上文被披露其酬金的僱員包括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 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a)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的詳情如下: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477,022	463,697
僱員購股權利益	14,290	2,771
未用年假	2,330	4,275
離職福利	4,418	12,040
退休福利支出	47,594	45,561

(b) 退休福利支出

集團為旗下所有全職長期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公積金計劃」(「ORSO計劃」);此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 註冊並已取得強制性公積金的豁免。集團及僱員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香港交易所已加入一項名為「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全職長期僱員以及所有不符合資格參加ORSO計劃的臨時或兼職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為定。

撥入綜合損益賬的退休福利費用乃屬集團向ORSO 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支付及應付的供款。

就ORSO計劃而言,年內的供款並沒有將僱員(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ORSO計劃者)遭沒收的供款作抵銷;遭沒收的供款全數撥入ORSO計劃的儲備賬內作為該計劃成員的福利。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年內ORSO計劃留存的沒收供款	5,847	8,799

14.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集團耗用 -參與者直接耗用	161,142 60,482	195,434 51,214
	221,624	246,648

15. 税項

(a) 綜合損益賬中的税項指: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税撥備(附註i)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9,086 (79)	125,503 1,170
遞延税項(附註37及附註ii)	219,007 (25,366)	126,673 (14,619)
税項支出	193,641	112,054

- (i) 香港利得税乃將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7.5% (2003年:17.5%) 提 撥準備。
- (ii) 2003年的遞延税項包括一筆一次過的遞延税項支出6,184,000元,是由於2002年度轉往2003年度的遞延税項負債須按較高税率17.5%重新計算及於2003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SSAP」)第12號:「所得税」所產生的支出。

15. 税項(續)

(b) 按集團除税前溢利計算的税項,與理論上按17.5% (2003年:17.5%) 税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除税前溢利(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37,641	796,098
按17.5% (2003年: 17.5%) 税率計算所得 免税收入 不可扣税支出 未確認的税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税項變動 遞延税項調整 以往年度的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税率調升以致年初遞延税項負債淨額增加	216,587 (32,906) 6,485 3,411 143 (79)	139,317 (41,192) 11,349 (4,974) 200 1,170 6,184
税項支出	193,641	112,054

16.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溢利1,056,884,000元(2003年:692,686,000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54,985,321股(2003年:1,046,494,819股)而計算。

賬目附註33所載的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並無對基本每股盈利造成重大的攤薄影響。

17. 固定資產

(a) 集團

	租賃樓房 (千元)	電腦交易及 結算系統 (千元)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家備及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3年1月1的賬面淨值 一如過往呈報(附註ii) 一採納HKAS 17的影響	117,000 (98,500)	444,232	105,304	71,572	738,108 (98,500)
一重計 (附註i)	18,500	444,232	105,304	71,572	639,608
添置 出售 折舊 重估 (附註34)		13,431 (3,474) (109,510)	16,775 (6,659) (39,703)	6,041 (1,604) (31,778)	36,247 (11,737) (181,739) 548
於200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8,300	344,679	75,717	44,231	482,927
於2003年12月31日 成本值 估值 累計折舊	18,300 —	1,345,403 — (1,000,724)	347,385 - (271,668)	231,519 — (187,288)	1,924,307 18,300 (1,459,680)
賬面淨值	18,300	344,679	75,717	44,231	482,927
於200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一如過往呈報(附註ii) 一採納HKAS 17的影響	111,000 (92,700)	344,679 —	75,717 –	44,231	575,627 (92,700)
-重計	18,300	344,679	75,717	44,231	482,927
添置 出售 折舊 重估 (附註34)	- (736) 36	12,739 (159) (116,882)	10,275 (9) (38,487)	1,905 (14) (27,295)	24,919 (182) (183,400) 36
於200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7,600	240,377	47,496	18,827	324,300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值 估值 累計折舊	- 17,600 -	1,223,047 - (982,670)	352,106 - (304,610)	229,674 - (210,847)	1,804,827 17,600 (1,498,127)
賬面淨值	17,600	240,377	47,496	18,827	324,300
(i) 於2003年1月1日的賬面值分	↑析如下:				
成本值 估值 累計折舊	- 18,500 -	1,462,366 - (1,018,134)	380,773 - (275,469)	239,201 - (167,629)	2,082,340 18,500 (1,661,232)
集面淨值	18,500	444,232	105,304	71,572	(1,461,232)
冰油比臣	10,700	777,434	107,704	/1,//2	0,000

17. 固定資產 (續)

(a) 集團(續)

- (ii) 租賃樓房的款額包括租賃物業的土地部分,有關部分現時則列入「土地租金」項下(附註19)。
- (iii) 租賃樓房於2004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按折舊後 重置成本進行重估。在2004年,重估收益36,000元已計入租賃樓房重估儲備 (2003年:548,000元)(附註34)。
- (iv) 集團的租賃樓房成本為26,900,000元(2003年:26,900,000元)。假若此等租赁樓房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於200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將為13,153,000元(2003年:14,229,000元)。

(b) 香港交易所

	其他電腦 硬件及 軟件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俬傢、設備 及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附註i)添置 出售 折舊	36,252 8,935 (6,316) (9,259)	7,346 4,346 (8) (4,438)	43,598 13,281 (6,324) (13,697)
於200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9,612	7,246	36,858
於2003年12月31日 成本值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43,278 (13,666) 29,612	16,226 (8,980) 7,246	59,504 (22,646) 36,858
於200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添置 折舊	29,612 5,178 (12,728)	7,246 343 (4,487)	36,858 5,521 (17,215)
於200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2,062	3,102	25,164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值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46,695 (24,633) 22,062	16,565 (13,463) 3,102	63,260 (38,096) 25,164
(i) 於200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 累計折舊	44,229 (7,977)	11,893 (4,547)	56,122 (12,524)
賬面淨值	36,252	7,346	43,598

18. 投資物業

集團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於1月1日 公平值收益	10,000 3,300	10,000
於12月31日	13,300	10,000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根據長期租約持有。投資物業成本為8,229,000元(2003年:8,229,000元)。投資物業於2004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按公開市值進行估值。年內的公平值收益為3,300,000元(2003年:無)已計入損益賬「其他收入」一項(附註8)。

19. 土地租金

集團

	未団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一如過往呈報 一採納HKAS 17的影響	- 95,766	96,314	
一重計 攤銷	95,766 (548)	96,314 (548)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非流動資產的即期部分	95,218 (548)	95,766 (548)	
非即期部分	94,670	95,218	

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集團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商譽(附註a)	13,790 24,941	11,707 24,941	
	38,731	36,648	
(a) 商譽			
	200 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附註i) 一如過往呈報 一採納HKFRS 3、HKAS 36及HKAS 38的影響	22,295 2,646	25,321	
一重計 耗蝕虧損(附註ii)	24,941	25,321 (380)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4,941	24,941	
相等於: 採納HKFRS 3後的年初價值 累計耗蝕	25,321 (380) 24,941	25,321 (380) 24,941	

- (i) 於2003年1月1日的商譽乃採納HKFRS 3後的年初價值25,321,000元。
- (i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耗蝕測試

於CHIS的投資的可收回款額為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即預期從CHIS收取的股息及其最終出售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所採用的折現率為於2004年12月31日的十年香港政府債券息率3.55%(2003年:4.39%)。

於ADP Wilco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 (「AWPS」) 投資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 所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AWPS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故該聯營公司的商譽產生耗蝕虧損380,000元(列於「現貨市場」分部下)。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於2004年12月31日非上市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持股詳情	持有權益
香港中央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股份 登記服務	5,854股 A類普通股	24%
ADP Wilco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為聯交所參與者提供 交易處理服務	6股 B類普通股	30%

AWPS的會計年結日在6月30日,與集團的會計年結日不相同。該公司現在進行自願清盤。

(c) 根據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資產	82,540	65,269
負債	26,172	17,595
收入	209,953	118,979
溢利	53,708	35,999

21. 結算所基金

集團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如下: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339,598 160,119 1,361,770	371,289 131,274 1,048,767
	1,861,487	1,551,330
結算所基金資產淨值的組成如下: 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值) 一非上市債務證券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 一非上市債務證券	- 127,569	125,64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4,610	140,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04,089	1,209,644
應收結算參與者的繳款 (全數以銀行擔保作抵押)(附註a)		92,234
	1,876,268	1,567,521
減:其他負債	(14,781)	(16,191)
	1,861,487	1,551,330
結算所基金的資金來源: 結算參與者的繳款(附註b): 一現金 一銀行擔保 設定儲備(附註35):	1,298,752	891,811 92,234
- 結算所的注資 - 沒收失責結算參與者的繳款	320,200 1,928	320,200 1,928
一累計投資收入扣除費用源自下列各項:	1,926	1,926
一結算參與者繳款	182,839	183,305
一結算所注資	55,659	60,233
	560,626	565,666
重估儲備 (附註34(b))	2,109	1,619
	1,861,487	1,551,330

21. 結算所基金 (續)

- (a) 根據HKAS 39, 非現金抵押品不再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此,於2004年不再確認應收結算參與者的繳款(全數以銀行擔保作抵押)322,724,000元及以銀行擔保的相關結算參與者繳款。
- (b) 款額包括參與者的額外存款961,502,000元 (2003年:641,045,000元)。
- (c)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到期時間如下: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超過十二個月始到期/清償的款額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的款額	157,858 1,703,629	265,643 1,285,687
	1,861,487	1,551,330

(d)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之作用為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CCASS經紀參與者因其被接受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之聯交所買賣或存入問題證券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至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及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則專為在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責任時,分別支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

年內,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的投資收入不足以填補基金的支出,因此出現5,797,000元 (2003年:2,262,000元)的虧損。過往年度,該筆虧損並無分配予該基金,但已入集團的保留盈利內。證監會於2004年12月澄清結算所規則後,累計虧損8,059,000元已分配予該基金。

22. 賠償基金儲備賬

集團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賠償基金儲備賬的資產淨值包括: 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值)		
一非上市債務證券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	_	18,318
一非上市債務證券	18,831	_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137	26,819
其他應收賬款	100	250
	48,068	45,387
減:其他負債	(10,617)	(8,528)
	37,451	36,859
該基金相等於:		
列入設定儲備的累計投資收入扣除費用(附註35)	37,117	36,541
重估儲備(附註34(b))	334	318
主旧明师(17170)		
	37,451	36,859
(a) 賠償基金儲備賬的資產淨值的到期時間如下	:	
	2004	2003
	(千元)	(千元)
超過十二個月始到期/清償的款額	18,831	18,318
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的款額	18,620	18,541
	37,451	36,859

22. 賠償基金儲備賬(續)

- (b)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由證監會負責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聯交所在已撤銷的《證券條例》下必須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向證監會存放並一直保存5萬元作為賠償基金之用的責任仍然存在。聯交所根據《交易所規則》設有賠償基金儲備賬處理賠償基金的所有收支,特別是:
 - (i) 從證監會收取其負責管理的賠償基金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所收取的法定存 款所賺取的利息;
 - (ii) 因聯交所批出或撤銷每一聯交所交易權而收到或支付的款額;及
 - (iii) 為補充賠償基金預留的款額。

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a)(i)。

23. 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

	集團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期貨結算公司之CDMD基金資產淨值		925
該基金的組成如下: 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值)		
一非上市債務證券		925
		925
該基金相等於: 撥自保留盈利的累計投資收入扣除費用	_	01/
重估儲備(附註34(b))		914
		925

CDMD基金是由香港期貨保證有限公司 (期交所的前結算所) 所提供的現金而設立的基金,成立目的是要為發展及完善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而提供資金。該基金已於2004年悉數動用。

24. 非買賣證券

集團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非買賣證券分析: 非流動		77,258
		77,258
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		
一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7,258
		77,258

非買賣證券指集團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的投資,而該筆投資已於2004年1月1日設定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並於2004年內出售。

25.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集團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保證金包括: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915,250 9,614,442 10,529,692	1,083,679 6,790,831 7,874,510
保證金的資產包括: 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值) 一上市債務證券	10,727,072	102,780
一非上市債務證券 替代現金按金而存放的上市證券 (按市值)(附註a)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	_	2,066,289 805,430
財務資產(已設定) 一附帶內在衍生產品的銀行存款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 一上市債務證券	130,871 339,158	_
工中價份超分 一非上市債務證券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280,786 300,78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應收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6,443,406 34,687	4,690,011
在国无灯物人工机及传加工。	10,529,692	7,874,510
集團在保證金下的負債如下: 就衍生產品合約收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及證券	10,529,692	7,874,510

25.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續)

- (a) 於2004年採納HKAS 39後,參與者存放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再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因此,替代現金按金而存放的上市證券1,114,605,000元並無計入2004年的資產負債表內。
- (b) 保證金的資產到期時間如下:

禾	<u> </u>		
)4			

隹 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超過十二個月始到期/清償的款額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的款額	2,138,362 8,391,330	1,675,233 6,199,277
	10,529,692	7,874,510

2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a)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應收交易所及結算 參與者款項: -「持續淨額交收」					
的應收賬 一交易徵費、印花稅	4,261,202	4,059,677	-	_	
及應收費用	215,479	215,907	_	_	
一其他	13,103	20,842	_	_	
其他應收費用	158,282	217,359	_	_	
應收利息及股息	142	62,309	_	_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43,638	68,586	20,638	18,995	
	4,691,846	4,644,680	20,638	18,995	

應收賬款及按金的賬面值約等同於其公平值。

2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續)

(b)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4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應付予交易所及結算 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4,261,382	4,027,540	_	_	
現金抵押品及差額繳款	95,677	191,252	_	_	
- 股票期權活動產生					
的應付賬	_	32,287	_	_	
一其他	54,368	80,171	_	_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63,736	50,369	_	_	
未索取股息(附註c)	143,177	120,853	25,815	9,411	
應付印花税	70,854	118,862	_	_	
已收按金	29,376	22,188	_	_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3,780	136,382	84,786	52,315	
	4,902,350	4,779,904	110,601	61,726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等同於其公平值。

- (c) 本集團的未索取股息指上市公司所宣派而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但有關公司股東尚未索取的股息,以及香港交易所宣派但其股東未索取的股息。
- (d)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佔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的91%(2003年:87%)。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佔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的87%(2003年: 84%)。因須在交易後兩天交收,「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在兩天內 到期。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 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2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負債

集團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的分析:		
持作交易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一在香港上市 一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3,154 151,954	
	245,108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一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一非上市	1,278,858 1,200,195 2,479,053	
衍生金融票據(按公平值) -遠期外滙合約	247	
設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一附帶內在衍生產品的銀行存款(按公平值)	37,185	_
	2,761,593	_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的分析: 持作交易		
衍生金融票據(按公平值) - 遠期外滙合約	10,749	_

於2004年採納HKAS 39後,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2004年1月1日重新指定為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負債。由於HKAS 39並不准許追溯應用,故並無重新指定2003年的項目。

28. 買賣證券

集團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一在香港上市	_	133,745
一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47,019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280,764
一在香港上市 一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_ _	96,906 1,016,580
		1,113,486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1,818,748
		3,212,998

根據HKAS 39, 所有買賣證券已於2004年1月1日重新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 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29. 收取參與者參與費

集團不會就參與者的參與費支付利息,但參與者可在參與者獲納入CCASS滿7年後 又或參與者終止參與CCASS後(以較遲者為準)獲退回參與費。香港結算也可在參 與者終止參與CCASS之日起計滿6個月後,或經紀參與者出售其聯交所交易權的 日期起計滿6個月後,酌情提早退回參與費給有關參與者。

30. 撥備

(a) 集團

		修復費用 (千元)	僱員 福利費用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本年度撥備 年內動用 年內未動用回撥 年內已付	24,578 20 - (281) (213)	23,525 32,969 (30,478) — (2,804)	48,103 32,989 (30,478) (281) (3,017)
	於2004年12月31日	24,104	23,212	47,316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撥備分析: 流動 非流動		23,212 24,104	25,011 23,092
			47,316	48,103
(b)	香港交易所			
		修復費用 (千元)	僱員 福利費用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本年度撥備 年內動用 年內已付	535 20 - -	23,525 32,969 (30,478) (2,804)	24,060 32,989 (30,478) (2,804)
	於2004年12月31日	555	23,212	23,767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撥備分析: 流動 非流動		23,212 555 23,767	23,825 235 24,060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香港交易所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以成本計算)	4,145,198	4,145,198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不帶利息,亦無固定還款期。

(c)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04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以內地為經營據點)外,該等公司全部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擁有私人公司,並以香港為經營據點。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直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A股 929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在香港經營單一、聯合的 證券交易所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9,600,000元 標準股 850,000元	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00%
香港中央結算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元	營運CCASS、為香港上市的 合資格證券提供中央證券 存管處提存、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100%
HKEC Nominees Limited	普通股 2元	代理人服務	100%
香港金融市場發展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元	促進證券、期貨及金融業發展	100%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c)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直接附屬公司:(續)			
HKEx (Singapore) Limited	普通股 2元	投資控股	100%
香港交易所(中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元	在內地推廣香港交易所 的產品及服務	100%
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期權結算所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元	作為在聯交所買賣期權 合約的結算所	100%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普通股 100元	出售股市資訊	100%
Prime View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20元	物業控股	100%
The Stock Exchange Club Limited	普通股 8元	物業控股	100%
The Stock Exchange Nominee Limited	普通股 2元	代理人服務	100%
香港期貨結算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 合約的結算所	100%
HKFE Clearing Linkage Limited	普通股 2元	沒有活動	100%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元	作為存放於CCASS證券 存管處之證券共用代理人	100%
Many Profit Limited	普通股 2元	投資控股	100%
Freestar Corporation Limited	普通股 2元	投資控股	100%
Star Prime Limited	普通股 2元	投資控股	100%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普通股 2元	證券兑換服務	100%

32. 股本及股本溢價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0,000	2,000,000
每股1元的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元)	股本溢價 (千元)	合計 (千元)
1,043,580,846	1,043,581	19,012	1,062,593
5,418,000	5,418	35,326	40,744
1,048,998,846	1,048,999	54,338	1,103,337
7,640,000	7,640	49,696	57,336
1,056,638,846	1,056,639	104,034	1,160,673
	股份數目 1,043,580,846 5,418,000 1,048,998,846 7,64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元) 1,043,580,846 1,043,581 5,418,000 5,418 1,048,998,846 1,048,999 7,640,000 7,640	世界 1元的 股本 股本溢價 (千元) 1,043,580,846 1,043,581 19,012 5,418,000 5,418 35,326 1,048,998,846 1,048,999 54,338 7,640,000 7,640 49,696

年內行使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認購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為7,640,000股(2003年:5,418,000股),於2004年3月31日或之前代價為每股7.52元,2004年3月31日後代價為每股6.88元,其中每股1.00元撥入股本,剩餘部分撥入股本溢價賬。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於1月1日(如過往呈報) 採納HKFRS 2的影響	- 2,771	_ _
於1月1日(重計) 僱員購股權利益	2,771 14,290	2,771
於12月31日	17,061	2,771

(a) 根據香港交易所股東於2000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的條款及條件,集團的行政總裁及僱員獲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前計劃,集團曾於2000年6月20日向僱員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2002年3月6日至2010年5月30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7.52元行使。於2004 年3月3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宣派2003年特別股息及末 期股息後,香港交易所股東批准對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認購價及合約股數作出調整。已授出購股權之可發行的股份的認購價由每股 7.52元調整至每股6.88元,及已授出但於2004年3月31日仍未行使的購股權總合 約股數由6.615.465股調整至7.288.668股。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後計劃,集團授予下列人士購股權:

- (i) 於2003年5月2日向一名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2005年5月2日至 2013年5月1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9.05元行使;
- (ii) 於2003年8月14日向一名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2005年8月14日至2013年8月13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3.60元行使;
- (iii) 於2003年8月18日向一名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2005年8月18日至2013 年8月17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3.65元行使;
- (iv) 於2004年1月15日向一名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2006年1月15日至2014年1月14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8.90元行使;
- (v) 於2004年3月31日向多名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2006年3月31日至2014年3月30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6.96元行使;及
- (vi) 於2004年5月17日向一名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2006年5月17日至2014年5月16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5.91元行使。

(a) 於2004年3月3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香港交易所股東批准對上文(i)至(iv)項 所述的上市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仍未行使的購股權)的 認購價及合約股數所作出的調整。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的首四項購股權所作出 的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行使價	調整後 行使價	調整前根據 已授權的 股權的 股數	調整後程 程 程 程 一 股 行 他 的 股 数 数 数 形 数 形 数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緊接購股 權授出 日期之前 的收市價	緊接購股 權調整 日期 的 的 質
2003年5月2日	9.05元	8.28元	3,000,000	3,280,000	9.10元	16.85元
2003年8月14日	13.60元	12.45元	1,000,000	1,094,000	13.95元	16.85元
2003年8月18日	13.65元	12.49元	1,800,000	1,968,000	13.35元	16.85元
2004年1月15日	18.90元	17.30元	1,000,000	1,094,000	19.00元	16.85元

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b)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數目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20	04	2003			
	平均每股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平均每股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上市前計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沒收 經調整 *	7.52 7.50 7.00 不適用	14,171,626 (7,640,000) (524,829) 673,203	7.52 7.52 7.52 —	23,253,020 (5,418,000) (3,663,394)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6.88	6,680,000	7.52	14,171,626		
上市後計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沒收 經調整 *	11.26 17.21 16.96 不適用	5,800,000 6,888,000 (106,000) 636,000	11.26 - -	5,800,000 — —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13.78	13,218,000	11.26	5,800,000		
合計	11.46	19,898,000	8.61	19,971,626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作出的調整

(c) 於2004年12月31日,19,898,000個 (2003:19,971,626個)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有2,093,000 個 (2003年:9,355,792個) 購股權可以被行使,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6.88元 (2003年:7.52元)。

年內,行使上市前僱員購股權共認購7,640,000股(2003年:5,418,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7.50元(2003年:每股7.52元)。該等購股權行使之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8.45元(2003年:11.59元)。

(d) 年底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及行使價如下:

	20	04	2003			
	餘下 合約期限	購股權數目	餘下 合約期限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6.88元/						
(2003年: 7.52元)	5.41年	6,680,000	6.41年	14,171,626		
8.28元/						
(2003年: 9.05元)	8.33年	3,280,000	9.33年	3,000,000		
12.45元/						
(2003年: 13.60元)	8.62年	1,094,000	9.62年	1,000,000		
12.49元/						
(2003年: 13.65元)	8.63年	1,968,000	9.63年	1,800,000		
17.30元/						
(2003年:18.90元)	9.04年	1,094,000	_	_		
16.96元	9.24年	5,582,000		_		
15.91元	9.37年	200,000				
	7.70年	19,898,000	7.30年	19,971,626		

(e)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年內及於2003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及經調整價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04年 2003年 2003年 2003年 2004年 2004年 5月2日 8月14日 8月18日 1月15日 3月31日 5月17日 購股權價值 調整前 8,010,000元 4,560,000元 8,226,000元 6,550,000元 32,250,960元 1,156,000元 調整後* 8,226,240元 毋須調整 毋須調整 8,036,000元 4,561,980元 6,564,000元 可變因素 授出日期的 9.05元 13.60元 13.65元 18.90元 16.70元 \$14.65元 股份收市價 無風險折現率 於2003年 於2003年 於2003年 於2004年 於2004年 於2004年 (即10年期外滙基 4月30日 8月14日 8月18日 1月15日 3月31日 5月17日 金債券的收益率) 4.30% 4.84% 4.76% 3.96% 3.78% 4.55% 預期波幅 36% 34% 35% 37% 36% 36% 一 附註(i) 購股權到期日 由2003年 由2003年 由2003年 由2004年 由2004年 由2004年 5月2日 起計10年 8月14日 8月18日 1月15日 3月31日 5月17日 起計10年 起計10年 起計10年 起計10年 起計10年 預期普通股息率 5.60% 4.49% 4.47% 3.23% 3.59% 3,77% (為於2003年 (為於2003年 (為於2004年 (為於2004年 (為於2004年 (為於2003年 8月18日, 1月15日, 8月14日, 3月31日, 5月17日, 5月2日, 預測2003年 預測2004年 預測2003年 預測2003年 預測2004年 預測2004年

度的股息率)

度的股息率)

(i) 根據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衡量的波幅是按照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的每日 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

度的股息率)

度的股息率)

度的股息率)

度的股息率)

(ii) 上述計算是假設在購股權的整段期限內的預期波幅與上述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歷史波幅並無任何重大差異為依據。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作出的調整

(f) 若所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在2004年12月31日時經已全數行使,集團將會收取款項228,096,340元。按當日收市價每股20.80元計算,所發行股份的市值將為413,878,400元。上市前計劃所涉及的員工將會賺取每股13.92元或合共92,985,600元的收益。上市後計劃所涉及的執行董事將會賺取每股12.52元或合共41,065,600元的收益。於2003年8月14日、2003年8月18日、2004年1月15日、2004年3月31日及2004年5月17日授出的上市後計劃所涉及的僱員將會分別賺取每股8.35元或合共9,134,900元、每股8.31元或合共16,354,080元、每股3.50元或合共3,829,000元、每股3.84元或合共21,434,880元以及每股4.89元或合共978,000元的收益。

34. 重估儲備

集團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元)	租賃樓房 重估儲備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如過往呈報)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2(b))	1,771 (1,771)	14,242 (12,149)	13,886	29,899 (13,920)
於2003年1月1日(重計) 重估租賃樓房的變動(附註17(a)) 非買賣證券公平值的變動 非買賣證券到期及出售後 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重估租賃樓房變動所產生的 遞延税項(附註37(b)) 非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 遞延税項(附註37(b))	- - - -	2,093 548 — — — (134) —	13,886 — 27,585 (7,392) — (87)	15,979 548 27,585 (7,392) (134)
於2003年12月31日(重計)		2,507	33,992	36,499
於2004年1月1日 (如過往呈報)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附註2(b))	1,771 (1,771)	10,668 (8,161)	33,992	46,431 (9,932)
於2004年1月1日(重計) 重估租賃樓房的變動(附註17(a))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的變動 財務資產到期及出售後 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重估租賃樓房變動所產生的 遞延税項(附註37(b))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的遞延税項(附註37(b))	- - - -	2,507 36 - - (6)	33,992 10,535 (26,741) — (1,494)	36,499 36 10,535 (26,741) (6) (1,494)
於2004年12月31日		2,537	16,292	18,829

34. 重估儲備(續)

- (a) 各重估儲備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及已扣減適用的遞延税項。
- (b) 包括源自各結算所基金投資的2,109,000元 (2003年:1,619,000元)、源自CDMD基金投資的零元 (2003年:11,000元),以及源自賠償基金儲備賬的334,000元 (2003年:318,000元)的重估盈餘總額。

35. 設定儲備

各設定儲備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如下:

	結算所 基金儲備 (附註a) (千元)	賠償基金 儲備賬儲備 (千元)	CDMD 基金儲備 (千元)	發展儲備 (附註b)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	555,308	35,827	914	135,762	727,811
撥自保留盈利的投資收入 扣除費用的盈餘 撥往保留盈利	8,430	714		(49,226)	9,144 (49,226)
撥自/(撥往)保留盈利	8,430	714	_	(49,226)	(40,082)
沒收失責結算參與者的繳款	1,928	_			1,928
於2003年12月31日	565,666	36,541	914	86,536	689,657
撥自保留盈利的投資收入 扣除費用的(虧絀)/ 盈餘 撥往保留盈利 (撥往)/撥自保留盈利	(5,040)	576 - 576	(914) (914)	(3,283)	(4,464) (4,197) (8,661)
於2004年12月31日	560,626	37,117	_	83,253	680,996

35. 設定儲備(續)

(a) 結算所基金儲備

	香港結算 保證基金 儲備 (千元)	聯交所期權 結算所儲備 基金儲備 (千元)	期貨結算 公司儲備 基金儲備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 撥自保留盈利的 結算所基金投資 收入扣除費用	255,912	47,185	252,211	555,308
的盈餘 沒收失責結算參與者	_	1,386	7,044	8,430
的繳款			1,928	1,928
於2003年12月31日	255,912	48,571	261,183	565,666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 基金投資收入 扣除費用的				
(虧絀)/盈餘	(8,059)	203	2,816	(5,040)
於2004年12月31日	247,853	48,774	263,999	560,626

(b) 發展儲備

此儲備是留作聯交所系統發展之用。於2004年,此儲備中的3,283,000元(2003年:49,226,000元)已動用及轉撥往集團的保留盈利(附註38),為於2004年完成的合資格項目提供資金(2003年:21,109,000元及28,117,000元分別涉及於2003年及2002年完成的合資格項目)。

36. 合併儲備

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8C條就合併寬免所允許的處理方法,將2000年3月6日(即香港交易所成為聯交所、期交所及二者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日)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作為合併儲備。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合併儲備已全數用作抵銷綜合賬目所產生的儲備(見附註38(c))。

37.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是將負債法下產生的時差按主要税率17.5%(2003年:17.5%)悉數計算。

(a) 年內遞延税項負債/(資產) 賬的變動如下:

	集	惠	香港交易所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於1月1日(如過往呈報) 採納新會計政策的	58,665	73,281	150	219		
影響 (附註2(b))	(5,150)	(5,368)				
於1月1日(如過往呈報) 撥往損益賬(附註15(a)) 撥自股東權益(附註b)	53,515 (25,366) 1,500	67,913 (14,619) 221	150 (1,377) —	219 (69) 		
於12月31日(附註e)	29,649	53,515	(1,227)	150		

(b) 年內撥自股東權益的遞延税項如下:

	集團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股東權益內的儲備: 一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附註34) 一投資重估儲備(附註34)	1,494 1,500	134 87 221		

(c) 遞延税項虧損若有可能從日後的應課税溢利獲得相關的税務利益,即確認列作 遞延税項資產。於2004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確認的税務虧損208,207,000元(2003 年:181,769,000元)可予結轉而以日後的應課税收入抵銷。

37. 遞延税項(續)

(d) 年內的遞延税項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i) 集團

	加速税	務折舊	物業	重估	税務	虧損	財務資	產重估	僱員	福利	合	計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於1月1日(如過往呈報) 採納新會計政策的 影響(附註2(b))	64,736	82,670 (759)	5,288 (4,267)	5,401 (4,609)	(8,856)	(16,330)	1,627	1,540 –	(4,130)	-	58,665 (5,150)	73,281 (5,368)
於1月1日 (重計) 扣除/(計入) 損益賬 扣除股本權益	63,853 (25,768)	81,911 (18,058)	1,021 636 6	792 95 134	(8,856) (302)	(16,330) 7,474 —	1,627 - 1,494	1,540 - 87	(4,130) 68 -	(4,130) —	53,515 (25,366) 1,500	67,913 (14,619) 221
於12月31日	38,085	63,853	1,663	1,021	(9,158)	(8,856)	3,121	1,627	(4,062)	(4,130)	29,649	53,515

(ii) 香港交易所

	加速税務折舊		税務虧損		僱員	員福利	合計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於1月1日 扣除/(計入)	4,825	5,955	(545)	(5,736)	(4,130)	_	150	219	
損益賬	(1,990)	(1,130)	545	5,191	68	(4,130)	(1,377)	(69)	
於12月31日	2,835	4,825		(545)	(4,062)	(4,130)	(1,227)	150	

37. 遞延税項(續)

(e)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 與同一機構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 抵銷後釐定,並列於資產負債表:

	集	團	香港交易所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遞延税項資產淨額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1,227)	_	(1,227)	_	
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30,876	53,515		150	
	29,649	53,515	(1,227)	150	

38. 保留盈利(包括建議/宣派股息)

大き			集	團	香港交易所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附註		2003		2003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2(b) 18,023 17,102 (2,771) —— 於 2003年12月31日 / 2002年12月31日 保留盈利(重計)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如過往呈報)						
保留盈利(重計) 首次採納HKAS 39的影響 2(r) 28 3,687,163 377,540 556,813 产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2(b)				556,813	
保留盈利 (重計) 本年度 [保留盈利(重計)	2(r)		3,687,163	377,540	556,813	
的 虧	保留盈利 (重計) 本年度溢利 撥往結算所基金儲備的結算所						
儲備賬儲備 (576) (714)	的虧絀/(盈餘) 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收入		5,040	(8,430)	-	_	
2003年度特別及末期股息/ 2002年末期股息 於2003年度特別及末期股息/ 2002年末期股息宣派後行使的 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2,202,898) (448,740) (2,202,898) (448,740) (647) (15,661) (647) (15,661) (647) (647) (2,218,559) (449,387) (2,218,559) (449,387) (2004/2003年度中期股息 宣派後行使的僱員購股權 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454,283) (188,452) (454,283) (188,452) (8) (231) (8) (231) (454,291) (188,683) (454,291) (188,683) 於12月31日 2,174,584 3,781,861 224,199 377,540 相當於: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建議/宣派股息 1,677,964 496,620 1,578,963 2,202,898 (272,421) 496,620 (1,825,358) 2,202,898	儲備賬儲備 撥自CDMD基金儲備 撥自發展儲備		914		- - -	- - -	
(447) (15,661) (647) (15,661) (647) (15,661) (647) (15,661) (647) (15,661) (647) (15,661) (647) (15,661) (647) (15,661) (647) (15,661) (647) (15,661) (647) (15,661) (647) (15,661) (647) (15,661) (647) (15,661) (647) (15,661)	2003年度特別及末期股息/ 2002年末期股息 於2003年度特別及末期股息/		(2,202,898)	(448,740)	(2,202,898)	(448,740)	
2004/2003年度中期股息於2004/2003年度中期股息宣派後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454,283) (188,452) (454,283) (188,452) (8) (231) (8) (231) (454,291) (188,683) (454,291) (188,683) 於12月31日 2,174,584 3,781,861 224,199 377,540 相當於: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建議/宣派股息 1,677,964 1,578,963 (272,421) (1,825,358) 建議/宣派股息 496,620 2,202,898 496,620 2,202,898			(15,661)	(647)	(15,661)	(647)	
於 2004/2003年度中期股息 宣派後行使的僱員購股權 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8) (231) (8) (231) (454,291) (188,683) (454,291) (188,683) 於 12月 31日 2,174,584 3,781,861 224,199 377,540 相當於: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建議/宣派股息 1,677,964 496,620 1,578,963 2,202,898 (272,421) 496,620 (1,825,358) 2,202,898			(2,218,559)	(449,387)	(2,218,559)	(449,387)	
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8) (231) (8) (231) (8) (231) (188,683) (454,291) (188,683) (454,291) (188,683) (454,291) (188,683) (188,	於2004/2003年度中期股息		(454,283)	(188,452)	(454,283)	(188,452)	
於12月31日 2,174,584 3,781,861 224,199 377,540 相當於: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建議/宣派股息 1,677,964 496,620 1,578,963 2,202,898 (272,421) 496,620 (1,825,358) 2,202,898			(8)	(231)	(8)	(231)	
相當於: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建議/宣派股息 1,677,964 496,620 1,578,963 2,202,898 (272,421) 496,620 2,202,898			(454,291)	(188,683)	(454,291)	(188,683)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677,964 1,578,963 (272,421) (1,825,358) 建議/宣派股息 496,620 2,202,898 496,620 2,202,898	於12月31日		2,174,584	3,781,861	224,199	377,540	
於12月31日 2,174,584 3,781,861 224,199 377,540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於12月31日		2,174,584	3,781,861	224,199	377,540	

38. 保留盈利(包括建議/宣派股息)(續)

- (a)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在集團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賬目內處理的2,519,509,000元溢利(2003年: 458,797,000元)。
- (b) 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包括應佔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以及CDMD基金的投資收入扣除費用所致的虧絀淨額合共2,182,000元(2003元:盈餘6,938,000元)。
- (c) 綜合賬目產生的儲備4,116,436,000元(指合併時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與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差價)與合併儲備的2,997,115,000元(附註36)及保留盈利1,119,321,000元抵銷。

39.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税前溢利與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04 (千元)	重計 2003 (千元)
除税前溢利 下列原見的調整:	1,250,525	804,740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入淨額 非買賣證券的股息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息 買賣證券的收益以及投資的外滙兑現差額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的	(81,865) — (1,070) —	(201,284) (14,097) — (70,583)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的收益土地租金的攤銷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增值折舊僱員購股權利益非買賣證券的耗蝕虧損	(114,358) (24,841) 548 (3,300) 183,400 14,290	- 548 - 181,739 2,771 32,303
投資聯營公司的耗蝕虧損 會所債券的耗蝕虧損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撥備變動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冗餘資訊科技系統報廢虧損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75 (850) (526) (12,884) 165 (141)	380 860 1,789 (763) (8,642) 10,133 1,414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營運溢利	1,209,168	741,308
買賣證券的減少淨額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減少淨額 撥往/(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及 賠償基金儲備賬的交收款項	548,516 4,464	385,709 — (9,144)
自CDMD基金轉撥往保留盈利的交收款項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14 (108,478) 135,824	(1,535,771) 1,738,705
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790,408	1,320,807
所收利息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	26,481	187,569
財務資產所收現金 已付利息 已付香港利得税	75,877 (1,181) (75,232)	(1,492) (98,138)
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816,353	1,408,746

39.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銀行及庫存現金	829,879 205,166	1,134,255 221,135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35,045	1,355,390

(c) 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及保證金的淨資產各按特定用途分別入賬。因此, 年內各基金之淨資產的個別項目變動並不構成集團任何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交 易。

40. 承擔

(a)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4	2003	2004	2003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4,484	18,359	12,898	1,791
已批准但未簽約	73,554	72,275		8,273
	78,038	90,634	12,898	10,064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主要用作發展及購置電腦系統。

40. 承擔(續)

(b) 有關下列項目營運和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土地及樓房 一須於一年內付款者 一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	45,844	47,552	1,307	1,149
付款者	10,060	49,345	1,278	2,457
	55,904	96,897	2,585	3,606
電腦系統及設備 一須於一年內付款者 一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	64,838	59,022	43,049	40,202
付款者	39,021	56,458	17,139	27,499
	103,859	115,480	60,188	67,701
	159,763	212,377	62,773	71,307

於2004年12月31日,電腦系統及設備的租賃大部分在兩年內到期,集團沒有任何收購選擇的權利。

除上述外,集團還有承擔在聯營公司ADP Wilco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獲得首名客戶或其現金結餘降至若干水平以下時,集團須向該公司提供最多達5,600,000元 (2003年:5,600,000元)的額外資本。該公司現正進行自願清盤。

41. 或然負債

(a) 集團

(i) 賠償基金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設立的基金,旨在賠償任何在與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中,因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士(聯交所參與者除外)。根據《證券條例》第109(3)條,每名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的最高賠償金額為800萬元。根據《證券條例》第113(5A)條,若符合若干條件,並獲證監會批准,聯交所可容許在進行分攤之前,另向成功索償的人士給予額外款項。根據《證券條例》第107(1)條,聯交所有責任在證監會要求時補充賠償基金,故聯交所負有賠償基金方面的或然負債。填補款額應相等於有關索償而支付之款項,包括任何有關索償而支付或產生的法律及其他開支,但上限為每宗失責個案800萬元。於2004年12月31日,有涉及10名(2003年:13名)失責聯交所參與者的索償個案仍未處理。

41. 或然負債(續)

(a) 集團 (續)

於2003年4月3日,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索償通告,説明所有因聯交所參與者於2003年4月1日之前發生之任何失責事項向賠償基金提出索償。索償期已於2003年10月3日結束,期間並無接獲任何因應該通告的申索。除聯交所另有決定外,索償期後才提出的申索概不受理。至2004年12月31日,也沒有收到回應上述索償通告的申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新的賠償安排後,現行的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以及為非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交易商而設的交易商按金計劃已全部由 投資者賠償基金所取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交易所參與者不須向投資 者賠償基金存入款項,聯交所亦不須填補投資者賠償基金。因此,證監會於 2004年1月已把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存入的款項退還期交所,而期交所亦已 向期交所交易權擁有者退還他們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存入的款項。同樣, 賠償基金的現有存款亦將於賠償基金尚未作出賠償及尚未填補的確實金額釐 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退還給聯交所。

- (ii) 聯交所曾承諾向印花税署署長就聯交所參與者少付、拖欠或遲交印花税而造成的税收損失作出賠償,就任何一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04年12月31日的434名(2003年:437名)開業參與者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聯交所須承擔的最高賠償總額將為8,700萬元(2003年:8,700萬元)。
- (iii) 香港交易所曾於2000年3月6日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欠下之債務及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費用和支出,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

41. 或然負債(續)

(b) 香港交易所

- (i) 除上文(a)(iii)項所述的事宜外,香港交易所自2000年12月13日起為香港結算取得的銀行信貸額作擔保。信貸額共達11億元,由五家銀行以協定基準授予香港結算,作為遇有CCASS參與者無法付款時由香港結算代為履行其在CCASS的潛在責任所需的備用資金。於2003年12月31日,香港結算皆無動用有關信貸額。年內,有關信貸沒有續期,而香港交易所提供的擔保亦已到期。
- (ii) 香港交易所自2001年4月16日起為HKEx (Singapore) Limited作投資用的1,200萬新加坡元之銀行信貸作擔保。年內,該項新加坡元信貸(2003年12月31日:1,100萬新加坡元,折合5,000萬港元)已全部償還,香港交易所提供的擔保亦已到期。

42. 未來營運租約安排

於2004年12月31日,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集團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土地及樓房 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	501 439	402
	940	402

43. 向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

以下為於2004年12月31日為抵償結算參與者部分責任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

7	च्च
04 元)	

住 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結算所基金 銀行擔保	322,724	92,234
保證金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美國國庫券	610,318 504,287	575,195 230,235
	1,114,605	805,430
	1,437,329	897,664

於2003年12月31日,參與者存放的非現金抵押品已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及負 債。於2004年1月1日採納HKAS 39後,參與者存放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再在資產負債 表內確認,因此,於2004年12月31日,該等款額並無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及 負債。

4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同時為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 (i)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統稱「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 持有人;(ii)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 此等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 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 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 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 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款執行。

除上述者外,集團或香港交易所與有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如下:

(a) 聯營公司

	集團		香油	港交易所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收取聯營公司CHIS的收入/ (已付聯營公司CHIS的 支出):				
一股息收入	10,801	4,800	_	_
- 貸款利息收入	_	21	_	_
- 股份過戶登記服務費	(354)	(516)	(354)	(516)

4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擁有共同董事的有關連公司

	集團		香泡	巷交易所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支付予Shine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Shine Hill」) 的 租金 (包括空調費用及 清潔服務費) (附註i)	4,698	4,487	_	_
支付予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 公司的顧問費(附註ii)		862		862

- (i) 於2003年2月5日,期交所作為租客與Shine Hill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約)。期交所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Shine Hill則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鷹君」)的附屬公司。羅嘉瑞醫生是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鷹君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租約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正常交易。
- (ii) 於2003年,集團向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華達先生為其董事)支付顧問費。此項交易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 款進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集團		香泽	香港交易所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離職福利 退休後福利 退休福利支出 僱員購股權利益	51,488 1,569 396 5,425 8,439 67,317	47,256 3,475 2,314 5,248 2,771 61,064	42,838 750 298 4,491 8,137 56,514	37,107 3,475 1,917 4,109 2,771 49,379	

4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額

	集團		香泽	巷交易所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款額: - 擁有共同董事的 有關連公司	867	845	-	_
應付以下人士的款額: -聯營公司 -擁有共同董事的 有關連人士	(55)	(10)	(55)	(10)
-主要管理人員	(144) (5,894)	(89) (1,285)	(4,960)	(927)

(e) 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與附屬公司的交易: - 收取附屬公司的管理費及設備租金 - 轉收附屬公司的支出	246,172 633,545	231,784 657,348
	879,717	889,132
附屬公司的結餘: 一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額 一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額	497,463 (180,603)	408,250 (59,402)
	316,860	348,848

與附屬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f) 除上述者外,集團及香港交易所與擁有共同董事的公司還存在其它已訂立的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屬重大。

45. 以資產作押記的銀行信貸額

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集團皆沒有任何資產押記。

46.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管理風險的方式,審慎投資集團所管理的所有資金。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滙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流動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與現金流利率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 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資金的投資包括三大類:公司資金(主要為集團的股本及保留盈利)、結算所基金及 所收保證金(不包括應收參與者的非現金抵押品及繳款)。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外界金融專家組成的投資顧問委員會,就 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投資項目的風險和表現。資金 的日常管理及投資由財務部庫務組專責處理,另自2001年7月起,也從外委聘三名 基金經理管理部分公司資金。外聘的基金經理為實力雄厚及財政穩健的金融機構, 各基金經理在全球管理的資金總額最少達100億美元。

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進行,所制訂的各種投資限制及指引也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部分。每個基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此外,每個基金也各有本身的特定限度(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對手方持有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滙、利率及市場風險等),以控制投資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滙風險

外滙風險是因與以外幣計值的投資有關的滙率之不利變動,導致出現虧損的風險。集團為了尋求資金的最高回報,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集團已運用遠期外滙合約對沖非港元投資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以減低滙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於2004年12月31日,未平倉的外幣倉盤淨額共達19.96億港元,其中非美元風險佔1.7億港元(2003年:16.63億港元,其中2.04億港元為非美元風險),尚未償還的遠期外滙合約的面值總額為3.58億港元(2003年:3.22億港元)。所有遠期外滙合約將於一個月內到期。

(a) 市場風險 (續)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股本證券為公司資金所持有的部分投資,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資產分配限額已為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設定上限。由於根據集團的投資政策,集團不准投資商品,故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集團採用Value-at-Risk(「VaR」)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技術來辨識、衡量和控制市場風險。VaR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香港交易所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香港交易所採用95%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香港交易所採用10個交易日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

(b) 信貸風險

(i) 與投資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於資產負債日已產生的虧損均列作耗蝕撥備。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及發行人)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於2004年12月31日,所持債券全屬投資級別。存款全部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以及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制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所有投資均受董事會預先釐定的最高集中投資限額所規限。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ii) 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各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角色均是作為交收對手,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則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由於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因此,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賬目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b) 信貸風險(續)

(ii) 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續)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 監察參與者遵守集團設定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 與者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 金繳款,從而減低所承擔的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 CCASS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同時集團亦就所涉及的風險購買保險。

持倉限額由期貨結算公司釐定,以監管或限制參與者根據其流動資金可持有或控制的最高數目或倉盤價值總額及淨額。銀行擔保也被接受以擴大其持倉限額。於2004年12月31日,共收到作此用途的銀行擔保為902,500,000元(2003年:728,000,000元)。

除上述者外,集團已撥出15億元的保留盈利,以加強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支援結算所作為中央對手方的角色。

(c)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集團相關業務的活躍性,因此各項投資均着重資金流動性,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以及結算所基金和保證金的各種可能需要。此外,集團亦有預留銀行融資作應急之用。於2004年12月31日,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16.08億元(2003年:27.64億元),其中15億元為維持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的流動性而設之回購備用貸款。

(d) 公平值利率風險與現金流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票據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票據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 的風險。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集團承受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下表包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 其相關的實際利率,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利率將會在下表所列示的期間內 重訂(按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分類,以較早者為準)。

(d) 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及現金流利率風險(續)

				2	004			
	隔夜 (千元)	>隔夜 至一個月 (千元)	>一個月 至一年 (千元)	>一年 至三年 (千元)	>三年 (千元)	不計息 (千元)	合計 (千元)	計息項目的實際利率
非流動資產 結算所基金 賠償基金儲備賬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其他不計息的非流動資產	1,550,359 400 38,941 —	51,060 28,737 —	114,321 - - -	157,858 18,831 —	- - - -	(12,111) (10,517) — 485,370	1,861,487 37,451 38,941 485,370	0.60% 1.21% 不適用 不適用
	1,589,700	79,797	114,321	176,689	_	462,742	2,423,24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衍生合約的保證金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 4,220,879	- 2,761,283	- 1,524,730	- 1,988,113	- -	4,691,846 34,687	4,691,846 10,529,692	不適用 0.65%
的財務資產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其他不計息的流動資產	10,031 - 541,776 -	154,413 402 465,397	912,981 938 27,872	1,002,374 - - -	436,440 - - -	245,354 - - 639	2,761,593 1,340 1,035,045 639	2.80% 0.94% 0.27% 不適用
	4,772,686	3,381,495	2,466,521	2,990,487	436,440	4,972,526	19,020,155	
流動負債 已收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其他不計息的流動負債	10,529,692 148,946 	- - -	- - -	- - -	- - -	4,753,404 522,637	10,529,692 4,902,350 522,637	0.00% 0.04% 不適用
	10,678,638	_			_	5,276,041	15,954,679	
非流動負債 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其他不計息的非流動負債	931,427	- -	- -	_ 	-	367,325 137,830	1,298,752 137,830	0.07% 不適用
	931,427	_	_		-	505,155	1,436,582	
淨((負債)/資產	(5,247,679)	3,461,292	2,580,842	3,167,176	436,440	(345,928)	4,052,143	

(d) 公平值利率風險與現金流利率風險 (續)

2003

	隔夜 (千元)	>隔夜 至一個月 (千元)	>一個月 至一年 (千元)	>一年 至三年 (千元)	>三年 (千元)	不計息 (千元)	合計 (千元)	計息項目的 實際利率
非流動資產 結算所基金 賠價基金儲備賬 CDMD基金 非買賣證券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其他不計息的非流動資產	1,205,514 244 - - 316,456 -	- 26,575 - - - -	- - - - -	265,643 18,318 925 - 67,000	- - - - 10,000	80,173 (8,278) - 77,258 - 629,607	1,551,330 36,859 925 77,258 393,456 629,607	0.64% 1.19% 2.70% 不適用 2.51% 不適用
	1,522,214	26,575		351,886	10,000	778,760	2,689,43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衍生合約的保證金 買賣證券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現金及等自同現金項目 其他不計息的流動資產	4,119,550 138,277 - 1,001,917 - 5,259,744	580,100 152,253 16,194 333,655 - 1,082,202	1,042,653 795,946 12,663 19,818 ———————————————————————————————————	1,326,777 1,312,380 - - - 2,639,157	533,378 - - - 533,378	4,644,680 805,430 280,764 — 2,106 5,732,980	4,644,680 7,874,510 3,212,998 28,857 1,355,390 2,106	不適用 0.64% 2.94% 0.56% 0.11% 不適用
North to the),2)),/11	1,002,202	1,0/1,000	2,037,17/))),)/0),/ J2,/00	1/,110,)4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已收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及證券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其他不計息的流動負債	7,874,510 225,595 —	- - - -	50,286 — — — —	- - - -	- - - -	4,554,309 343,549	50,286 7,874,510 4,779,904 343,549	1.62% 0.00% 0.02% 不適用
	8,100,105		50,286		_	4,897,858	13,048,249	
非流動負債 參與者支付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其他不計息的非流動負債	548,811				_ 	435,234 161,557	984,045 161,557	0.01% 不適用
	548,811					596,791	1,145,602	
淨(負債)/資產	(1,866,958)	1,108,777	1,820,794	2,991,043	543,378	1,017,091	5,614,125	

(d) 公平值利率風險與現金流利率風險(續)

集團承受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概述如下。下表包括集團按浮息計息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現金流會因利率變動(如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而改變,以及其利率重定日期(按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分類,以較早者為準)。

			2004		
	隔夜 (千元)	>隔夜 至一個月 (千元)	>一個月 至一年 (千元)	>一年 至三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結算所基金 賠償基金儲備賬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1,550,359 400 38,941	=		- - -	1,550,359 400 38,941
	1,589,700				1,589,700
流動資產 衍生合約的保證金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4,220,879	180,965	100,249	-	4,502,093
處理的財務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031 541,776	103,520	173,208 —	28,610 —	315,369 541,776
	4,772,686	284,485	273,457	28,610	5,359,238
流動負債 已收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	10,529,692	-	-	-	10,529,692
其他負債	148,946				148,946
	10,678,638	_			10,678,638
非流動負債 參與者支付結算所基金					
的繳款	931,427				931,427
	931,427				931,427

(d) 公平值利率風險與現金流利率風險 (續)

2003		2003
------	--	------

	隔夜 (千元)	>隔夜 至一個月 (千元)	>一個月 至一年 (千元)	>一年 至三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結算所基金 賠償基金儲備賬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1,205,514 244 316,456	- - - -			1,205,514 244 316,456
	1,522,214				1,522,214
流動資產 衍生合約的保證金 買賣證券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19,550 138,277 1,001,917 5,259,744	50,100 85,692 — 135,792	426,382 168,890 — 595,272	8,433 ———————————————————————————————————	4,596,032 401,292 1,001,917 5,999,241
流動負債 已收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	7,874,510				7,874,510
其他負債	225,595				225,595
	8,100,105				8,100,105
非流動負債 參與者支付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548,811				548,811
	548,811	_	_	_	548,811

(e)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無以公平值在集團資產負債表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短期應收款(即應收賬款、按金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即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資產負債表 列的賬面值		公平值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財務資產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 定期存款 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其他財務資產(附註i)	38,941 9,935	393,456 400	37,808 9,833	390,559 400		
財務負債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 已收參與者的參與費(附註i) 參與者支付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一最低繳款額(附註i) 一參與者的額外按金 撥備(附註i)一非流動	82,850 337,250 961,502 24,104	84,950 343,000 641,045 23,092	82,306 335,035 961,502 23,875	84,622 341,674 641,045 22,331		

(i)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負債的合約期限相約) 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無合約到期日的資產/負 債假定為於結算日一年後立即到期。2004年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0.66%至1.30% (2003:0.39%至2.27%)。

47. 比較數字

- (a) 一年後到期的定期存款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以符合本年度的 呈報方式。
- (b) 就已出售或已到期的可出售財務資產而言,在本年度直至出售或到期時的公平 值變動不再確認為年內的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因此該項變動不會在 財務資產到期或出售時公平值變動的變現一項中沖銷(此變動不會對損益賬構 成任何影響)。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中的非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及非買賣證券 到期或出售時公平值變動的變現的2003年比較數字已予修訂,以符合本年度的 呈報方式。
- (c) 參與者存作保證金按金的非合約交收貨幣及證券(以取代現金按金者)的融通收入的比較數字已由投資收入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股東資料

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投資者關係資料庫」項下。香港交易所將根據股東表明的選擇寄發年報的中文本或英文本又或同時寄上兩個文本。任何時候股東若擬更改其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言選擇或收取方法,只須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香港交易所的過戶登記處即可,費用全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05年4月7日(星期四)至2005年4月1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2005年4月25日(星期一)或前後寄予股東。為確保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5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

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05年4月12日舉行。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 通告;該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本年報寄發給股東,並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註冊地址

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 電郵: info@hkex.com.hk

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北京代表處

地址: 北京東方廣場西二辦公樓1002室

電話: +8610 8518 3088 傳真: +8610 8518 3288 網址: bio@hkex.com.hk

廣州特派代表

地址: 廣州市環市東路339號廣東國際大廈A附樓12樓C室

郵政編號: 510098

電話: +8620 2237 3169 傳真: +8620 2237 3167

上海特派代表

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10樓1043室

郵政編號: 20020

電話: +8621 6391 5950 傳真: +8621 6391 5948

聯絡人資料

發行人服務

姓名: 高級總監郭利沛先生

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電話: +852 2840 3787

傳真: +852 2295 0198 / +852 2295 0590 / +852 2295 3599

投資者服務

姓名: 總監陳心愉女士

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0樓

電話: +852 2840 3002 傳真: +852 2295 0980

企業傳訊

姓名: 企業傳訊部主管羅文慧先生

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840 3861 傳真: +852 2868 4084

公司秘書事務

姓名: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事務部主管繆錦誠先生 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840 3872 傳真: +852 2878 7029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名稱: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及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財務日誌

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2004年3月31日公布第一季業績2004年5月12日公布中期業績2004年8月11日公布第三季業績2004年11月10日公布全年業績2005年2月28日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2005年4月12日

股息

股份資料

股份上市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於2000年6月27日首次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聯交所388路透社版面0388.HK彭博版面388 HK Equity

買賣單位 (每手) 2,000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二零零四年年報

股價及成交額數據

	每股	 價格	成交額	(百萬)
2004年	最高 (元)	最低 (元)	(股數)	(元)
1月	21.90	16.90	164.3	3,187.0
2月	21.15	18.60	128.0	2,572.3
3月*	21.15	16.30	152.6	2,984.6
4月	17.30	15.05	85.3	1,377.4
5月	16.90	14.40	103.2	1,622.6
6月	16.25	14.70	95.2	1,476.9
7月	17.10	15.70	75.1	1,242.1
8月	17.45	15.40	111.1	1,804.1
9月	18.95	17.10	104.1	1,872.1
10月	18.85	16.80	66.2	1,178.6
11月	20.15	17.45	104.3	1,998.1
12月	20.85	19.40	71.1	1,425.4

^{*} 股份於2004年3月24日除息買賣(2003年末期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0.42元及每股1.6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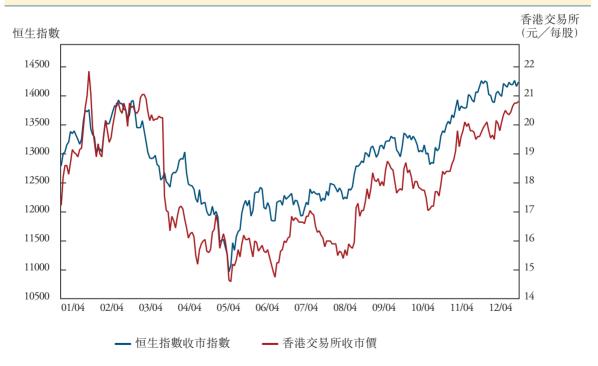
市值

於2004年12月31日之公眾持股市值

219.78億元

(已發行股本:1,056,638,846股股份;2004年12月31日股價:每股20.80元)

▶ 香港交易所股價與恒生指數比較



詞彙

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指 於2003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指 於2004年3月3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指 將於2005年4月1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AMS/3 指 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CCASS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指 按《上市規則》所指的《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DCASS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eIPO指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

選任董事 指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財政司司長 指 香港的財政司司長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指 由香港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 指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HKATS 指 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期貨結算公司 指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指 香港東貨結算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HKFRS(s)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實

務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通過

的有關詮釋

HKICPA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IFRS(s)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委員會 指 主板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DF 指 市場數據傳送專線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上市後計劃 指 股東於2000年5月31日通過的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後

於2002年4月17日作出修訂,以符合於2001年9月1日生效

的《上市規則》新規定

上市前計劃 指 股東於2000年5月31日通過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香港交易所股東

元 指 港元

市場摘要

計至 2004 年年底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 證券市場

	主板	創業板	合計
市場總值	66,292億元	667億元	66,959億元
集資金額	2,762億元	53億元	2,815億元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金額	945億元	27億元	972億元
交易市場集資金額	1,817億元	26億元	1,843億元
H股、紅籌股及境外非國有企業 集資金額 #	1,112億元	25億元	1,137億元
新上市公司數目	49*	21	70
上市公司數目	892	204	1,096
成交金額	39,484億元	258億元	39,742億元
認股權證成交金額	5,274億元	0.5百萬元	5,274億元
H股、紅籌股及非國有企業成交金額	16,528億元	123億元	16,651億元

▶ 衍生產品市場

期貨	成交量 (合約張數)
恒生指數期貨	8,601,559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1,457,681
H股指數期貨	1,743,700
期權 恒生指數期權 股票期權	2,029,068 5,611,832

註:數字經四捨五入 "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後集資金額 * 其中2家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財務摘要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2004	2003	變幅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160 億元 56,752 22,720	104億元 41,889 17,122	54% 36% 33%
業績 收入 營運支出	(千元) 2,393,937 1,156,296	重計 (千元) 2,019,825 1,223,727	19% (6%)
營運溢利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37,641 12,884	796,098 8,642	55% 49%
除税前溢利 税項	1,250,525 (193,641)	804,740 (112,054)	55% 73%
股東應佔溢利	1,056,884	692,686	53%
股東資金 總資產*	4,052,143 21,443,404	5,614,125 ^{\$\phi\$} 19,807,976 ^{\$\phi\$}	(28%) 8%
每股資產淨值 ^{#Ω} 每股盈利	3.83 元 1.00 元	5.35 元 0.66 元	(28%) 52%
每股中期股息 每股末期股息	0.43 元 0.47 元	0.18 元 0.42 元 ———	139% 12%
	0.90 元	0.60元	50%
股息派付比率	90%	91%	
每股特別股息	_	1.68 元	

^{*} 集團總資產包括就期貨及期權合約向參與者收取之保證金。

因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重計的2003年12月31日經審核數字(股東資金增加1,100萬元,總資產增加600萬元)。

[#] 根據200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56,638,846股計算(2003年:1,048,998,846股)。

² 每股資產淨值下跌主要是因派付2003 年特別股息每股1.68 元、2003 年末期股息每股0.42 元及2004年中期股 息每股0.43元(即合共每股2.53 元)所致,但本年度溢利已抵銷其中部分跌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